我们所失去的，我们所抛下的

The Things We Lose, The Things We Leave Behind

[爱尔兰] 比利·奥卡拉汉 著

对于所失去的，我们长怀伤痛；
对于所抛下的，我们承受内疚与悔恨，
同时，在对光亮的向往中持久忍耐。

爱尔兰图书奖2013年度短篇小说

科克／纽约／台北／广志／阿尔赫西拉斯……
十三个故事，书写真实生活的丧失与危机，盛放世间的隐微悲痛与深刻美丽。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我们所失去的，我们所抛下的

作者:[爱尔兰]比利·奥卡拉汉

译者:钟娜

ISBN:9787508681504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献给我的叔叔杰里·墨菲，
他离世时带走了太多欢笑。

没用了

哪怕过去都似今日。

没用了

哪怕你在这里

——我仍然无法捉住你

真实的你。

你所剩下的

已被琐事篡改

影子，还有那支

我们没能跳成的舞

你正在为我起舞

尽管我几乎看不见你。

——安德鲁·戈德塞尔[注]（1971—2003）

1. 安德鲁·戈德塞尔：一位因躁郁症而早逝的英国诗人，诗歌题材多来自生活、爱及与疾病的斗争。

庄周梦蝶

Zhuangzi Dreamed He Was a Butterfly

过去几周里，我意识到时间并没有实体。没有。前一分钟我三十四岁，做着同龄人都在做的事，一切我们可以免责的事；后一分钟我又回到十四岁，蜷缩在床单下面，宁愿整个世界不过是一个恶臭的梦。对我们绝大多数人来说，时间旅行似乎很荒谬，除非我们真的体验到时空的混乱和颠倒。

我妻子裕美说每个人都有自己化解悲伤的方式。

我们出生，活着，死去。这些是事实，算不上是好是坏。人们总在挑战这则生死理论，而这个循环从未被打破，我们明知如此却还是没有放弃。爱子出生了，活过，然后死了。如果这个游戏有哪怕一个漏洞，我都会把银行里每一分存款砸进去，确保她能找到那洞口逃生。我的小丫头。六年来她主宰了我和裕美的生活；那段日子似乎总是带着一抹微笑，总是快乐的，能够掌控的。六年来，这段日子在流逝时几乎像永恒，结束后却又显得那么微不足道。我开始认为时间是一面实实在在的钟，每当我想起它，就会探究它内部的机制，承重的弹簧，上油的齿轮，一切部件彼此完美契合，但同时也静候一切意外的发生。当你这么一想，就会发现有太多地方会出差错。如果这些微小部件中任何一块有断裂的可能，那么这种可能就一定会到来；弹指之间，整座钟就会缓慢地停下来。一道小小的裂痕出现，时间就会全盘停滞。

我们知道它可能发生，它将来会发生，然而不到冲击真的到来的那一刻，我们始终不肯真正相信它。至少我就是这样。各式各样的威

胁环绕着我们，高耸过头，就等着某日坍塌。不是迫在眉睫的核战威胁，就是六英里宽的流星朝地球俯冲而来，满心谋划着重演它光彩耀人的同类曾给恐龙带来的灭顶之灾。这些以及其他一百万种忧虑悬于我们头顶，像一架吊在绳上的钢琴，然而我们继续向前跋涉，光荣地、坚定不移地对它视若无睹，并感到满足。我们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但这种必然的结果超出了我们可接受的范围。我想，正是如此，我们才能在头晕目眩、目瞪口呆的麻木中，躲开一场接一场的灾难，去承受一切。真相是我们什么都控制不了，无论是我们自己的生命，还是别人的。平衡，只不过是我们的又一个执迷不悟罢了。

一位医生曾经对我说，现实只是一个概念。他说这话时带着微笑，所以我也微微一笑，尽管我并不想笑，无论是当时，还是那之后。但他是认真的，他用来佐证观点的例子是昏迷的患者。那些刚经历车祸、房屋倒塌或单目中弹的可怜之人，我们以为他们的现实是被禁锢在床上动弹不得。在我们看来，这是他们的现实，除非他们有一天恢复意识，或者就此死去。但研究表明在他们安宁的睡眠之下发生着别的事情。病房里不仅仅有百合的香气、冰凉的白色灯光、机器发出的博普爵士乐般的嘀嘀声和屏幕上滚动的正弦波浪线。并不是所有人都如此，但的确有这样一些个例。用个不太准确的词，那就是“梦境”。潜意识对科学家来说仍是神秘莫测的；它和“无穷的空间”“上帝的年龄和旨意”在同一个理论领域运行。对这些不幸的昏迷的患者来说，有可能，很有可能，梦境变成了现实。一个概念问题，医生说。他们大脑看见的被认为是真实的。当然，他是一位精神科医生，我们当时正在讨论其他事情，但他的确说了这句话：一个概念问题。

我就这个问题想了一会儿。我躺在一张巨大的棕色皮革躺椅上，透过诊室窗户看向灰暗的天空，然后发觉他说的话并不太准确。我希望他把情况解释清楚。如果现实真的那么脆弱的话，该怎么解释实感这东西呢？大脑又如何区分梦境和物理世界呢？

医生的第一反应是死盯着我，嘴上的微笑绷出一种新的形状——弧线，从一条波浪形的曲线，几乎变成一个三角形。治疗到了眼下这个阶段，我开始理解游戏规则，因此对他的沉默并不感到意外。但当我以为他又是在提出观点而不对此提供解释时，他敲了敲左边的太阳穴，问我如果触觉不是一种感官上的反应，激增的内啡肽涌入柔软的神经末梢，那么它又是什么？他颀长白皙的手指在继续敲击。突然一道灵光闪过，我明白原来大脑控制着一切，世间存在的一切感官——味道、气味、触觉、视觉和声音，包括所有情绪。内啡肽喷涌，化学物质释放，神经元像通电的电线一样闪烁着喷出某个概念，旋即又落回休眠的沼泽。我们的全部人生都在这撒了少许盐的三磅重的脂质、蛋白质和水里上演。这道复杂的炼金术配方每天要以小得可怜的概率产生出七万个与行动相关的思想，年复一年日复一日，长达数十年。我们的身体已经是最微不足道的部分了，所有的骨骼、肌肉和脂肪不外乎是一个便捷的传输组织，一件贵重圣诞礼物的包装纸。

那么，什么是真的呢？我的脑袋里装满了六年关于爱子的记忆，每一天似乎还会带来新的记忆。我或许刚开始读一本书的开头，正在刮胡子，或许在镇上教堂倒数第二排长椅前跪下，或许正在喝汤，或许正牵着裕美的手，只因我一句话也说不出。在这些瞬间，我会发现脑海中绽放出崭新的回忆：晚上爱子哭着不想睡觉时，我把她抱在怀里；我陪她步行去学校，去商店，或者和她一起散步。为了享受步调一致带来的快乐，我放慢脚步，她蹦蹦跳跳试图跟上我。我们在路边寻找能安全穿过的地方，她的小脸专注地凝视着过往车辆，她的心跳透过小手源源不断地传递过来，逗得我痒痒的。

如今我梦游般度日。偶尔，我醒过来，注意到一天中某些微小的细节，或者意识到有人在提问，我会尽我所能地去回答，但我更多地还是沉浸在记忆之中。爱子的死将我一分为二。一半是真实的我，心甘情愿地将心和灵魂交给过去，那是天塌下来之前的日子；而另一半的我是个空壳，随风飘零。人人都告诉我这种感觉是正常的，但他们

的生活仍然四平八稳地前进，他们仍然相信最乐观的局面，尽管前途叵测。

裕美不怎么说话。过去她的安静、沉默带来的舒适一直吸引着我，但我从未意识到它也可能是忧郁的倾向。或许是我的视角太死板了。

她的眼圈泛灰，好像这是它们的义务，而她也毫不掩饰地展示着它们，但这并不让人反感，她仍然是一个美丽的女人。我猜，她或早或晚都能重新学会入睡。我渴望找回我们曾经的亲密无间，但生活总是能把空隙撑大，或许知道这一点就足够了：我们的爱至死不渝，只要我们各自还能去爱，哪怕心已如此破碎。我们结婚头几年她一直蓄着的内卷齐肩发长长了，但这种表面的变化再也不重要了。哪怕只有我们两人的时候，我们也低声耳语。在局外人看来，我们仿佛在保守秘密，不想让人偷听，但这并不是原因。不知为什么，我们平常的音量感觉太大了。我们都发现了这一点。有时当我抱她入怀时，我希望她能微笑，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她自己，但我能理解她为什么不笑。庞大的时间在我们面前悬置；时钟已经打碎，但分针却以更足的劲头跳动。每一分钟都像是被撕裂了，废弃了。

在那一晚，改变我们生活的那一晚，我们坐在一起，什么都没做。我现在回望，当时我们就像在等待什么，但如今我知道不是这样的，因为这怎么可能呢？我们怎么可能知道呢？当时我坐在沙发上，第二瓶啤酒刚喝了一半。电视里正在播一场比赛，但我不记得是谁在比。我能看到屏幕，但脑海里没有细节。裕美在厨房里做配意面的肉丸，只要是她熟悉的菜她都能做得很好。她的炒菜不错，墨西哥馅饼也讲究。电话响起时，我觉得我们都以为对方会去接，所以铃声持续地响着，带着金属质地，频率尖锐，那种想象中专门用来传达噩耗的噪声。它响了一半就断了，我知道裕美接起了电话，我陷回沙发，继

续看比赛，观众高声叫喊，评论员短促地点评，音调高低起伏。一层层白色噪声包围着我。

十分钟后我们到了医院。我的双手紧握成拳，喉咙深处的空气有铁锈的味道。裕美在哭，尽管我们还不知道具体情况。那种相同的白色噪声无处不在：在车里，奔跑时经过的走廊里，挤满人的候诊室里。许多面孔进进出出，白色身影试图说话又顿住，因为语言已经无法表达想说的内容。

那天傍晚放学后，爱子在一个朋友家玩。那是一个“亲子聚会”——如今人们对每样东西都有个专门的词。我们认识这家人，近邻之交。这种认识止于一个名字，一张面孔，挥一挥手，一个微笑。说实话，是陌生人，但可以打交道的那种。麦克·芬利和琳达·芬利，他们可爱的女儿海伦。特洛伊城里那个海伦，琳达有次在一个朋友的朋友举办的筹款烧烤派对上这样解释过。我记得那派对是为了阿尔茨海默病筹款，不过也有可能是为了帕金森病。她是个娇小的女人，比裕美和我小至少五岁，笑声轻柔，带着优越感，让人立马可以将她归类为某种典型。我只是站着，没法加入对话，但脸上保持微笑，以示我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我不蠢，尽管我可能是那场派对上为数不多的几个没有打学院派领带的男人。

女孩们在玩躲猫猫，她们聚到一起就玩这个，似乎游戏的中途我女儿溜开了，躲到隔壁的私人车道上。“聪明反被聪明误。”麦克说，这句话自然而然蹦了出来。没有什么深意，说说而已。裕美正埋在手帕里啜泣，没有听到他的话，但我听到了。有一瞬间我想拽起他那颗脑袋把它往最近的墙上砸，但那股怒火很快就熄灭了，我垂下眼睛放弃了。每个人承担愧疚的方式都不一样。而爱子违反了游戏规则，踏出了边界。她蹲在那辆雷克萨斯的背后，能透过房屋分界的灌木丛看见站着的海伦手捂着眼睛，略微吃力地从二十五往回倒数。当然，我并不在现场，但亲子聚会在我们家前院举行时我也见过这个游戏，因

此能把它还原到清晰得可怕的程度。那屏着气单调念出的每个数字的第一个音节，“二十，十九，”然后顿一顿，双眼仍然紧闭，两手却开始舒展，手指开始活动，“十七，十四，十三，十二。”渐渐地，越来越近。

我们跟着一个男护士走进格局复杂的走廊深处，穿过一扇又一扇双翼门，它们低声打开，又息声合拢。有的门上挂着“禁止入内”或者“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的告示，但它们似乎对我们并不适用。一切都像梦境。走了二十步之后，裕美和我就迷路了，找不到方向。一百步之后，我们就像踏在一个陌生星球之上。我们的鞋在油地毡上吱吱作响，两人都不敢说话。护士很高很瘦，一副营养不良的模样，颧骨突出，一副细边圆眼镜向上推起，架在双眼上方，上唇处的胡子像是用手指抹出来的。他穿着绿色的手术服，走路时我注意到他裤脚处沾了血迹。我还在研究这些血迹，他打开门，里面是一个狭小的房间，空荡荡的没有窗户，他示意我们进去。

“请在这儿等一会儿，”他说，避开和我们对视，“医生很快会进来见你们。”

我们又害怕，又疑惑，只有照办。门关上后，光线显得太强也太露骨了，地板一尘不染，米色瓷砖打抛得光可照人。裕美紧挨着我，微微向前倾，她的身体略微转向我，肩膀紧紧地靠在我的躯干和右肩相连的地方。她的嘴唇在动，但就算我低下头也听不到她在说什么。我想她是在祷告。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上帝欠她的，让她白白浪费了这几口气。

我们陷在医院深处，但就算不用肉眼确认，我也能感觉到日光像伤口处的血一般滴落，第一缕柔和瘦削的黑暗降临。凭借腕表我能监控时间的流逝，但我对真实时间的感知却要强烈得多。当我们将自己调整到直觉层面时，我们便离自然的变化、月亮的周期、潮汐还有太阳的衰落不算太远。问题是我们并不像岩石那样坚硬，也没有树木那

样强大。我们没法永远承受被这样拉来拉去。和表面看上去的不同，我们其实很脆弱，而且易碎。我感觉到夜晚的降临，而后我又感觉到它的消逝，新的一天的深沉音律即将奏响。当医生终于现身时，他还没开口我就知道他要说什么。不是具体的字句，而是字句之间的含义。他解释了爱子的伤势有多么严重，脾脏破裂，肺穿孔，上胸椎骨折，大面积脑损伤。医生们已经极尽所能，爱子在长达九小时的手术里也很努力，但是大脑顶叶和枕叶部位出血不止。

“不可能是爱子，”我说，近乎耳语的声音充满无助，“不可能是我的孩子，求你了。”他看着我，点点头，别过目光。通过他肩膀的姿势我能看出他努力想再说点什么，但无话可说，他只有再点一点头，然后走了出去。裕美捏住我的手，啜泣起来。我知道她需要一个拥抱，但我没法这么做。这是一个无法获得救赎的时刻。我的表显示现在才刚刚过早上六点，但我的身体已经知道了。

接着又是一天的长征。这一次步伐没有那么紧急。我不记得什么门，或者地板或者墙壁了，我甚至不记得这次疲惫的路途是谁带领的，不过我的确能回忆起我们一行人一起发出的均匀的脚步声，这对清晨来说实在太响了点。我的脑海中有一个清晰的画面，那就是昨晚早些时候那个男护士，血浸染了他腿部的手术服。而生命和死亡应该比那更有尊严才对。

医院的光线太强烈了，它们把整个世界分割成两半，虚弱的凝视或者空洞的阴影。没有密谋的空间，无处可以躲藏。随行护士说，医院只需要我点一点头。只需要把毯子揭起，然后点头确认。她正值中年，皱纹间带着长时间的疲惫，但她仍然试图扮靓，帽檐下溢出灰蓝色的刘海，用口红笨拙地修饰偏长的嘴形。她把写字夹板放在左胸前，心脏上方，对这样的工作已经习以为常，化了妆的双眼闪烁，像湿润的柏油碎石。“这样就行了。”她说，于是我照办了。

站在我身边的裕美倒吸一口气，然后笑出声来。这很出人意料，但她的确笑了。完全看不出推车上肥皂般苍白的尸体是爱子。完全看不出这是人类。一张小小的、可怕的脸几乎被磨去了五官，头颅膨胀得可怕，上面散布着一绺一绺泥浆色的头发。瘦弱裸露的肩膀在毯下凸起，自爱子婴儿时代起我就常常亲吻它们。

“那不是她。”裕美说。她被宽慰和恐慌连刺两刀，吓得转向我，对她自己，对任何听得见的人、随行护士以及不远处开放办公区逗留的其他医务人员重复道，“那不是我女儿，你们弄错了。”

分秒堆叠，有关现实的所有概念大块大块地剥落。我费力地吞咽口水，握住她的手臂。“是她，”我轻声说，嘴巴凑到她耳边，“你再看看。”

这种事情发生之后你该如何拾起碎片？答案是：没有办法。你唯一能做的是把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的旁边，尽最大的努力保持直立。这就是我们能奢求的最好结果。我们在一个巨洞边缘生活，但我们必须活下去。等时候到了，我们再按各自的路通往天堂。

我想，对裕美来说，她的途径是祈祷。她向上帝敞开内心，上帝成了她的依靠。对我来说，救赎来自精神科医生所说的，现实不外乎是我们的大脑能接受的东西。这成了我的福音，我活下来，学会在内心生活。这里并不总是完美，但很安宁。当我闭上双眼，我不再看到黑暗，或感到害怕。我发现自己在一片田野上，天气晴好，我在乡间某处，远处是山丘和河流，天空空旷辽阔。我恰好在我最想待的地方，裕美盘腿坐在温暖的草地上，爱子在我身边。她穿着一条浅色棉裙，和黄蒲公英花瓣的颜色一模一样，她的膝盖在奔跑中磕绊受伤，结成了痂。我的任务是采集小雏菊；她的任务是伸出双手，掬成杯状，藏纳我们收集的宝贝，同时让她漂亮的小脸保持笑容，这笑容能

让整个世界旋转到脱轨，将煤块化为钻石。泥土烘烤后散发的刺鼻气味和她不到一小时前洗过澡的皮肤和头发的香气融在一起，那香气还是新鲜的，有苹果汁的蜂蜜味儿，里头混了点新花样，紫雏菊或毛果芸香叶那种突出的异国风情，这是裕美会买的那种东西，不仅因为洗发液品牌承诺的保健疗效，也因为它的名字悦耳动听。我们身侧是饱餐一顿后的残羹——三明治、水果、最后一块樱桃派、一只没有腿的鸡身残架——它们散落在红白格子毯布上的纸盘上，我那只小巧的晶体管收音机正在放老歌频道，放海滩男孩[注]、范·莫里森[注]和克里登斯清水复兴合唱团[注]的歌。裕美和我跟着唱《棕眼睛的女孩》，这是我和她，和她们俩的歌，爱子在唱到“沙啦啦”的时候跟进来，我们坐着跳舞，沉醉在自然的旋律和范·莫里森像采石擦刮声一样坚硬而又温柔无比的嗓音中。我能感受到阳光把我手臂和脖子背后的皮肤晒得热热的，“记忆”这个词根本不足以表达如此深入骨髓的瞬间。这是真实的一天，我们活着，微笑着，丝毫不怀疑它的完美无缺。

医生的职责是治愈伤病。有的伤痛和疾病根深蒂固，难以治愈，但绝大多数至少有缓解的手段。没错，我的伤痛和问题根深蒂固。我要负责，尤其是对裕美，而我极尽所能，因为这是男人的职责，哪怕他再心碎。我知道没有解药，因为被打断的时间再也无法挽回。但在过去短短几周里，我认识到自己可以巧妙地处理它，或许在上面粉刷一层更美好的过去。现实是一个概念，摩耶[注]是一种精神状态。接受它让我学会滑入痛苦之下，褪去挣扎的表皮，寻找更好的状态。而我选择的现实，我的宛如天堂的瞬间，就是跪在热烘烘的夏草之上，几英寸之外便是我女儿结实的、完好无缺的脑袋，如丝绸般腻滑的肌肤，她螺旋形的深色卷发随风飘散，每当我俯身在她的颈背或前额正中亲吻时，那些卷发便戳到我的鼻子和脸颊。在这个永恒瞬间，我的味蕾仍然散发着鸡蛋沙拉、奶酪和腌黄瓜三明治的幸福滋味，还有冰冻姜汁啤酒和柠檬汁的味道，最美的当数刚出炉的樱桃派，樱桃是我们最爱吃的食物，除开我偶尔会馋的碧根果和香蕉。我们都在这里，

裕美、爱子和我，三人一起，彼此不过一臂之隔。我们是一家人，仍然天真，仍然完好无缺，而且这是真的。在这里，没有痛苦或悲伤，只有笑声，只有七月末这璀璨一天的气味。我别无所求，满心欢喜。沿着我的道路走向尽头，我认出这就是天堂。我曾经来过这里，并且几乎错过了。

---

1. 海滩男孩，美国摇滚乐团。——译者注，以下注解如无说明均为译者注。
2. 范·莫里森，北爱尔兰音乐创作歌手。
3. 克里登斯清水复兴合唱团，美国经典摇滚乐队。
4. 梵语Maya，音译为“摩耶”，直译为“幻觉”“魔法”，来自印度宗教的一个概念。

托管

Farmed Out

没有自我介绍，没有握手，没有欢迎。他们站着看巴士慢慢倒车到空荡的路上，然后转头驶向邓曼韦(注)，向左一转，消失在街道尽头。托马斯站在人行道上，打量着这个村庄安静的大道。低矮苍白的天空鼓胀着雨意，恩尼斯基恩(注)看上去浑身淤青、备受折磨，土路像长了麻子似的坑坑洼洼，泥泞不堪，寥寥几家商店和酒吧门面疲惫，远处灰绿色的山孤寂无依。

“你带了信的吧？”麦克纳马拉问。

男孩点头，从兜里取出折叠的信封，把它递给农夫，然后专心研究他磨坏了鞋尖的平头钉靴子。一阵冷风从西边吹来，给凝滞的空气带来一丝诡异，闪着蓝光的钢鞋头透过坏掉的皮革露出来，是这一天里唯一诚实的色彩。

麦克纳马拉读信时清了好几次喉咙，一边念一边动着脑子，眯起双眼试图搞明白那些字到底在说些什么。但那上面除了事实之外并没别的：托马斯的全名和具体信息，身高、体重、年龄、现状。当然，还有一个地址，信中没有明说的酬劳应当寄到这个地方。信由一位姓多伊尔的先生签名，没写全名。他不是校长，而是若干管理人员之一，麦克纳马拉那天拜访时说过话的那位，微笑时只露出底下那排牙齿、只提出一个数字却没有讨论细节的那位。

“走了，”农夫说，一把将信纸捏成一小捆，“咱们可不能站在这儿浪费时间。”然后他转身沿着街道向前走去。托马斯把那只棕色纸口袋

紧紧抵在胸口，那里面装着他唯一一套换洗衣物和为数不多的个人财产。他不得不小跑才能跟上。

一辆马车停在一条狭窄的十字街边，由一匹壮硕的康尼马拉骟马引着。附近有一家叫科里根的酒吧，从抵开的外门里传出孤零零的小提琴的呜咽声，垂滞在午后。托马斯张开一只手掌，贴在马的身侧，透过天鹅绒般的皮毛感觉到它温暖的血液。在更远处有一颗心脏在跳动，通过胸廓的肋骨条震荡而来。他不知道马的名字，就把嘴凑到它的耳畔，含含糊糊说了几个音节，这匹康尼马拉马本来在路边拱泥，此刻抬起头，发出一声嘶鸣。

农场在村外四英里处，自山坡西面的上半部延展开来。往村外开的途中开始下起毛毛雨，四下没什么风景，田地朝两边张开，远处黑蒙蒙一片，散落着光秃秃的、躬身不动的橡树，以及将土地划出界限、种着山楂果树和黑莓灌木的沟渠。在最近的田头，一道门的上铰链滑了下来，门深深地陷在泥里。麦克纳马拉把马拉住，他们坐在车上回头俯视整片山谷。

“二十二英亩，”他的声音是音量不大、音质沙哑的男低音，介乎私语和低吼之间，是那种能在房间里回荡但稀薄得像这里的空气似的声音。冷风削弱了一切，包括山峦，而托马斯不得不前倾靠拢专心听，趁着话语还没被风吹跑。

“二十二英亩，每一亩都得有人干活。我们在谷仓里搭了张床。暖和干燥够舒服了。你可以在房子里跟我们一起吃。只要你老实干活，小伙子，你就不会出什么问题。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托马斯点头说他懂，清了清喉咙，又点点头。他浑身湿透了，看见雨像烟帘似的跨过田地向西，吞噬了细节，抹去了距离。但空气清

新冰凉，挨在脸上涌进嘴里，干净得像水。和宿舍比起来，和学校旁边的卷心菜地和土豆田比起来，这就是自由。

麦克纳马拉驾着车上了一条长长的、满是车辙的小路，路两侧长了太多野草，两人不得不挨在一起，免得被茂密的野蔷薇丛的藤蔓给刮扯到。到了坡顶，在托马斯那一侧，他们经过一间不起眼的小屋子，生石灰浇的墙经历雨打风吹，染上了灰色或绿色的污迹，茅草屋顶亟待修葺。他们经过时，红色的门向内旋开了，但没人出现。马车缓慢地移动，麦克纳马拉目不斜视。

他们在不远处一个露天院落停下来。雨又软又稠，说着悄悄话，把越来越亮的白昼给遮住。托马斯从马车上爬下来，看看四周，想起了鬼魂，想起了依附在他身上或这个地方的东西，就在那里，能感觉到，可看不见。他专注地观察着。院子的两面有两间水泥盖的空牛棚，第三面稍远处是一间又大又深的敞开式谷仓，屋顶斜得有点奇怪，胶合板立的墙，一大片回收来的并不匹配的波纹铁板。动物和青贮饲料池的气味在舌头上又腻又酸，他站在马的屁股后面吐口水，但味道挥之不去。

谷仓里的空气感觉不一样。甜丝丝、沉甸甸的，大捆干草散发出低沉的甘甜。在谷仓一角堆着生锈的农具，除了一柄耙之外，还有两把悬空的长柄大镰刀和几把铲子。看得出有人起码尝试创造出一个可居住的空间，一张临时搭建的床，上面铺着一张灰床单和一条粗糙的粉色羊毛毯。右边靠墙处，一个小茶叶箱式样的木头衣柜，底下留着一点橱柜的空间，上方是一个关不上又没法完全打开的抽屉。衣柜上摆了一只四面蜡烛灯，缺了一面玻璃。

麦克纳马拉等着，双手叉在宽阔的胸前，看着托马斯把他湿透了的私人包裹放在临时的床上，然后两手压住床面用全身重量来检查床垫芯。有点弹性，但不多。床垫柔软，塞了足够的料，却是摊在一排木头棍上的。他注意到农夫的注视，便在床较低的一角坐下，笨拙地

用麻木的手指松开包裹的绳结。他把湿透的棕色纸皮叠好，仔细地对齐边缘，然后把衣服摊开、收拾整齐，这是他最好的几件衣裳，专门用于特殊场合和参加弥撒。一件褪了色的蓝衬衫，一件灰色薄羊毛衣，一条米色灯芯绒裤。

床上有本书，一本薄薄的棕色平装本西部小说，边角折起的书页间露出一只脏脏的白色信封。

“那是什么？”

“什么？这个？”托马斯举起书。

“那个信封。”

“就是些照片。”托马斯急于讨好，为了表明自己没有藏什么东西，他将大拇指滑到信封里，抽出三张照片。麦克纳马拉端详了男孩一会儿，然后用粗手指接过照片，举在一臂之外，一张一张地看。

“这是我母亲。”托马斯低声说。

“你母亲？”

纸张易碎，黑白图像颗粒粗糙，印刷粗糙。时间流逝和其他因素让它们不再清晰。照片的主人公是你能想象到的那种幽灵，三张上半身照片勾勒出一个看不出年纪的女人。每一张的姿势都不一样，但都有同样的关键瑕疵，五官平淡无奇、模糊不清，缺乏个性，眼神黯淡无光，远离尘世到了极点。

“能看出挂相的地方，”麦克纳马拉嘟囔着，只是为了找点话说，“最好把它们收拾好，不然就被耗子给吃了。我要带你去看看地，趁着现在还有点光。”

活儿干不完。晚上要把牛赶回来，破晓之前要挤奶，收集鸡蛋，喂鸡，清理笼子，这些是一年到头都要做的事，还包括修补数不清的篱笆、界墙和附属建筑物，它们的破败程度各异。田里的活儿在细节上跟随四季变化，耕种，播撒草种，干草脱粒分垛，土地的索求从不让人松口气。如果说最好的农活是那些能打破沉闷常规的，比如台风刮过后屋顶和猪圈急需修复，整个早上或者整个晚上都花在给产崽的家畜接生，那么最糟糕的，目前为止最糟糕的，是那些既单调乏味又极度艰苦的活路。

在过去几年里，通过个人买卖和一次公开拍卖，麦克纳马拉以相当低的价格买下了和他自家田地相连的七块地中的四块。这四块地的面积都在一英亩到一英亩半之间，全都濒于荒芜，地里杂草丛生，满是石头和狗舌草，这是休耕过久的后果。完成一天中紧迫的任务后，托马斯便埋头拾掇这些荒地，使其能恢复使用。这对一双手、一把铁铲来说是巨大的挑战，过不了多久就不像农活，反倒更像是一场消耗战。石头后面还是石头，每一码清理出的地似乎隔了一夜又恢复原状，新的石头从坑的深处游到新翻过的表面，一缕缕草芒突然出现在敲碎的土壤上。农活进展缓慢，进度只能通过边缘堆起的金字塔形状的石堆看出来，日后它们可以用来搭建松散的边界墙。

当雨把一切都化成泥浆时，托马斯常常得在这里花上好几个小时，从土里把石头扒拉出来。他两手皮肤干燥，几乎被染蚀成黑色，脖子、背部和双肩的每一块肌肉都绷得紧紧的，像收拢的套索。石头在地表嬉戏，就像池塘里的鱼，时隐时现，再次埋于深处。淤泥到处都是，跑到腋窝里、双腿间、身体每一处天然受到保护的空间。唯一能忍受如此辛劳的方法就是抽离。当他的手指在沼泽地里搜寻时，他就让思路四处游荡，想想他抛在学校的朋友们，基督兄弟会，想得最多的是他的姐姐玛格丽特，比他大两岁，在韦克斯福德(注)一家旅馆工

作。他们上一次见面时，她给了他那几张母亲的照片。他那时才七岁，他们只能见二十分钟，在学校高高的双扇铁门后面的一张长凳上坐着。她全程都在哭泣，她知道得比他多。那天早上或者前天晚上下了雨，长凳的柚木板条润润的。他被她的泪水弄得有点尴尬，就看着门外，一棵叶子落了一半已经死去的桤树上，一对乌鸦轻盈地飞起，逆着微风穿过天空，但他任由姐姐拾起他的手，把它放在她的膝上，抓在她热乎乎的手里。临别之际，她狠狠地长长地亲了他一口，他的脸颊都被她的眼泪打湿了，变得温热。

每当麦克纳马拉停下自己手上的活，歇上几分钟时，他会走下来视察情况。他信步田间，一路溅起淤泥，拿干草叉的尖齿戳着地面，咬紧双颊，沉浸在思绪中。他从来不会表扬，从来不会说出任何带同情的话，哪怕大雨如注、风能削骨时也是如此。

“你到底在没在干活，小子？”这是他的口头禅，甚至都不是真的在问问题。托马斯站在几步开外，清清喉咙，耸耸肩，或者垂着头，因为不可能有一个满意的答案，对这个男人来说没有，因为他对舒适的定义就是扶着铲柄休息一分钟。言出必失。

在农场上的日子漫长而充满索取，哪怕在冬天某些只有暗淡的一小抹日光的日子里，也还是如此。一个钟头像链子似的锈住下一个钟头，永远有东西要照管，有琐事等着托马斯匆忙奔赴。在他到来后的几周里，他活在永恒的疲劳之中，但努力不让它显露出来。麦克纳马拉没有重复他最开始的威胁，但它的影响挥之不去。托马斯努力工作，有求必应，他知道在他来的那个地方，有无数人巴不得有机会能逃离学校，逃离基督兄弟会。但数月过去，严酷的冬天被潮湿到极致的春天取代，繁重的农活开始侵蚀这样的恐惧，到了第一个夏天，除了工作就是工作。他伴着小公鸡的第一声打鸣起床，穿上衣服靴子，匆匆穿过院子奔向哞哞叫唤的奶牛，它们正等着挤奶。然后又一个白天在他身边降临，模仿着这之前的每一个日子。

单调生活的唯一一处空隙是周日早晨，麦克纳马拉不情不愿地分给他几个小时喘息，他才得以步行到恩尼斯基恩去参加第一场弥撒。他站在院子谷仓旁的一角，从一个大桶里接水洗浴，他把衣服脱到腰间，用浑浊的雨水和一块棕色的石碳酸皂擦洗脸和身子。干净的重要性仅次于神圣，哪怕有的早上气温已经降到足以结冰，他也会拿一块石头或一块废铁打碎水面上冻得有大拇指厚的冰层。即使夏天到来，夜晚变得温暖，那水还是带了一丝幽暗冬意的寒凉。他动作很快，皮肤被冰得发烫，然后穿上他的好衣裳，走四英里去恩尼斯基恩参加弥撒，沿着狭窄的乡间小路向东走向正在上升却很少能看见的太阳。在村里，人们盯他一眼，然后装作没看见，甚至其他孩子——他走进教堂时见过的几个——也是如此。他在后面倒数三四排找到一个位子，跪下，然后站起来，接受圣餐仪式，全程把头埋着，避免目光接触，以免造成冒犯。他会念一组《玫瑰经》，用手指记下念了多少遍《圣母经》，以免数错和漏数，然后他加上自己的祷告，为玛格丽特祈祷，请求上帝让她平安幸福，然后再为他的父母祈祷。接着，他大着胆子在信众群里尽可能久地逗留，因为他喜欢成为群体一部分的感觉，哪怕他们对他视若无睹。但到了十一点他又穿回了工作服，深埋在淤泥或青贮饲料中，或者照料牛群，修葺某间外屋坏掉的屋顶或某处行将倒塌的墙。

他到农场的第二年，四块荒地有三块都清理完毕，回到可耕状态。新种播下，麦克纳马拉将二十五头牛群扩充到了三十八头，他说，目标是最终有五十头。更多的牛意味着更多的工作，但土地本身，一旦抢救成功，维护起来还算容易。工作日依然漫长，充满干不完的活儿，但对托马斯来说，细节变得越来越不重要。时间就是拿来填充的。这两年里麦克纳马拉的咆哮几乎没少过，但威胁的口吻柔和了些。除了有时做做令人尖叫的噩梦，托马斯不再生活在被送回学校的恐惧之中。一旦夜色降临，当他洗完吃完，他就瘫在谷仓的床上读书，直到累得睡过去。玛格丽特每年给他寄几次书，都是他喜欢的西部小说平装本，二手的薄册子，大多破烂不堪。但这就足够了。他从

没去过别的地方，也几乎没法想象他所不知道的世界，这些书对他的大脑来说就像一把火。书页焦黄，带了点烟和灰尘的刺鼻气味，花哨的封面上画着铁石心肠的硬汉，背对一片沙漠、峡谷和仙人掌，经常但并不总是骑着一匹阿帕卢萨马，带着一把温彻斯特步枪或者柯尔特转轮手枪。这些书在他床边柜子上堆了一小摞，现在刚刚好十二本，他读了又读，不断地从最上面那本读到最底下那本，有时一晚就能读完一本，但更多的时候他会特意匀成好几晚来读，慢慢地啃，努力吸收和想象这些故事。

一个漫长潮湿的春天过去了，夏天姗姗来迟，绵延了整个八月和大半个九月，空气炎热干燥，微风搅动空气时闻起来有海的气息。他们有足够多的活儿要干，工作从五点开始，甚至还早一点，持续到第一组星星冒出来，甚至直到十一点。第四块田只有等等，因为土地太干，而且这是打谷的时节，后面两英亩收割下来的小麦该脱粒了。到了这月底有一个细小的变动，温度的改变，来了一阵风，几周以来他们第一次感到有风，这预示着更糟糕的事要发生。十月，狂风长啸而来，接着便下起寒冷暴虐的大雨。一周里绝大多数日子小山坡都遭了殃，哪怕雨小了，暗沉的天空仍然翻腾发怒。托马斯尽可能地埋头在院子里忙，拿天气作借口，但这是片危险的领域，因为麦克纳马拉在外屋晃来晃去，脸气得扭曲起来，绷紧宽阔的双肩抵御狂风，既失望又愤怒。每当他的目光落在托马斯身上，他都会咕哝几句亵渎神明的指示，让他去清理鸡窝，砍些柴火，搅一搅稀泥浆，收起一副小懒汉的德行。

“我喂你吃喝不是为了你的健康，小子，”他一面说，一面走到牛棚门口观察泥浆般的乌青雨云封锁住西面，“还有第四块地。你来这儿是干活的，别忘了。”他怒视了一会儿，然后转身又走了，除了他的靴子在脏水汤里冲洗的声响外，身后还留下一个洞。托马斯干完手上的

活儿，冲洗挤奶的箱子，刷干净墙好上白涂料，然后匆匆赶去干他的最后一件差事。

周四早上风转了向，一种全新的宁静降临。雨还在下，天空在绝大多数时候仍然低沉，但临近傍晚时云散开了。托马斯大半个下午都花在一块牛棚屋顶上，试着把被风掀起来的波纹铁板钉回去，等他注意到有一头奶牛可能在刚才的暴雨中受了惊吓，和牛群走散了时，天色已经晚了。

他的第一反应是惊慌。麦克纳马拉把照顾奶牛的重任分配给他，而这头奶牛是最近要产犊的家畜里的一头，临近产期，对农场来说价值相当高。他开始估算天还能亮多久，但思绪混乱。一片黄云在西边逐渐暗淡，鼓胀着更多的雨，夜色会给动物造成恐慌。他认为留在小屋会浪费太多时间，就开始横穿田地，沿着向下的斜坡走去，边走边念诵着祷词，连祷文超脱于他自身之外，很快就带来了咒语的温柔抚摸。祷词从他身上溢出，最开始是低语，逐渐提高音量，韵律逐渐稳定，凌驾于他双耳中血液横冲直撞的脉搏。他告诉自己会找到它的，他比任何人都熟悉这片土地，哪怕黑暗降临，他也不会有事，因为黑夜并不可怕。但二十分钟过去，他一无所获，只撞见空空的田地，在脚都站不稳的危险地带，他的大脑被想象中的场景折磨：那牛在某条沟里扑腾，被倒下的带钩铁网给缠住、钩伤。土地在他身后和左侧升起，夜色开始越发深沉，但随即他抬起眉毛看见它了，它平静地站在新翻的土地尽头那堵长满杂草的围墙边，一动不动，朝西凝望。他差点吆喝出来，但还是忍住了，放慢脚步，跨过一条沟。一两分钟后它注意到了他，但没有动。他慢慢地接近，喃喃地哼些没什么意义但对动物很管用的调子。他走到它身边，摸摸它的脖子。它哀鸣了一声，但没有退缩。他的心脏在胸中扑腾，就像个柔软的被套住的东西，在鼓壁之内嗒嗒作响。

平静下来后，他将一个细细的绳套滑到牛头上，哄着它走起来。他们脚下是一片泥汤，一切都顺着天然的斜坡给冲走了。他们挣扎着爬上坡，并肩走着，每一步都费劲，然后开始朝右拐，走向敞开的大门。他紧跟在牛的左侧，和它低垂的头平行，偶尔拿身体靠靠它的肩膀，脑子里除了下一步什么也不去想。他后悔把他的拐杖和其他牛群一起留在院子里，那根五英尺长、结结实实、指关节般凸起的黑刺李条，有它的支撑会让这段爬行轻松得多，但没有它也不是件大事。他和这片土地僵持不下，他的血汗浸染了它的土壤。而现在，当他最需要帮助时，它公正地回馈他。安心的泪水灼烧着他的双眼，他把绳子卷在一只手上，但只是摆个架势，并无别的作用。

他继续向前，靠着边走进地里，他感觉脚下的土地正伴随着每一步远离他，但他没法停下来，他知道在夜幕完全降临前回到院子里有多重要。天色已经暗成一种令人不快的暮色，广阔的黄色、泥棕色的云包着更残酷的雨意起伏收缩。他看得见远处的沟，一心念着它。还有那扇敞开的门，它将带领他们走向较缓的坡道。

此刻有一种诡谲的凝滞，似乎风暴的喘息是暂时的，尽管距离因为坡度而发生改变，就像水的深度因为折射而显得不同，他只能相信每向前一步就离安全更近。他继续发出没有任何意义的声音，抚慰的哄劝有时变成三四节歌，只要是有旋律的东西，只要是脑子想到的东西。他将通往门的距离高估成五十步，然后四十步，只是为了设一个目标。还剩四十步，敞开的门已经足够近了，哪怕光线正在消逝，他仍然能看清自己不断前进的脚步在泥里刺穿的伤痕。

然而他跋涉的脚步再也没法支撑住他的体重，他倒了下来。泥在他背后溅开，又凉又湿又软，他正在唱的歌卡住了，有一两秒里他只看见了天空。他甚至开始微笑，因为这很糟糕又没那么糟糕，但就在这时牛开始失去平衡，疯狂地甩头，它的脚一软，全身重量都压在他

身上，一千两百磅重的正在喘气挣扎的躯体将他压入变成泥浆的大地。

时间消融了他试图逃脱的挣扎。他试着把身体松出来，乞求、鞭打着牛，鼓励它挪动，直到他终于精疲力竭。他闭上双眼，透过咬紧的牙关吸气，这一丝微风除了给嘴唇降温之外毫无用处，但他别无选择。他还没觉得痛，但牛倒下时侧身横着倒在他身上阻碍了他的呼吸，它压住他的胸、胃、腹股沟和大腿，庞大的身躯因恐惧而颤抖。他一只手臂不能动弹，但他伸展开他自由的另一只手臂——左手臂，将它放在牛的背和肩上，抚摸它粗糙质感的毛发。哪怕它沉静下来，他仍然能感受到它的热度和心脏的跳动，那心跳要么来自它，要么来自那头未出生的小牛犊。放弃竭力挣脱也带来一种快乐。他隐隐约约知道自己被压碎了，他要么已经死了，要么正带着骨折的痛苦躺在这里，等待着死亡——要是土地没这么软的话。他闭着双眼，只感觉到：牛的重量，胸口紧绷，正面的热度和后背冰凉的泥土。

为了重新获得某种秩序，他开始计数呼吸。这虽然不是实际的时间，但还是有用，能让他专注。在缓缓地数了五十下后，他睁开眼睛，发现大团云朵已经比夜空还深，失去了形状。暮光和灰白的天空融合成一团混沌不清的浓雾。田地以东，一只鹬鸟在尖叫，声音尖厉，留下碎片般的回声在傍晚时分回荡。他转过头，泥将他吸得又下沉一点点，将他的双耳堵住，只能听见海浪般的叹息。

这种宁静的感受让他惊讶。一切都自有其终结的方式。哪怕重压感加剧，泥土包裹住他的双耳、脸颊，在他的喉咙处凝结成一层冰冷的薄膜，进一步限制了他吸气，恐惧也仍然没有将他压垮。世界的声音消退到只剩体内的动静，那首东拼西凑用来安抚牛的歌也开始从唇间滴落。他从身体深处聆听歌词，并不惊讶地意识到它们已经成为配上旋律的祈祷，它们帮助他平静下来，或者仅仅只是他平静的外在表达。祈祷时，他想着玛格丽特还有母亲的照片，他为玛格丽特感到悲

伤，为母亲感到悔恨，涌出了眼泪。泪珠碎裂，露出天空，过了好几秒他才意识到又开始下雨了。一粒溅起的泥挤到他一只眼角，他要非常用劲才能抬头。他转到一侧，然后是另一侧，升起了一两英寸，但喘息只是暂时的。

他迫使自己专心想玛格丽特，想她来找他，牵着他的手的那天，也想着更早的日子，更美好的日子。玛格丽特很爱哭，但他现在想记住的是她的笑声。尽管他试图专心想那些美好的记忆，黑暗依然可能与他的祈祷合谋，唤起了其他思绪，他的平静被布拉泽·萨迪的面容打破，瘦瘦的长脸，五十多岁或者更老，又小又红的嘴，下陷的青灰色脸颊，一双梦游者般泪汪汪的眼睛。他带着托马斯去学校里面一个储物间，命令他解开衬衫，脱下裤子，趴在坚硬的石板地上。此刻泥土的冰凉就像当时地板的那种冰凉，还有他嶙峋手指的那种冰凉，那手指抚摸抓捏他的胸口和腹部，捏住他的小乳头，戳他的肚脐，一开始很痒，很快就变为很疼。他一哭，萨迪就打他，拳头重得能把他鼻子打出血来，他闭紧双眼。然后，用同一块毛巾和同一盆冷水把他们的身体洗干净后，萨迪紧紧地抱着他，擦干他的眼泪，嘴对嘴亲了他很长时间，说他是个好男孩，好漂亮的一个男孩，耶稣爱他，并且会原谅他所有的罪孽，无论有多深重。

直到此时他才开始思考获救的可能性。牛在棚里，但麦克纳马拉常常在上床前检查院子和谷仓。托马斯开始希望他能意识到自己不见了，麦克纳马拉肯定会和以往一样发怒、咆哮、威胁、辱骂，或许甚至还会拿坚硬的手来砸他的头，但他会解释事情经过的，如果有必要的话他还会乞求原谅，请求麦克纳马拉再给他一次机会，他知道无论麦克纳马拉会说什么，还有一块田等着回收，还有活儿需要干。天空已经被夜色笼罩，那是潮湿而笨重的夜色，雨绵绵不绝地下着。麦克纳马拉会找到他的，但可能还得一个小时，甚至两个小时，他知道他必须保持清醒。泥土再一次渗入他的眼角，辣辣的，他用能动的那只

手去抹时更疼了，但是疼痛至少能让他保持警醒，让他知道，尽管死亡马上就要来临，但它至少现在还没到。

更多的面容挤进他的脑海，一长串人刚出现就消散了。他知道这是他的过去在缓缓松开，充斥着他宁肯忘记的形状，他用来抑制这一切的办法就是想象他从书里了解到的西部世界——那个狂野的世界，大地被炙烤成灰，全是勇士和快枪手，全是和他一样在污水沟里仰望天空的男男女女，他们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值得争取。那片土地上的人们和他一样，过着渺小、不易察觉的生活。他向后仰头，缓解颈部的僵直，泥土漫过他的前额和脸颊，填补了他紧闭的眼睑周围的凹槽。这个角度让他的嘴和鼻子得到些空隙，他小口小口吸气，空气中已经带了点雨水酸酸的矿物味。

横压在他胸上的牛发出一声悲伤的长鸣，最后一次试图站起，然后陡然倒下。重心转移了，大概在五秒甚至十秒的时间里，托马斯自由了。他举起被禁锢的手，屈伸拳头，等待麻木感退去，但随即牛的腿一软，再次倒在他身上，它的躯体将他的手臂在手腕处折断，碾压他的胸口，带着他滑下山坡。他体内有什么东西被震松了，某枚齿轮突然不再运转，一切思绪都萎缩了，疼痛让他的大脑变得空白。他喘着气，缺氧又无力叫喊，淤泥的细流涌入他的嘴，他的喉咙，他的一切，让他窒息。他，沉没了。

寒冷的白天在新雨后降临，空气干净凝滞。麦克纳马拉穿着大衣，驼着背，呼气细若游丝，他穿过院子，庞大的骨架朝左微微倾斜，就像在海上待了太久的水手。天空宽阔疏朗，半明半暗中如同大理石表面。当他走到牲口棚时发现牛挤在一起，还等着挤奶，心中升起一阵怒火，随即又熄灭了，取而代之的是深深的不安。谷仓里空无一人。

约莫有一个小时，他在地上走。没有呼喊的必要，田地一览无余。不安越来越深，让他胸口发紧，大脑像挖泥船一样挖掘起关于他兄弟谢默斯的回忆。谢默斯也是在类似的情况下失踪了，翌日下午晚些时候，几个来自恩尼斯基恩的男人发现了他，悬挂在山谷底一片小小的林中空地一棵榆树上。当他们把他带来时，他肿胀的舌头从一边嘴角露出蓝色一角，双眼几乎脱离了眼眶，就是拿半克朗硬币抵着去摁也无法闭上。其中一个帮着收获庄稼的男人曾经见过这种事，他把嘴凑近谢默斯的耳朵，喃喃念了一遍《痛悔经》，然后检查了脖子、发黑的喉咙，避开众人的目光，说谢默斯死得不干净。通常，如果绳子足够长，绳结在耳后，脖子会断，即使脖子没断，那么有个东西，喉咙一侧的一根动脉，也会在重压下断裂。但谢默斯指甲下嵌着小块的肌肉，说明他曾用指甲抓挠，竭力抵消绳索的扼绞之力。麦克纳马拉翻遍了兄弟的口袋，它被尸体的自我分解弄得又湿又脏；之后的几天、几周里他找遍了整个屋子的每一个角落，但是没有找到遗书。没有解释，这是最难承受的一点。

他很远就看到了那头牛，但放心只是暂时的。在广阔的田野之上它的腰看上去很怪，四下的孤独更让人不安。他知道它快产犊了，更加快了脚步。下坡路不好走，他侧着身体沿着山坡走，每步都很小心。重力拽着他的脖子、屁股和肩，他能听到自己喘的粗气，但他努力不让自己走神。不到一分钟他就到了土沟的缺口处，他用全身重量去顶那扇半开的门，新雨将土刷下来堆成泥，门脚严严实实卡在泥的辙沟里。他向前走，然后停住。二十码开外，他看见一条手臂搭在牛背上。

太阳从低矮的东边爬起来，但仍然被起伏的大地遮住，只在天空一角露出隐约黄色，靠近山谷底的田地仍然封锁在幽暗之中。当他闭上眼时，他的呼吸声像海的咆哮，他在黑暗中等待，然后靠着门跌坐下来，直到空气恢复宁静，他的心绪平息下来。那头牛注意到了他，发出哀鸣。那声音细微却让人安心。他涉过泥泞走向它，蹲下来，一

只手从它的耳朵缓缓滑向脖子。它的皮毛被泥和雨水弄得湿漉漉的，但当它抬起头，它的黑眼睛睁得又大又警觉，带着哀求牢牢盯着他。他试图忽略那只手臂和它身下躺着的东西，低声安慰它，等它安静下来，他站起来，朝着田地里那间屋子往回走。再过一会儿，等他干完活儿了，他就去恩尼斯基恩找巡佐，他们可以办理手续，判定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但是这会儿他得给马上鞍，然后找一条结实像样的绳子，他只能祈祷耶稣，但愿那小牛犊子没受伤。

---

1. 邓曼韦，位于爱尔兰科克郡的一个小镇。
2. 恩尼斯基恩，位于爱尔兰科克郡的一个村落。
3. 韦克斯福德，爱尔兰东南部城市。——编者注

今晚星星出来了吗?

Are the Stars out Tonight?

我们花了大半个夏天来否认这件不可避免的事。今天傍晚珍妮到后院来找我，端着一盘意大利香肠和一提六瓶冰啤酒，提议或许我该搬出去了。

“这对我们两个都好，比尔，”她说。她没有完全对上我的眼睛，但也没有避开。“这是我们该做的事。”

我从她那儿接过啤酒，从纸提箱里抽出几瓶，打开盖子，把其中一瓶递给她。她下巴收紧，五官随之变化，看起来更年轻了，像二十岁，二十五岁，抹去了些许时间的粉饰。她把头发放下来，闻起来有薰衣草味洗发液的香气，这组合让我回忆起她锁骨和脖子部位肌肤的温暖味道，还有用牙齿轻轻咬住她紧凑柔软的耳垂的感觉。她又变年轻了，但不能凑太近看。凑近后她的眼睛没法撒谎。它们目光敏锐、躲躲闪闪，原本平和的奶咖色被暮色染成了暗钝的黑玉色，它们扫视着花园角落，暗示着另外一个故事。

太阳西沉，但白天的热量还未散去，炙烤得令人窒息的空气呼吸起来有那么一点费力，让人四肢沉重，除了静坐之外什么也干不了。东边的天空中已经能看见第一批星星，在为数不多能穿透科克轻度污染夜空的星星里，它们打头阵，四五颗星星像散落的大头针，把不断变暗的天空撕裂，露出亮白光芒。我喝了口啤酒，有那么几秒钟我的所有忧虑都不见了，尽管我知道它们不会走太远。到人生的这个阶段，我几乎已经滴酒不沾，从差点喝到酗酒，到只是碰巧在餐馆用餐时喝上一两杯红酒，或者在烧烤聚会或有人来访时偶尔喝点啤酒。很

多喝酒的人需要说断就断，不能拖泥带水，但我属于控制饮量就足够管用的人。我喝一瓶酒时可以慢慢来，享受每一小口，吸吮所有的利润，不造成任何负资产。能有这么件冰凉的东西作为支撑至少能让我维持表面正常，我想我们在某种层面上都需要这个。但在这个特别的夜晚，我不会克制，或许我没法克制。我感觉自己已经在某样东西的边缘上活了太久，身后那双手刚刚把我推了下去。

“你可以找到住处之后再搬出去。”珍妮说。她专注地凝视着花园深处：细沙花床上，色泽好似融化的冰激凌的报春花弯垂着，花床一路延展到篱笆分界线的尽头；还有那棵她五年前无视法规在后门公共区域种上的樱桃树，樱桃花低垂着。“到个好地方，安定下来。不着急，没必要凑合。”

我考虑了一下，点头。

“行，”我说，“我明天开始找地方。”

“谢了。”

“谢什么？”

她耸耸肩，有那么一秒像快要哭出来了。我知道原因。咫尺之外，她的脸保持着坚硬的弧线，下巴线条轻微颤抖，皮肤突然变得苍白。我凝视着她，希望能看到眼泪，但它们没有落下来。

她正在和我们的一个朋友交往，杰克·利里。这就是一切的源头。她并没有这么说，但也没必要说出来。人的相处有一个奇妙的平衡，两个人要花上一段时间才能适应和对方分享时间、空间和空气，但一旦发生什么，任何的入侵，甚至只是出现入侵的信号，平衡就会发生晃动。表面或许还没有受到影响，我们脚下却急流涌动。

事实上，他们交往了有一段时间了，久到已经没法用几周或是几个月来衡量了，而她发誓说这一次是真的，跟他在一起感觉非常真实，但这就是外遇的特征之一。它们都或多或少有这个特点，我比谁都清楚。不过，她说得对，我们两个都希望这件事发生，而杰克是最佳人选，真的，他是那种朋友有难总会拔刀相助的类型。他过得也相当不错，是金融行业人士。“金融”这种总括性的含糊术语让他有点尴尬，在聚会上你总会听到他在房间某个角落进行澄清，因为喝了太多不掺水的苏格兰威士忌，噪音里夹着咯咯的笑声。

“我干的事就是繁殖，我的工作就是让钱生钱。我把两张十块放到一个房间里，放点有气氛的音乐，希望他们能生出二十块。从根本上讲，我就是个皮条客。”他觉得这份工作很荒谬，但时间证明他在摆弄规则上出奇高效。他擅长将自己局限在最基本的事情上，并且做得非常出色。他说，数字真的一点都不带个人感情。他至少自离婚那天起就一直和珍妮上床。我总认为这肯定是她的需求问题，因为从外貌上看，他远算不上帅。下唇厚得像轮胎，嘴看起来很笨重，但他的问题并不在某一个五官上，而是整体上缺乏凝聚力。他四十出头，已经脸色灰白，开始有形销骨立的趋势。他很高，六英尺一英寸还是六英尺二英寸[注]，这对珍妮来说尤其是个优点，她总是喜欢爬在什么东西上。但他的身姿不佳，由于个头太高，加之个性害羞，总像丧家犬似的弓着，因此又减了几英寸。我喜欢他，一向喜欢，但事实上这份感情源自同情。他的骨架隔着衣服都能看出来，我们也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因为他一旦喝多了就会说漏嘴。他只会给一些暗示，然后就打住，但那一点点信息就够了。

“真好笑，”我喝了一大口啤酒，说道，“虽说都过了这么久了，还是感觉太突然。”

她点点头。与其说是她做了这个动作，不如说是我的一种感觉。但她的确点了头。

“你确定这是最好的方式？”

“我确定。”

我觉得就这么不打不闹地放弃是错的，我也知道如果自己被逼急了，也可以说点什么留下印迹，或许会拿我们的女儿内尔作为筹码，但最简单的选项还是就这么放手。我们的婚姻结束了，老早就结束了。我们吵过、哭过、推卸责任、戴上假面，而现在只剩下这个：接受。

这有点像我设想的在海上被一场暴风雨冲上无人沙滩后醒来时的感觉：庆幸自己挺过来了，但身心俱颓，也有点害怕前方一片寂静之中潜伏着什么。

我们的婚姻持续了二十年多一点，但彼此相识的时间还要长得多。我第一次吻珍妮时，她才刚满十六。当时我们参加完一场学校舞会，正在往回走，我能尝到她呼吸里樱桃的味道，这股气味一直萦绕在我们之间。我们在回她家的路上转弯，我拉住她，拿一堵高墙作掩护。她闭上双眼，我也闭上双眼，然后她使劲抓着我的手不放，不怕谁看见，甚至不怕她爸爸看见。

此刻我们并肩坐在柚木长凳上，仅仅几周前我才把它削皮、上漆；我们一同陷入停滞之中，非常平静，但相隔好几英尺，不再触碰彼此。我喝完第二瓶啤酒，紧接着开始喝第三瓶，同时努力享受所剩无几的一切。我知道我会想念它，想念这一切，甚至包括不愉快的东西。珍妮喝得更有节制，但同样放松，因为她已经说完了自己认为需要说的话。她穿着一条褪色的牛仔短裤，流苏垂到大腿中部，上身是一件宽大的鲍勃·迪伦短袖，黑色已经褪成灰色，她喜欢穿着这件睡觉，但其实它是我的。在窥探者的眼里，此刻的我们看起来一定其乐融融。

我微微一笑，只是想体会一下脸上带笑的感觉，同时宽慰自己还没有失去笑的能力，当我再次看向珍妮时，我发现她正盯着我。她没问，我也希望她没察觉，但我感觉到她想问。她就着瓶子喝酒，对着瓶口喝了很久，我这才发现她手上涂了指甲油。她很少这么做，我总是很喜欢她涂，但和很多事一样，我没有说出自己的感受。我知道现在已经太晚了，我把她空出的那只手握住，十指交叉。太阳落下后空气没那么浓稠了。天气并不冷，但热量的流失激起了某种最基本的防御机制，一种预料到将被抛弃而涌起的紧张感。她看见我的手指插入她的指间，面无表情地看向了别处。

在我们眼前，新冒出了好几颗星星。它们就在那里，等待着，我们只需要在黑暗中选中一点，保持凝视，它们就会出现。星星就是这样的，它们散落天界，这些斑驳星光对有的人来说毫无意义，对另一些人却意味着一切，但我只知道自己看到的这寥寥几颗或许正在衰亡，甚至已经死去。

“很抱歉。”我低语道，珍妮柔和地清了清喉咙，并没有回头看我，小声说她也很抱歉。这一次，她不用重复这是最好的事，或者这对我们都好。

几分钟后，内尔哼着歌进来。唱的是调子很高的一首通篇谈性的乡村音乐。现在的歌就是这样。我看过那些歌手，是那种高挑、金发、长腿的女人，穿着很透的白色无袖衬衫，牛仔裤勾勒出秀色可餐的臀部曲线，唱着“漫漫长夜，我想念你”。约翰尼·卡什[注]也唱过乡村音乐，默尔·哈格德[注]和威利·纳尔逊[注]也唱过，这些头发斑白的男人看上去像是拿水果玻璃罐子喝酒的类型，哪怕酩酊大醉了也还要继续喝下去。当然了，他们也唱心碎情歌，声音像泥巴块似的又老又硬，

让人哪怕怀疑也愿意相信。但乡村在变，和其他东西一样。没有什么东西能长久。

阳台门沿着门轨尖声推开时我们俩都没转身，但珍妮叹了口气，将手抽了回去，就好像我们做了什么错事被发现了。她的触碰一剥离，我的内心便出现一片真空，突然间我真切地感到失落。我知道这不是儿戏，但此时那些话像是刻进了我的身体，这是确定无疑的事了：一切都结束了。

内尔出现在我的右侧，一只手臂搭上我的双肩。她还在唱歌，旋律孱弱、轻盈，像她呼吸里的一缕颤音，但就连最小的词儿也听得清清楚楚。这首歌的故事并不怎么需要想象，但这并不要紧。她只在亲我时停下来，亲我眼睛底下的脸颊，然后又唱开了去，执意要唱到结尾。她闻起来也有薰衣草香，但这在她身上却显得天真无瑕，是孩童的香气，不掺杂任何激素的暗示，这一次我发自内心地微笑了，但掩藏在微笑之下的悲伤并未离开。

“噢噢，啤酒。”她从剩下两瓶中挑了一瓶，笨拙生硬地喝起来。她才十九岁，容貌姣好，哪怕摒弃私心来看也是如此。她不高，但很自信。知道自己是谁，或想成为什么样的人。在这个年纪，这样的决定非常重要。她的发色是湿润沙粒的颜色，在阳光照拂时才带一点金色调子，今年夏天以前她都留长发，有时到腰，通常至少到手肘。但今年六月，她大学一年级结束回家时却是一副新面貌，头发剪成及肩的铃铛形状，这发型让她一夜之间不再是个女孩。它似乎突出了她的面部轮廓，让我在她的凝视下像被催眠了似的不能动弹。

“在学习呢？”我问。

她撑开一把塑料折叠椅，狠狠盯我一眼，嘴角动了动。“好笑得很。没有，其实我要去和葆拉喝咖啡。她有事要找我商量，但她要上班到晚上九点。”

“上班？好新鲜的词。”

“爸，”她说，“如果你真的想当喜剧演员，至少先把基本功练好吧。”

“不，我只是在说绝大多数人只有工作了才有钱买咖啡。”

“是什么事儿啊？”珍妮站在很远处问道。

“什么？”

“你说葆拉有事找你商量。”

“哦，对。”

“哪种事儿？”

内尔又啜了一口啤酒，闭上眼，用几乎滑稽的语气叹了一口气，看上去就跟在玩过家家似的。“她就只说了有点事儿，但对她来说十有八九都和男生有关。”

“而你是专家，对不？”我问道。我是个混球，我知道，但我好像管不住自己，也难怪她要对我怒目圆瞪了。

十九岁是个多么奇怪又美丽的岁数啊。人生正值浪尖，一切都没有定论。十九岁时你的眼界还没有成形。内尔很像珍妮。或许她也很像我，但即使有我也看不出来；或许是我故意忽略了它。她那种掏心掏肺的爽朗微笑大概是在学珍妮，她笑时发出微小轻盈的旋转气流，像经过压缩的咆哮，她的眼睛会不由自主地眯成缝，肩膀抖得厉害，一开始你都不知道她是不是在哭。这些细节像是基因造成的，但我明白它们是耳濡目染习得的细节，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和珍妮一样，她也会用沉默来重重击你一拳。

内尔躺倒在椅子上，把椅身压弯了两挡，踢掉她的凉鞋，舒展她裸露的大腿。“我不会很晚的。”她说，声音又重新回到那种带点喘气、被欺负了似的腔调，听起来又像四十岁又像个小孩子。我不确定她是在说她今晚不会很晚回家，还是她跟朋友见面不会迟到，但我决定不去深究。

还剩一瓶啤酒了。我想喝，但我又不想太自私。我拿起它，把盖子撬开，差点就递给了珍妮。但她又走神了，沉迷于只有她才能体会到的樱桃花之美。所以我自己喝了起来。没关系。我们现在谈不上自私不自私的。

我们领养内尔的时候她才两岁。医生谈起珍妮子宫内壁上的肌瘤时她哭了。我只是坐在那儿，握住她的手，那晚在淋浴时我才哭出来，这样不会有谁看见或听见。虽然可以进行治疗，但我们怀上孩子的概率非常低，那百分比击退了我们。“我是次品。”在后来的有一天早晨她说。我凑近去亲她时挨到枕头，脸颊和耳朵都被她的泪水沾湿了。我告诉她我们还年轻，自己都还是小孩，还有很多选择。我一点都不怪她，我怪我自己。

“人老了就会这样吗？”内尔问。

“什么意思？”

“我是说，在一个温暖的夜晚，坐在花园里等星星出来。”

珍妮盘起脚，背对着我转去。“问你爸爸，”她说，“他喜欢看天。我只是出来喝啤酒。”

我们的女儿又微笑起来。她穿得很随意，一件浅蓝色的夏日棉裙，点缀着绿色和黄色的花朵图案。是那种尽管露了大面积的皮肤，仍然显得很端庄的裙子，没有短过头，但还是短到刚好落在两腿中

间，她坐下来或躺下来时会更短，我知道她选这条花了些心思。但此刻，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见过像她这么美丽的人。她的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光，我不知道葆拉的事儿是不是个托辞。她没有必要对我们撒谎，但她十九岁了，这样的年纪渴望一点神秘。她在都柏林念农业科学专业一年了，但自六月起她就一直在讲要换专业，去攻读英语文学。她的态度让我有点恼火，但后来又想了想，觉得她是对的。人人都会犯错，每个人都可以走点偏路。我没有对她的决定不管不问，因为她需要学会责任，并且我不希望她误以为世界永远都围着她转。但她明白，无论发生什么，我都会支持她，爱她。

她向前凑来，递过她的瓶子，还剩一半。我接过来，没喝。她的手指很修长，一双精致的手。她手腕上戴着珍妮和我在她十八岁时买给她的手镯，一连串扣在一起的心形黄金箔片，她只在特殊场合才戴。

“有什么好着迷的？”她问，“你在期待什么大事儿发生吗？”

我把目光投向天际。火星在南边闪着红光，差一点要从空中落下。土星也挂在某个地方，如果你知道该往哪儿找。对我来说，它们的在场，它们的存在代表着某种希望。

“重要的事正在发生，”我告诉她，“星星正在冲破天际，快得似乎有些鲁莽，甚至让人难以相信，除非你意识到这一切是多么有秩序。规律不会被打破。洪荒之力令宇宙的全部元素彼此对抗来保持平衡，我认为我们至少可以见证它的发生。”

“好吧，”她考虑了整整一分钟，然后说，“这在我看来像什么也没发生。我不会很晚的，好吧？”

“好好玩，甜心。”珍妮说。

“谢谢妈，我会的。”

我从兜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二十元纸币。内尔又笑了，在我脸上又啄了一口，和上一口的位置只有几毫米之差，然后她的吻又离开了。

“你什么意思，是说我变老了？”我假装很生气地说。

她耸耸肩。

“需要我提醒你我才四十五吗？”

“爸，如果你十九岁的话，四十五基本就是古代了。”

我不假思索地又一次握住了珍妮的手。条件反射，或许也是下意识地，她又由着我握住了。“既然你问了，”在内尔走开之前我补充道，“变老并不是期待着什么大事发生，而是告诉自己我们生命中最好的东西不会改变。”

珍妮把我的手握得更紧了，但这一夜表面上什么也没有变。在我们家里，人人都是撒谎高手。

“你啤酒喝太多了，”我们的女儿在过道里说，“让他上床睡觉去，妈，不然他又要不小心说出什么深刻的话。”

然后又只剩我们两个，和之前一样。我们继续握着手，夜还很暖，但带了丝隐隐的、本能的不适。一切都各归各位，我们已经谈过了，决定一旦宣布，就如磐石般稳固。明天世界会将我们分开，但至少现在我们还在一起。只有我们两个。

“她这一点说对了，”珍妮说，“你喝太多了。你画了一幅太美好的景象，现在我们该怎么跟她说？”

我把手上这瓶喝完，是内尔的，她递给我的。最后这口我喝得太急，就像被吸进真空里。我有一点醉了，但离真醉还差得远。我看着她，然后转过头去。寥寥几颗星星闪烁着，一切静谧如旧。永恒的感觉无比强烈。

我只能耸耸肩。

“没什么可说的。她很聪明，珍妮。她知道什么时候没事，什么时候不对头。我明天就开始找房子，但是找到好地方可能得花个一两周。”

“我跟你说了，不着急。”

“我知道，谢了。”

我犹豫了一下，因为说谢字不太对，并且有些事差点就要发生了。我几乎快举起她的手，开始亲吻她的指关节、指尖、皮肤下网状的血管。我清清喉咙。

“我不会大张旗鼓地找房子，但我也不会藏着掖着。一两周的时间足够让我们两个习惯这件事了。内尔年纪也不小了，她会明白的。她会哭的，但她需要哭一哭。因为这是件大事。过一个月她就回大学了，啃乔伊斯的大部头，大口吃鸡肉。”

“她会觉得被抛弃了。”

“那我们就得向她证明她不会。她是我们中唯一一个没有被抛弃的。”

“我们进去吧。”珍妮说。她的表情有点僵，嘴巴微微张开，双目圆睁。侧面看来，她的脸有点像鹰，绷得紧紧的。这都要怪我，我忽略了她，如今的我满是歉疚。她那只被我握着的手感觉全是骨头。或许是啤酒让我想让一切扭转回来，或许是自私，因为我对自己的人生即将发生的转折感到恐惧。但已经无可挽回了，我们都清楚。

她看着我。我点点头，开始收拾空瓶。进屋后，电话突然开始响。我的双臂腾不开，让她去接电话。我知道这是打给她的。

---

1. 六英尺一英寸约一百八十五厘米；六英尺二英寸约一百八十八厘米。
2. 约翰尼·卡什，美国传奇歌手。
3. 默尔·哈格德，美国歌手、词曲作者、小提琴手。
4. 威利·纳尔逊，美国乡村摇滚运动先驱。

我们不是石头做的

We’re Not Made of Stone

经过这么长一段时间这么多努力之后，他们心照不宣地决定放弃怀孕的尝试。这让生活变得更简单，尽管也更空洞。玛格丽特开始刺绣，詹姆斯对阅读更上心了，想着或许某一天自己也来写点什么。他们的公寓坐落在一个斜坡上，小而舒适，有一个还算适意的卧室，没有窗户的浴室，一个餐厅兼客厅的区域，还有一个狭窄的砖砌阳台，面朝西边，掠过小镇参差不齐的屋顶，能望见残余的乡村风景和一绺缎带似的迅速缩减的树林。他们在一起的头几年里，这地方如同一隅爱巢，是抵抗世界的一只小小保险柜，他们能在此偎依，感到安全甚至珍贵。而现在，它仅仅是一个家，尽管是更狭隘意义上的家，一个还算不错的住所，能很好地满足他们的需求，但无法真正填补任何渴求。他们楼上还有一层，楼下还有三层，在冬夜他们喜欢坐在炉火边，面对面，很少说话，夏天来时他们把门打开，透透气。

最初，因为阅读习惯比较松散，并且已经动不了太多脑筋，詹姆斯更偏爱情节。他涉猎广泛，但总体来说，品味偏硬汉。他喜欢读有枪的故事，有很多奔跑的故事。不过，到后来，大概就在第一年末或者第二年中间，他发现自己开始转向不那么激烈、更偏重人物的作品了。他认为这是一个自然的过渡，不太以此为意。阅读的新爱好代替了很多活动，这对他们两人都是。它营造了一种用其他方式很难创造的静谧的舒适。她刺绣，他阅读。他们都不是孩子了，却各自做着自己的梦。

就在他们的婚姻步入第十四年时，玛格丽特发现自己怀孕了。四月初一个周日清晨，雨轻敲窗扉，天色如同烧了一夜后堆积在壁炉里的灰。这消息带来一阵震惊，继而转为愉悦的震惊。他们在厨房区域站了很久，握着手，努力试着微笑。詹姆斯将一半臀部压在料理台边沿，这样他能稍稍维持一点平衡。周日是他懒散的日子，他什么都不做也无须感到愧疚。他们站着，面带微笑，握着手，各自以为或者想象能看到对方脸上泛红的喜悦，因此非常努力地挤出一丝类似的红晕与之匹配。

“至少我们一直没乱花钱。”詹姆斯说，这是典型的他会说的话。他一直是那种面对某种格外炽烈的情感时极力就事论事的男人。这个特质说不上好也说不上坏，或者它既好又坏。“我们有一些存款，”他继续说，“如果我们不大手大脚的话那足够了。而且我们都成熟安定了。我们的年纪不一定是个劣势。我们过了会恐慌的年纪，这肯定挺重要的。我打赌有很多夫妇做梦都想跟我们交换。”

玛格丽特愿意相信他。她在发抖，发自身体内部，深入骨头。“我爱你。”她喃喃道，脸紧贴在他胸前。部分是因为感激，感谢他的喜悦，但至少还有一部分是因为绝望。因为这是个重大消息，怀孕是一件改变人生的大事，也非常艰辛。

她不是一个美人，从来不是，甚至在她风华正茂的时候也不是，但至少在十八岁或二十五岁时她觉得自己上得了台面。逝去的岁月是她青春不再的部分原因，但不仅仅是因为岁数。她的面容开始变得灰暗，不是她的头发变灰，是她的脸，她实实在在的肌肉。就好像内部的什么东西腐烂掉了，开始在表面慢慢显示出来。她的皮肤紧绷绷的，像接触热源过久后的感觉。她的话是真心的，她爱詹姆斯，但她并不完全清楚她所认为的爱和世上其他人所说的爱是否是同一个意思。詹姆斯抱着她，并没有回答同样的话。不过这没什么关系，她很

早就已经不再期待从他口里听到这句话了。拥有他们一直以来拥有的感情，就足够了。

他穿着昨天的羊毛衫，羊毛纤维残留着他的体味，令人不悦的那种。她想抽身离开，但又不能，因为他的大手温柔却牢牢地环在她的臀部。动弹不得之间，她不能做大动作侮辱他或者让他觉得尴尬，只能祈祷上帝能仁慈地保佑她，不要让这种令人不快的气味在她的脑海里和这一刻永远联系在一起，这照理说是她人生中最特别也最珍贵的时刻之一。她一动不动，收起嘴唇，转而透过紧闭的牙缝小口小口地呼吸。

她刚满四十一岁，詹姆斯大她三岁半。他在金赛尔路上一家大的家装改造批发店上班，工作稳定，无甚新奇，一周六天、朝九晚五的体力劳动，不过是开叉车，属于可以忍受的体力劳动。她远程在南商店街上一家小经济事务所兼职，负责打字和记账。夫妻俩都没有用自己的火焰点燃世界的憧憬。事实上，他们中没有一个自觉能点燃些许起眼的火花。他们没想太多，也没经过什么深入的商量，十四年婚姻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忍受生活数不胜数的复杂变化上。在今早得知这条惊人消息之前，他们都相信并且承认，他们的人生已经抵达了稳定期。

詹姆斯一面喝着热可可一面说话。他有很多话要说，但她知道他说的话没有几句在今天或者这周之后是靠得住的。他谈起他们或许应该开始找一个更大的住处，他要怎么在批发店争取升职，至少他很早以前就应该有一次加薪了。她知道他的话是真心的，但仅限此刻。他的声音有点烟熏味，他有时喝过几瓶啤酒后就会变成这样。他们面对面坐在小折叠桌两端，桌子表面覆了层天蓝色白斑点的福米加塑料膜，和这座公寓的原装配套，长久以来上面放过太多热咖啡杯，印上了许多杯底的圆圈。他握住她的手，身体前倾，这样一来他们的脸离得很近。她不知道詹姆斯凑多近后自己就得闻他身上那股刺鼻的气

味，于是咬紧牙齿，让他说去，偶尔点点头、耸耸肩，鼓励他继续。并不是因为她对他说的感兴趣，而是因为这样做比什么都不做要来得更容易。片刻之后，她杯子里的可可变凉了，他的声音也不再暗哑，而变得像一个马口铁罐里的石头发出的高音，她轻柔而坚决地把手抽回，起身道歉，无须言语解释，就逃到卫生间这个庇护所。当她走出来时——全程不过几分钟，她只是坐在他们小小的浴缸边缘练习呼吸——如她所愿他想讲的都讲完了。他从桌边站起，走到电视机前的扶手椅上，没有去拿遥控器，而是一头扎进他正在读的小说中，索尔·贝娄中期的作品，故事里千阳灿烂，规则还有待打破。她递给他一罐啤酒，他道了谢，像以往那样疏离。她在他脚边的地板上放了一个玻璃杯，知道他不会用它。他把罐子拉开，闭上双眼猛喝一口，然后回到了故事当中。

一切都感觉这么不真实。晚上，她躺在床上，听着詹姆斯辗转梦呓，睡不安稳，她努力想象体内的孩子，或许有橘子大小，但有血有肉，是有生命的。她等待着，希望能感受到点儿什么，任何能让她感觉自己和以前、和昨天、和半年前、和过去十四年里任何一天不再相同的东西。但她还是她自己，别无改变。

三周之后，她小产了。

流产发生得很突然，她正在厨房给一只小母鸡肚里填料，准备晚餐。詹姆斯在上班，几小时后才会回家。她突然想吐，一连串剧烈的痉挛让她拧着身体摔倒在地上。她的第一反应是走到卫生间去，但她体内有什么东西破了，紧接着这样一些想法也消失了。她出了很多血。一开始她怕得哭不出来，但一分钟后泪水涌出，这一天的细节变得模糊。

她在地板上躺了很久，试着不去思考，紧闭双眼，以免承受看见它的创痛。但是她无须去看。发生得这么快，就像魔法，一下就没了。

她恢复一点后给詹姆斯打了电话。二十分钟后，他回到家，看见她还跌坐在冰凉的瓷砖上。她要么还在哭，要么是停了停又哭起来。泪水像反胃似的喷涌而出，但它们找到了一种节奏，配合刚才发生的事。一种空洞感在体内传开，绝望如此强烈，她感觉自己完全没有准备好来接受这样的意外。

詹姆斯说了该说的话，也做了该做的事。他拥抱她，亲吻了她，他的低语听起来有力而令人安心，但仅仅是因为降低了音量，他说现在由他来照顾她。她，只有她才是最重要的，他说。这是句谎话，但至少是善意的，她为此感到难以言喻的感激，紧紧贴住他的身体。他的体味现在不再让她烦了，事实上，它成了一种独特的安慰，向她保证并不是一切都面目全非，还有一些细节没有改变，并且永不改变。

当她的双腿能撑起体重而不至于腿软后，他带着她慢慢走向卫生间，帮她脱掉衣服，轻柔地清洗她的身体。她的裙子全毁了，这件深绿色精纺毛线的高档货，她存了整整两个月的钱买下的，它曾经是她最宝贝的衣服。

“肯定能洗干净的。”詹姆斯对她说，但她只是摇摇头，明白她再也没法穿它了。她站着由他把衣服剥下，看着他一只手解开自己的衬衫，笨手笨脚地，以免自己被打得太湿。然后他帮助她坐在浴缸里，开始用可移动喷头的水雾打湿她的身体。水打在她的皮肤上又烫又舒服。她的大腿内侧沾着黑乎乎的体液，看上去和她怀了这么多周的小生命毫无关系。她看着黑色变成糖浆状的红色，然后被稀释成粉色，缓慢地打着旋儿转进了下水道。詹姆斯轻抚的手既妥帖又周到，他帮她清除了秽物，他的上牙咬住下唇的肉，看上去几乎有些男孩子气，或者本会看上去带孩子气，要是他眼周的皮肤不是那种疲倦的蓝紫色的话。她看着他的动作，直到大脑某处突然反应过来，于是她再也不忍心看他了，因此她并没有看到他也开始哭泣的瞬间，也因为他的眼泪悄无声息地流了出来。而且即使当她再次睁开双眼，她也没有马上

注意到，等他的手从她腿上拿开，用手背擦了擦自己的脸，先是鼻子的一侧，然后是另一侧，她才发现。这时他的手已经干净了，他坚硬的指尖周围附着的黄色皮肤已经变少了。一切结束了，或者快要结束了，尽管这之后好一会儿他们的泪水还是止不住地流。

四十一岁还不算特别老。对她这么说的那个妇科医生是个年轻男人，至多三十出头，但五官帅气，并不显老。他姓伊兰戈，是印度人，不是在印度出生但有印度血统，他流利的口语轻松证明了这一点。他的脸明亮、开朗，皮肤偏黄，眼睛又大又宽，非常诚实。他乌黑的头发理成了很短的平头，更适合十四岁的少年。玛格丽特一言不发地听着，知道他说的当然没错。四十一岁不算老，或者没必要算老。然而问题是，衰老已经将她压成了泥，年岁增长是一方面，还有她舒适却单调的生活方式。有挺长一段时间生理期都不怎么规律：三个月后她才完全确认自己怀孕了。所以尽管四十一岁再也不被认为很老了，她的四十一岁仍然在叩击那扇名为衰老的门。

办公室很小，装饰得缺乏血色，詹姆斯坐在她身旁，他牵她手的感觉更像是在说他既不想也不觉得他应该陪她来。她能够理解，他从来都不适应在公开场合表现感情。他的嘴巴随着小小的叹息开合，他很显然希望能说点安慰的话，却没法决定到底说什么。所以他保持沉默。

这之后的几周里，这种沉默还在持续。据伊兰戈医生介绍，有很多女人都会小产，尤其是怀头一胎时。哪怕她四十一岁了，他们还是有时间，有很多时间。当然，流产是痛苦的，一些女人很难面对它，但她们要理解并且接受，这不是她们的错，这很重要。有时这样的事是会发生的。

白天最空虚的时候，就是早上快要结束到下午刚刚开始那会儿，詹姆斯还在批发店上班，这一段时间最适宜思考。詹姆斯上班时，她会坐在厨房的料理台上，小口喝咖啡或者一杯热牛奶，经常哭，并不

是特别刻意地去哭。她感觉小产的那一天从未走远，她会在脑海里一遍一遍地将早上那幕重演，寻找原因，她可能犯了什么错：一不小心顶上料理台，站得离烤箱太近，或者站了太久……有时她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她还怀着孩子；或者假装已经一年过去了，五年过去了，二十年过去了。一个又一个世界向她打开，她沉溺于幻想那个未出生的孩子——男孩或者女孩——一生，侧重于关键的节点、快乐的瞬间、心碎与悲伤的时刻。出状况的场景会刺激她的幻想：十七八岁的女儿怀孕了，或者一个交友不慎的儿子，要么嗑药，要么坐在餐桌旁她和詹姆斯的对面，告诉他们他是同性恋。

一开始，这些都像是无害的爱好，但随着她召唤它们的技艺愈臻成熟，这些幻想开始主宰她的思绪。相比之下，她自己的人生变得古板、乏味、空洞。一天里她好几次发现自己在放声大笑或者咧嘴微笑，笑到连面部肌肉都痛了，或者她整个早晨、整个下午都在哭泣。这些极端情绪、疯狂的大笑把她的身体掏空了，她虚弱得像一只被下了药的小猫。她有点担心，但没法让自己停下来。

最后，她告诉了詹姆斯。

夜里很晚的时候，他们坐在没有生火的炉边。收音机开着，只是为了打破房间里的沉默，她把刺绣放下来。在她对面，詹姆斯沉浸在一本书中，很久才抬起头来。等他终于抬起头了，他用一根大拇指隔在书页之间，这是他在向她示意不要打岔太久。他没有生气，只是不耐烦。

“我不觉得有什么不好，”她说，她想微笑，但找不到合适的笑法，“老实说，我觉得它很正常，而且我也知道它不是真的。知道这一点或许很重要。因为如果不知道的话，那就完全变成另一码事了，不是吗？但就现在而言，它只是一种生活的小插曲。仅此而已。”

“可能是延迟的惊吓，”他在几秒钟后说，“或者是抑郁的征兆。”

她摇摇头。“不，不是抑郁。”

“有这个可能。抑郁有很多种形式，我们并不总能察觉出来。有的人一辈子都被抑郁绊住手脚，却没有意识到。信号可能很细微。我们是有血有肉的，你知道的，玛吉。我们不是石头做的。一旦这种事发生了，我们肯定会受到影响。不同的人应对的方式也不同。”

他轻轻将书合上，但他的拇指还插在原处。她对此感到高兴，既因为这个关闭的姿势里蕴含着小小的慷慨，也因为他明显不准备离开这个故事太远。简单地遛一圈也不错，但她觉得懒懒的。精神上还没有做好准备去攻克高山，起码不是今晚。从她坐的位置她能看到书的封面，它躺在詹姆斯的膝盖上，上下颠倒着。因为阅读灯打过来的光，那两个R让她不那么容易分辨出书名，然后突然之间她明白了：勒卡雷(注)。她拿不准他的阅读是否给他施加了过多影响。

“你小题大做了。”她低语道。

他盯着她。她知道他在找什么。有时她的表情变化会暴露真相。她不知道自己现在是否暴露了什么，甚至不知道这一次有没有什么可暴露的。

“不管怎么说，”他说，“我觉得你应该找医生看看。你去了我会放心些。你可能没错，很可能什么事都没有，只是悲伤的一个正常环节。但是聊一聊不是坏事。如果为了你自己而不愿意去的话，那你能不能为了我去一趟？”

面对出其不意的一招，她就像落入了陷阱，挣扎只会让问题变得更糟糕。

于是她去了，在第二天早晨去看了她的医生，医生给她办了转诊，十一天后，一个白晃晃的午后，天空冻得除了亮还是亮，她乘出

租车到了西街上一个无甚特别的地址，搭一个核桃木门的电梯升到四楼，对一个彻头彻尾的陌生人吐露她内心的秘密。她花了好几天排练背诵长篇的备份谎话，但是昂贵的白色人造革躺椅柔软的怀抱就是为了能让人谦卑地顺从，她单纯地陷了进去，毫无反抗之力。

她的心理医师和她相隔一段合理的距离，轻轻坐在一把单人圆背矮靠椅的边沿，手握一个记事本和一支准备就绪的银或者铂金钢笔。她是个中年女性，穿一件泡泡袖的紫色带扣竖领衬衫，到小腿的海军蓝半裙配一双知性的黑色皮鞋。她的脸瘦长，棱角分明，眼睛小而聚焦，嘴巴像把切纸刀，头发漂得太金了，以至于像失去了颜色，剪成一个斜切的波波头，低垂的中分刘海，看起来价格不菲，却并不适合她。

“谈点什么都可以。”她说，没有微笑，甚至一副似乎你说不说她都不怎么在意的表情。玛格丽特点点头，但因为花钱买下某人的时间这种事让她相当反感，她最初很难把思绪组合成语言。但很快她就发现彻头彻尾只有她一个人在讲话，于是内心那道障碍就退去了，时间过得很快。她向后躺着，闭着双眼，说了整整一小时的话，声音听起来不像她自己的，激烈到没法打断。幻想是问题所在，其他的一切不过是佐料。

“怎么样？”

詹姆斯喝了口啤酒又放下啤酒罐，等她回答。

“什么怎么样？”

“去看了医生，怎么样？”

啤酒沫挂在他一天内长出的胡楂上，羽毛一样排在上唇。

“首先，她不是医生。”

“不是？那她怎么敢一次要价一百八十欧元？”

“有些医生就称自己女士或者先生，这和他们的级别有关，不要来问我，我一点儿都不知道。我也没想过去问，不过老实说，现在想来我真希望自己问过。另外，心理咨询进行得很顺利，反正跟预期的差不多。”

“发生什么事了吗？还是说有什么条约禁止你透露内容？”

她耸耸肩。“什么都没发生。也没什么问题。我都跟她说了。我们的事，流产的事，还有我开始幻想的事。全部。”

“然后呢？”

“没事。”

“花了一百八十欧元？没事？”

“是你让我去的，詹姆斯。不是我的主意。”

他举起双手，表示投降。“我知道，对不起。我没什么特别的意思，我只是想她能不能给点建议？我知道这只是第一次诊疗，有些人需要接受几个月的治疗才能……”

“她说我没事。好吧，或许不是什么事都没有，但考虑到发生的这一切，还算正常。她说我可能有点抑郁，但如果我不抑郁的话或许更糟糕。而且我也不需要几个月的治疗。事实上，我的治疗结束了。就这么一次。”

“谁说的？”

“我们都这么说的，我们讨论之后同意了。就好像，我外面的躯壳可能被敲凹了几处，但它还没裂。”

詹姆斯又从罐里咽下几口啤酒。

“你真的没问题？”他最后问道。

她微笑了，“比大部分人都好，至少跟剩下的人一样好。”

这是事实，但并不是全部。医生说过要有更多的预约面谈，事实上，是无穷无尽的预约，究竟是哪里破碎了甚至还没有被诊断出来，更不要说修复了。但有时陈词滥调是对的。时间是最宏观全面的治疗手段，会动用力量治愈她。它的价格更低廉，也更保护隐私。

并不是当晚，而是或许一两周后的某个晚上，詹姆斯在床上向她靠近。她睡得很浅，正处于可以入睡但也可以清醒的平静地带。

最初，她微笑了。她喜欢他的触摸，他的手滑向她的腹部，舒服地环绕她的肋骨将她圈起来。如果只是这样的话，仅仅是做爱的话，那就没什么问题。她能感觉到他抵着她，臀部轻柔地摩擦着她的大腿。他的脸靠近时她闭上眼睛，等待他的嘴唇碰上她的，但相反她感觉到他没有剃胡子的脸颊在她的下巴和唇角摩擦，他的气息呼进她的耳朵。“咱们再试一次，玛吉。再要一个宝宝。”

她突然全身凉下来。她没有说话，也没有把他推开。但他似乎感觉到了变化，因为他僵了一下，然后抽身离开。过了一会儿，他坐在床边。她从枕头上看他，他的双膝弯曲，把被单像帐篷一样撑起，他的双肩塌下去，头微微向前耷着，身影打在被城市灯光微微照亮的窗户上。

“对不起，”她低声说，但没有动，“太快了。我还不行，还不是时候。”

她惊讶地发现说谎如何熟能生巧。在仅仅数周之间，她学会了最基本的，现在已经准备好探索极限，或许甚至突破它们了。身边的詹

姆斯似乎突然变得像个孩子，正如她幻想中的那个男孩。他的天真和轻信在她看来简直难以理解。

“我很害怕，”她用同样轻柔的语调说，“要是又出错了怎么办？”

他点点头。“没关系，”他对她耳语，“我了解了。”

她伸出一只手，开始抚摸他的手臂、肩膀、手肘，然后又依次反过来。他的肌肉摸起来很凉，但他没有抽走，什么反应都没有。她惊讶地发现自己替他感到一点点难过，同时再次吃惊于他的孩子气，至少在黑暗中看来如此。她靠得更近了些，亲吻他的手臂，她噘起嘴唇，小口小口亲啄着他的肌肤。他的手臂很强壮，那是每天搬运箱子的成果。他的前臂上铺了一层又细又黑的毛发，但手肘以上的部位干净光滑。

第二天早上，他离家上班后，她打电话给莫利医生预约，让他给她开一份避孕药的处方。八年来莫利一直是他们的家庭医生，不过在她小产之前，他仍然需要从一个马尼拉纸文件夹里读取他们的信息，获悉他们姓甚名谁，健康状况如何。但自小产后，她的地位似乎有所提升。很难判断他的年龄。他可能有四十岁了，也有可能老得足已当她父亲。有的男人就是长了这样的脸。年轻时看起来太鲁莽，老了又显得太稚嫩。他戴一副细边眼镜，只是为了看字，或者为了装腔作势。他有那么一点点娘娘腔，尽管戴了一枚婚戒。她走进诊室，他微笑了，叫她玛吉，或许是为了强调他们最新构筑的亲昵关系。但只有詹姆斯才叫她玛吉，听到这个医生这么称呼她就像一种越界。

他端着记事本正襟而坐，但花了很长时间考虑她的要求。她坚毅地迎上他的注视，决定不向他提供任何解释。最后，他判断这件事不归他来管，他潦草地写好处方，一丝不苟地将那张纸叠整齐，递给了她。她伸手接过处方，向他点头致谢，然后起身，一言不发地离开了房间。没什么可说的，没什么好商量的，无论是和他还是和詹姆斯或

其他任何人。两天之后的晚上，当他们关掉灯上床后，是她先主动的。在黑暗中，她感觉到詹姆斯猛吸一口气耸了一下，然后慢慢放松下来。他没有询问细节，因此也无须填补空白，只要灯还关着，一切就一如既往，或者如同他们所期望的那样。可以添加碎片和色彩，如果不添加那么就通过想象去幻想。

“你确定吗？”他说，算不上在问但至少算是尝试，尽他所能，想显得善解人意，哪怕他抽动的速度越来越快，即将抵达边缘。她对着他的脸颊一笑，低声说是的，她确定。他于是也微笑了，他没有理由去怀疑脑海中产生的幻想，没有必要质疑。她将他的躯干环绕在双臂之中，舒适地、快乐地躺在他的压迫之下，她今年四十一岁，四十一岁不必被认定为老，也不必非得当作年轻，这不是她人生中第一次这么想，却是她第一次如此笃信不疑。

“我爱你。”她在黑暗中低语，她丈夫的身体反复拍打、有节奏地上下起伏，冲向高潮，而她心满意足地与他的沉默和解，将之视为一个干净利落、可以接受的回答。

---

1. 勒卡雷，英国著名谍报小说家。

再见，我的科尼艾兰宝贝

Goodbye, My Coney Island Baby

接近黄昏时，天气很冷，有要下雪的意思，科尼艾兰的街道空空荡荡，只有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沿着木板行人道遛一条小得可笑的狗，几个酒鬼在门口口齿不清地为了一瓶酒低声争吵。彼得目不斜视地匆忙走过。劲风将他裹住，拉扯着他的大衣衣角，他庆幸自己想到了戴一条围巾，但也知道自己要是能想到戴手套就好了。他的大衣口袋一丝温度都没有。

他沿着主街向南走，步伐笃定，来到一间偏远的酒吧，一个无足轻重的地儿，灯很暗，侍者也不会问奇怪的问题扫兴。他走进门，吧台边的几个男人不情不愿地半侧过身来，盯着他，在灰扑扑的、压抑的光线下，他们眼神迟钝，难以聚焦。彼得对他们视而不见。

苏珊安坐在一间半私密的小凹室里，越过房间能看到门口和两扇大磨砂玻璃窗，但她陷在思绪中，没有立马注意到他来了。她已经在这儿待了近一个小时，足够习惯酒吧凝重的暗淡灯光。远远看去，她很疲惫，像被掏空了，一副颓丧的中年模样。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个错觉。她的手里握着一个酒杯，里头装了一点波旁威士忌，她小口啜饮品尝，然后立刻放下酒杯。

彼得坐到她身边，吓了她一跳。她做出要解释一下的嘴形，然后又作罢。

“嗨。”他说，声音低不可闻。

“嗨。”她回答，向包间里面挪了挪，好让他在她右边坐下。他们的身体轻轻碰在一起，肩膀、手臂、臀部，再到大腿，她感到一股喜悦如浪潮般将她席卷，这感觉既荒谬又真诚。如果某天这段恋情戛然而止，她想要珍藏的正是这样的瞬间。十七年间，他们精心规划，每个月来两次肉体撞击，但他在她身边坐着带给她的感受才像是真正的亲密。

相反，他的吻总是很潦草，和握个手没什么区别。他在公开场合总感到不放心，他的脸向她扑来，嘴唇干巴巴地碰一下，然后迅速分开。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干巴巴的微笑，没有调动任何情感，几秒钟后他的目光开始游移，急需对酒吧进行侦察，这是他一个被害妄想的老毛病，也是个戒不掉的习惯。苏珊端详着他迷宫般涡卷的耳廓，出于义务或是愿望，努力替他们俩绽出双份的微笑，同时紧紧把握住他转瞬即逝的亲吻带来的无穷滋味。

他点了一杯酒。在夏天，他是铁打不动地喝啤酒，但每逢刮风的时候，他的口味就变成了苏格兰式。“流着苏格兰的血”，每当他感觉需要说点俏皮话时，他就会这么解释。他新点了一杯波旁威士忌，没有问她，便将它放在她几乎没动的酒杯旁边。

他们的惯例如同刻在大理石上一般。秩序很重要，彼得比苏珊还要看重它，苏珊也重视它，因为她想让彼得高兴，或者至少对他们做的事感到自在。没有这些细小琐碎的细节他会崩溃成灰的。

“谢谢你等我。”他说着，又靠到她身上。

她微微一笑，肩膀活动了一下。

此刻正在发生的和待会儿将要发生的，从来没有变过。同样的句子，同样的动作，同样的感受。这美丽的惯例。他举起酒杯，眼角的细纹短暂地挤起，线条变深，复又柔缓。酒杯放回桌面后，他变了个

人，变成她熟悉的、希望他成为的那个人，而不是躲在壳里摇摇晃晃、每天在办公桌边工作八到十小时、剩余时间赶着回家的男人。

“伊莎贝尔得了癌症。”他几乎有点儿心不在焉地说。

“什么？”有一两秒，她绝望地希望刚才是她听错了。

他看着她，点点头，目光落到桌外。他们对面沙发的布料上沾了几块苍白的涂料，像几滴浑浊的眼泪，可以追溯到某个史前时代，那会儿还有人在乎这地方长什么样。

“医生说是尿毒症。诊断结果不太乐观。他们没这么说，至少没直接这么说，但我认为他们已经在预计最糟糕的结果。‘恶性’和‘转移’这种词也不会让人充满信心。”

苏珊抿了一口酒，嘴唇紧贴住杯沿，但波旁威士忌的灼热感已经挥发了。“太可怕了，”她说，声音又尖又细，像片薄纸，“上帝啊，彼得。太遗憾了。”她是真心实意这么说的，尽管并没什么用处。

关于这件事彼得还有些话没说完，但此刻沉寂到了极点。彼得知道这个噩耗已经有一段时间了，直到现在才谈起它，或许只有现在才能提起它，但这几周、这几个月来，他都活在一种麻木之中。他神情恍惚，像一个脑袋挨了太多拳头的拳击手，或者一个终于彻底放弃强装清醒的醉鬼。他语速很慢，小口小口地吐气。

“治疗对她来说会是折磨。化疗对身体是毒药。哪怕治疗成效好的时候，副作用也糟糕得无法想象。伊莎贝尔从来不是人们口中那种坚强的病人，我没法想象她怎么承受这种事。但我猜当你已经被逼上墙了，你要么作战，要么举手投降。”

在微弱的光线里，他的皮肤看上去就像被水冲走的厕纸，垂吊在骨架上，他的鼻梁和双颊带着凄怆的凝重。他小口小口急匆匆地喝苏

格兰威士忌的样子让苏珊想起一只母鸟，反刍着给她的雏鸟喂食。要是换一天，她会问他工作的情况。十七年来，他们说的都是同样的话，通过交换琐碎的办公室八卦来宣泄共有的痛苦：谁在对谁做什么，谁升职或者离职了——他们轮流谴责一切冗长无味的勾心斗角。话题或许老套，但这种交谈是安全地带，有明确划分的界线。在他们这个年纪——苏珊四十出头，彼得稍老一点，他们的渴求已经发生了变化。生活中更重要的是舒适而不是惊险。

但此刻工作似乎无足轻重。伊莎贝尔癌症的消息改变了约会的氛围，扰乱了田园乐景。彼得在掌间转动着他的空杯子，看上去准备再要一杯，但苏珊已经喝够了。

“走吧，”她说，挣扎着将眼泪逼了回去，“咱们散散步。”

他手中的玻璃杯停止了转动。他的脸靠过来，几乎能亲到她，她注意到他的瞳孔在阴暗的酒吧里扩张了很多。

“外面冷得很。”

她扭动肩膀。“就走到人行道的尽头。我喜欢这种天气里的科尼艾兰，风把其他人都赶跑了。”她的嘴角皱起一个窃笑，声音变得柔和，“走吧，彼得。我们有法子保持暖和，你知道的。”

他迎上她的目光，叹了口气——这是他美丽的小毛病之一——深深地喷出一股强风，表明他的疲惫已经深入脊椎。她喜欢这声音，主要因为它带有妥协的意味。过了一会儿，他放下酒杯，从包间站起来。这是他微小的屈服，微小但仍是屈服无疑。

码头上无遮无拦，没有庇护。饥饿的风蚕食着他们。寒气极浓，甚至让人痛苦。他们逆风前行，相互搀扶、相互依靠，直到尽头出现

在眼前，他们停下来，倚在防护围栏上。蓝灰色的海面上有零星几点苍白的光斑，毛茸茸的海浪宛如巨型船舭，在极目可见处一次又一次拍碎在人迹罕至的北滨岸上。更远处延续着一种倦怠的平静，尽管这或许是一种错觉，是距离和橙棕色的暮日在作怪。苏珊将彼得的手臂挽得更紧了些，两人一起聆听着风的呼啸，品味海水拍在脚下桥墩上的声响，舒服地贴在一起。在他们身边，卖热狗和冰淇淋的摊子窗扉紧掩，房门上锁，为了应付这个季节安装了板条进行加固，但哪怕处于休眠，哪怕没有汽笛风琴的乐声和街头顽童奔跑的嬉笑，空气中仍然残留着欢乐气息，就好像过去几十年的美好时光不知不觉影响了这里的风物。

幸福吞没了她，只不过它的幅度让她惊讶。关于伊莎贝尔的噩耗真的很可怕，既因为癌症本身，这不言而喻，更因为它的凶猛，它如此专注地深入骨髓，一旦开了头就会摧毁到底。但奇怪的是，这些细节感觉离她很远。不知怎的它仿佛与她无关，就像一个不小心听见的故事，或关于远方的消息。在这样的一天，旅游进入淡季，天气主宰了一切，科尼艾兰感觉就像在世界的边缘。这里很早以前就是他们的庇护所，借以逃离生活中不堪的挣扎，是的，这是一个衰朽之地，或许也是自欺欺人的愉悦之地，但它为他们提供了所需的庇护。每个月，他们都有两次机会在这里成为陌生人，玩游戏假装不仅仅是陌生人，抓住这难得的自由，坐下来呢喃絮语，牵手，交换愿望。像癌症、背叛、孤独、痛苦这样的现实在这里无处容身；它们根本就不属于这里。科尼艾兰不会像曼哈顿一样带给人巨大的禁锢之感。在这里，人们还可以拥有天空，还可以想象自由。

“我想过。”彼得承认。他的双眼紧盯着南方，越过布里兹角区[注]黑黝黝的突起，向褪色的地平线寻找答案。他嗓音沙哑、破碎，字句在奚落的语气里横冲直撞。“趁我还剩着些日子，要是把一切抛在一边，远走高飞会是什么感受。”

苏珊把空出来的那只手伸进他外套的翻领底下，摸索着寻找他跳动的心脏，她只感觉到那里很温热。接着她把嘴唇贴在他右耳边上颈子的舒适凹陷里，吟唱般低语着，开玩笑地挑拨他："但是你留下了。"

他小小地哼了一声，这是常年来他们都熟悉的一个动作，表示他已经投降了，并且以此为乐。"没错，"他深吸一口气说，"我留下了。人人都做梦的，不是吗？这对我们这种人就是这样的。我们寻找一个能帮助我们渡过难关的想法，然后像苔藓一样抓住它不放。我们忍受云朵，只是为了偶尔能瞥见天空。有的人一天早上醒过来就开始奔跑，穿过全世界，就像高更、马龙·白兰度或者马可·波罗那样。妻子、家庭、工作，像一文不值的第二层皮一样蜕掉了。但我不具备他们拥有的那种东西，我当前在哪里，或许就永远都会在哪里。我不是个勇敢的男人，苏。如果我是的话，我很久以前就会离开伊莎贝尔了，我也会设法说服你离开迈克。"

风几乎穿透了身体，继续站着太冷了，他们又走起来，只是为了活动活动。他们走到最远处，桥墩的尽头。水藻深深地渗入脚下木板的纹理中，绿得发黑。浪花像灰尘一样扑向他们的面颊，每吸入一口气，喉咙和舌头上就沾上盐巴。海的庞然很壮丽，也很令人胆寒。表面上纵横上千英里，表面下多少里格，无从丈量，底下还不知道埋藏了多少秘密呢。苏珊想象着漂浮在海面下哪怕六英尺处——日光无法穿透，最强劲的风也无法抵达的地方——会是什么感受。也就不过区区六英尺之下，你就冲破了一个新世界的天花板，这里有一套关乎捕食、繁殖和死亡的循环，秩序井然，对上头那个奔波劳苦的世界一无所知。滑到六英尺之下，善恶不复存在，只有海浪是唯一的神灵，拥有打破既有宁静的能力。

她闭上双眼，感受彼得的手，感受他冰凉、潮湿的皮肤带来的抚慰，感受来自某个深处的脉搏。他们站着，手牵手，相互依偎，彼此

从不同的角度想着同一个问题，最终转过身，沿着码头往回走，寻找一家酒店。

他们的房间很小，白到极点。什么都是白的：墙壁，窗帘，被单，甚至包括从旧式大玻璃窗透入的最后一缕天光，无一不带着相同的脆裂感。沿海一带的酒店一度推崇真正的奢侈，但如今这里只剩下最基本、敷衍、丑陋、倦怠的干净，对那些只需要几个钟头的人来说足够了，但如果你有更精致的追求，就完全不够。就像现在所有类似的地方一样，这里不接受现金。信用卡让问题变得更复杂，只会造成尴尬。彼得提前付了款，比他们需要的时间还多支付了十二个小时。苏珊双腿交叉，坐在大厅火光耀耀的壁炉边，深绿色皮革大扶手椅里，双手端庄地放在膝盖上，彼得则数好钞票，登记注册，努力不和那个瘦得像根铅笔杆的年长女经理对视。

三十五美元，买来时间，让他们在四面墙内一张床上共处。显然，窗景是附赠的，利用它地处五楼的优势，掠过荒原上的灌木丛能看到一架斜倾向一边、长年失修的过山车顶部劣质的机轴。更远处，一架糖果色的摩天轮被波浪般绵延起伏的陆地截断，只露出上半截，好似史前贝壳遗迹。这个角度虽然看不见海，它却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它无情的放纵渗透在白昼变幻的每一个毛孔。

彼得脱下大衣，解开运动外套的两颗扣子，立刻注意到一个过时的恒温器。“让我来看看能不能把温度调高点，”他喃喃地说，既是自言自语，也是在告诉苏珊，“这里简直冷得像达科他。”

苏珊走过他身边，心不在焉地点点头。写字台上有一只白色塑料热水壶，旁边有几个速溶咖啡的小包，两只普通的白色瓷杯倒立在托盘上，杯与盘勉强算配套。她拿一只高高的葫芦形玻璃水瓶往热水壶里倒水，打开开关，让水低语着通向沸腾。窗外，天空中的云朵宛如

瓷釉，经由大风与寒冷的打磨，明亮通透。她从窗边转身，看见彼得坐在远处的床角，他已经脱掉鞋和裤子，正在解衬衫的纽扣，指尖笨拙地向下挪动。有一瞬他们四目相对，她看见一道亮光在他们之间闪过，某种像爱情那样明亮真实的东西；或许这只是她的想象。她吸了一小口气，也开始脱衣，把鞋子踢掉，挣扎着褪下灰色的羊毛衫，忙着赶上彼得。

热水壶咔嗒一声自动断电。苏珊腰部以下一丝不挂，衬衫也脱了一半，她撕开两个小包，泡了两杯便宜的劣质咖啡。她将它们带到床边，杯子在托盘上哐啷作响。彼得喝了一小口，情不自禁地龇牙咧嘴，但也并没有把杯子推开。她在床垫边坐下。没那么久之前，肉身结合的渴望根本容不下咖啡这种琐事的打扰，但十七年间发生了很多变化。时间在教授知识的同时也在侵蚀激情。

彼得最先喝完。他把杯子放到一边，起身继续脱衣服。他脱得一丝不苟，把裤子和衬衫沿着紧紧压出的折痕折回去，将它们挂在酒红麂皮翼状扶手椅磨损的椅背上。他脱短裤和内衣的动作很慢，苏珊被他的动作逗乐了。哪怕他们已经共度过上百次亲密举动了，他还是对身体有点害羞。尤其在过去五六年里，他的体重添了不少。他试过节食、运动，甚至服药，但似乎没有突出的方式能阻挡他的衰老，过去他们刚开始交往时，他的肚子平得像一堵石墙，如今却在他的背心底下膨胀下垂。他身体也开始发出疲劳的信号，他越来越容易疲惫、出汗，哪怕稍稍运动一下，就会有明显的短气。她敏感地捕捉到他的情绪，也害怕瞥见未来或不久的将来会发生什么变化，于是她轻轻别过头，免得看见不想看见的东西。

他滑到毯子下，倒吸口气。“上帝，”他说，声音像气从一个小孔缓慢漏出来，“这床冷得能让心跳停止。”他将毯子拉至肩膀，然后深深地陷入柔软的枕头里。

苏珊暗暗一笑，饮尽她的咖啡，将杯与碟放回写字台，然后开始褪去她仅剩的衣物。脱内衣时她停也没停，对她来说，这些不过是衣服罢了，和其他的无甚区别。她保养得比彼得好，但这并不重要。哪怕过去一切都还新鲜、陌生、令人激动，哪怕那会儿还会在乎道德端庄，她也从未介意过自己的裸体。自从他们第一次来这里订房后，她就意识到他是多么珍惜她，多么宝贝她的每一个肿包和细纹。尽管她已经四十出头，终于开始表现出衰老痕迹了，她知道他对自己的感情没有改变。他曾经在某次肉体碰撞的高潮时，说她是他的女神，尽管当时那句话是他喘着气说出的，听起来像汽车剧院(注)放的某部四流电影中的台词，她只能微笑着感谢他这么说，意识到话语里面藏着他真正想说的话。

这样的表白、这样的心意带给她自信，自那以后再未消逝过，也从未有人能给她这么多。没有礼物能比得上它，连钻石也不能。

在他们租来的私密空间里，她解开胸罩扣子，将内裤褪下，为了他放慢动作，她不看也知道他正看着她，而她给足机会让他做好准备。房内冰冷的空气裹住她的肌肤，恒温器慢吞吞地履行职能，空气中的凉意让她的深色小乳头撅起来，苗条的身体像出疹子一般冒出鸡皮疙瘩。她走到床边，滑到毯子下面。彼得挪出空间，把他已经焐热的小小空间让给了她。

二十分钟后，他们放弃了努力，转而进入浅睡，这样他们还可以交谈几句。他们过去曾经历过这种失望，虽然不常发生，但也足够多了，尤其是在过去几年里，他们都学会了接受它，而不是归咎于谁。苏珊仰面躺着，头靠在彼得右肩。才刚过六点，又是一天，从她的人生和这个世界的时光里流走。她的皮肤黏糊糊的，刚才试图做爱出的汗正在渐渐凉下来，她的大腿和小腹像拧成了一团，感觉既难受又舒服。她伸展四肢，享受着它们紧绷绷的痛感，闭上眼，在黑暗中遨游了一小会儿。

“你是我最好的错误。”她喃喃道。她想说点儿只有在这里、这张床上、此刻才能想象自己说出来的话。

彼得抽搐了一下，这是他睡觉时的老毛病了，由于呼吸不畅。他们周围寂静得并不彻底，风时不时裹着冻雨敲在窗玻璃上，然而凝滞感弥漫开来，仿佛整个行星在转弯的过程中被缠住了。直到彼得轻声清嗓，准备开口时，这种感觉仍然延续。语言不过是语言，说了就没了，但床上和房间里没有任何动静，除了他们的心跳。

“那你觉得我们是个错误咯？”

她笑了。“当然咯，我们都知道婚姻是神圣的契约。在《圣经》的哪一章里说过的，哪怕糟糕的婚姻也是神圣的，哪怕是无聊的婚姻。或许无聊的婚姻最神圣。”

“那么爱情呢？你认为他们会将爱情考虑在内吗？比方说‘因为你表现良好而予以减刑’？”

“他们？”

“就是对这种事情说了算的那些人。”

“你说的是上帝。”

“或者众神，如果有不止一个神的话。”

“你认为或许有不止一个神？”

她忽然出乎意料地笑了，笑声涌出来，把它的印迹抛在身后。他任由那笑声涌过他，穿过他。“但愿如此，甜心，”他说，露出牙齿一笑，“这是为他们好。”

他们也很熟悉这种游戏里的亲昵。或许，过了某个时刻，它甚至超过了生理上带来的快乐，但她懂得自己的处境。在长年的夜晚，当她和迈克栖居的公寓装不下她或者她想成为的自己时，她有充足的机会思考爱情的问题和后果。在那张悲哀的婚姻之床上，她孤独地躺在她的那一头，不抱期待地等待睡眠和孤独降临，不得不四肢僵硬地努力抵抗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黑暗，它来自衣柜的门缝，一道一英寸宽的裂隙。神明一定就是这种感受吧，承受着孤独的诅咒——如果古人们说错了，根本没有狂饮盛宴的话。独自一人，被世界抛弃，迷失，无休无止地坠落。

“爱情？”她咕哝道，连眼睛都没睁开，“那只是我们的借口罢了，用来替我们的堕落辩解。”她并不这么认为，也并不希望这是真的，但还是说了出来。

沉寂抚慰身体，窗外的风抚慰心灵。哪怕劣质床单被太多造访的情侣用旧了，盖在身上也让她觉得舒服。但当她再次睁眼，一切都变了。彻头彻尾的黑暗悄悄踱了进来。她从床上坐起来，叹口气，十指从发间梳过。

房间里多了种午夜的氛围。她站起来，走到窗边，但除了能猜出点形状之外，什么都看不出来。她站在那里，凝视着她薄弱的思绪，脑中构想出一幅大海的图景，夜里蓝色的浪潮将月光拍碎在某段熠熠生辉的岸上。这是一种浪漫，不外乎此，一种纵容，甜蜜却无足轻重。她凝视着玻璃窗，远方的黑暗，科尼艾兰的轮廓，布鲁克林的灯光在她身后燃烧，然后她拉上窗帘，点亮床头两盏灯中的一盏。摸索着穿衣并不难，但让灯光打在她的皮肤上是他们幽会落幕的传统。彼得从床上坐起来，把她和他的枕头摞在背后，靠下来注视着她。

“到床上来。”他说。她将内裤提上苗条的腿间，调整位置让胯部更舒服。镶嵌珍珠的蕾丝边——这是迈克参考产品目录买给她的结婚周年礼物。“伊莎贝尔整晚都在手术室里。医生要在她身上插一根输送

吗啡的导管。你应该给迈克打电话，说你要加班。审计做不完了之类的。”

她继续穿着衣服。彼得的话也是传统的一部分，挽留是他的义务，但最好不要照办。他们难道不能再待几个小时吗？毕竟付的钱是住到明天。

“注意时间。”她对他说。她听起来很疲倦，她也的确很疲倦，但这疲倦没法通过睡眠来纾解。

他们曾经谈过私奔，抛下一切，逃出去。或许去缅因州的某个地方，某个沿海小镇，夏天冰雪消融，十月时雪季降临，封门闭户。对于两只迁徙的鸟来说，是再完美不过的巢穴。但也只是空谈，幻想而已。

她穿上短裙，将它紧紧围在臀部，然后开始调整胸罩，把带子理顺。她的裸体很美；灯光照着也很美。衣服会改变她的举止，让她心中萌生一丝恶意。她知道如果她要考验他，叫他和她一起私奔的话，彼得会像块馊蛋糕一样溃不成形。当然，如果只是向他的宁静中注入一股烦恼，这是个诱人的念头，但他那一沓突然想起的借口会耗费他们接下来的十到二十分钟，留下败兴的余味。她看透了他，或许这正是他们相处愉快的原因。在他们之间，从来不可能有秘密。梦想很好，但只有接受现实才能存活。有的人看见杯子里有一半的水，有的人看见有一半是空的。但还有第三类人，占据很小的、几乎不易察觉的百分比，他们要的不外乎是找一个机会来解燃喉之渴。

喝杯咖啡就像是休战，或者说是代替语言，对彼此道一声小小的、暂时的再见。她又烧了些水。杯子是脏的，但也还能用。她衣服没穿完，又爬回被单底下，等待着床的温度将她揽入臂弯。时间改变了他们曾经的模样。然而，他们现在毫不费力地彼此适应。或许他们都朝着彼此做出改变，就像花朵朝着太阳生长。对他们来说，熟悉带

来一种满足。尽管这对于年轻时需要更多刺激的他们看来是不可能的，现在一杯咖啡也弥足珍贵。做爱有很多种方式，共处的时间没有一秒是浪费的。苏珊喝着咖啡，肩膀靠着彼得。她喝完了，就靠过去，全情亲吻着撬开彼得的嘴，不带一丝期望。他抵着她的嘴唇微微笑着，把自己的杯子放下，将她的身体拉向他，紧紧地抱着。

在车站，列车已经准备就绪。

他们迅速上车躲开这天气，夜色越发浓郁了。风很大，缠卷着冻雨横冲直撞。苏珊在一扇明亮的窗里看自己的倒影，试着把头发理顺抚平，却怎么也理不顺。

几名乘客已经在倒数第二节车厢里安顿下来。他们抬起目光，注视了一瞬，又陷入沉闷的旧平装书和折得乱七八糟的报纸里。彼得走在前面，冷漠地大步流星。他扫视车厢，选了一个单人座，背朝列车的牵动方向。苏珊在那儿站了一会儿，几乎就在他身边，手抓着把手。他们没有对话，甚至没有交换眼神。这是熟能生巧的告别方式，干脆利落。最后，她服从于古老的指示，在走廊里漫步，推开了车厢间的门。下一节车厢看起来照明更好。她在入口处犹豫了一下，然后一屁股坐在第一个靠窗的空位上，做好了回曼哈顿的准备。

车站漆黑一团，压在窗上，车厢里灯光眩目，仿佛在结满灰尘的玻璃上刻出她过去和未来的肖像，鬼魅而苍白。她凝视着，感到过去和未来的悲伤袭来，然后垂下眼帘。

她早已放弃追问他们为什么不能坐在一起。尽管她知道理由，还是很伤心。彼得是那种小心到极致的人。在工作环境里，这种锱铢必较的性格很受赏识。但在工作之外，它有时会过分执拗于实证主义，

因此总是差了点男子气概。这种性格很宝贵，没错，但并不总是这样。

他们在同一栋楼的同一家公司工作，办公室隔了四层，并且朝向相反，他们不大可能甚至根本不可能因为工作原因而发生交集。只有很偶尔的情况下他们会在走廊相遇，双方都对彼此的存在表现出模棱两可的态度。可以点点头，浅浅一笑。但是偷瞄的注视不能逗留太久，不能有秘而不宣的肢体语言。这种对秘密的守护，对细节的专注，是他们交往这么多年来双方安全地不被发现的重要原因。

“你就是没看见那种恶意，”他曾经不止一次对她说，“稍稍一个马脚，我们拥有的一切就会像蜘蛛网一样破掉。”她知道他是对的，她总是点头，对他做出让步，她懒得指出，事实上一缕一缕的蛛丝所结成的蛛网，那坚韧甚至超过了钢铁。

她有两张彼得的照片，他都不知道。她把它们放在衣柜最顶层的一只鞋盒里，混在几十年来累积的节日快照、演唱会演出的票根以及其他纪念品之间。她既没把这两张照片藏起来，也没把它们展示出来，这是掩藏任何东西最好的方法，它们的每一种颜色每一处细节，她早已烂熟于胸。这两张都是在科尼艾兰拍的，那算是他们交往的早期，在一起后大概第二或第三年的夏末。没什么特别的，就是她请求木板人行道上的摊贩帮忙拍的那种一美元一张的宝丽来快照。

第一张照片上他们二人手挽手在走路，第二张上只有彼得一个人。他穿着海军蓝的短裤和一件纯棉短袖衬衫，白底红边，领口开到胸口中部。她穿着一条浅蓝色黄花的夏裙，黄色花纹，黄色肩带。粗略一算她大概接近三十，但照片里晴日当空，时光又冲刷掉了现实，让她看起来很青春。她很苗条，带着女孩子的可爱，她的笑容发自内心，这或许是她最好看的模样。彼得站在她身边，近得还差一点就不够得体了，他身姿健硕，肤色晒得黝黑，带着沉思的神情，英俊得酷

似电影明星。阿尔·帕西诺[注]那种。这是个奇迹，居然有一个摄影师在这里为他们各自的后代记录下这场景，这毫无疑问是他们人生中最引以为傲的巅峰时期。训练有素的镜头抓取图像的那一瞬间，她还在找镜头，差一点就对准了，但彼得已经快摆出拍肖像照的姿势，强壮的下巴微微扬起，眼睛明亮，目光坚毅，警觉地观察着四周。他们给人的印象是一对完美、快乐的恋人。

第二张照片像是来自平行现实。它拍摄于数秒之后，捕捉勾勒出强烈的悲伤，从高得不能更高处自由落体的沉重。苏珊想要拍下彼得独自一人、毫无拘束的样子，于是耍了一点诡计，从镜头里溜出来，借故说想去逛某个摊子还是买瓶软饮或冰激凌。结果构图就此失去平衡，刚好捕捉到彼得踉跄的关键时刻，他强壮的上半身歪向一边。他的表情也变了；年轻的自信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中年人的恐惧，那侵蚀了他的轮廓，加深了他的皱纹。在不到十来步里，太阳仍然将一切染黄，而背景保持不变，但主导的感觉变成了一种覆顶的失落。在短短三十秒之间，世界被吸走了十二年。这第二张照片并非她所预料的，但正是她想要的。一个人时的彼得不知为何，似乎一文不值。这也是某种证明，是终于得以揭露的真相。

窗外，一个车站路牌跌进她的视野，白底上四个黑色大字：科尼艾兰。她张嘴默念这个名字，对它的魔法深信不疑，这时突然想起一首歌的一小段，伴随理发店和声起伏。她不在乎那寥寥几个乘客会怎么想，开始哼起了旋律。有一会儿，她的呼吸跌跌撞撞，跟上了抑扬顿挫的旋律，找到了某种自由。然后，她突然泄气，回归沉默，闭上眼睛，直到列车引擎突然往前拉才睁开眼来。她聆听着运行的噪声，金属活塞顺畅地运作，遵循着万有引力定律，将她缓缓地拉回家。那头才是真正的世界，充满工作和烦忧，充满迈克和他乏味的爱，充满伊莎贝尔和她可怕的癌症，充满了外卖和远方的红酒。这个地方，这寥寥几个小时让她感觉自己是活的，但一颗心不能单靠梦继续跳动下去。

1. 布里兹角区，美国纽约皇后区临海地段。
2. 汽车剧院，一种露天戏院，客人将车开入停车场，坐在车上观看大屏幕上的电影。
3. 阿尔·帕西诺，美国电影演员，曾出演《教父》《闻香识女人》。

莉拉

Lila

这天早上，莉拉·斯坦科维奇和我在L线地铁的同一节车厢里。我在车尾，背对前行方向，夹在拥挤的乘客之间。此刻空间最为宝贵，通常在这二十分钟的市区行程里，我要么陷入神游，要么思考未完成的工作。一般来说，我只会注意到同行乘客中最与众不同的人，有伤疤的、看起来有点面熟的人，看到一些零星的细节。莉拉或许是上车早，得了个座位，或许是运气好，有那种绅士般的人愿意让座给她，她就坐在那儿，车厢四分之三处左边的座位上，苹果绿毛线短裙下苗条的双腿交叉着，她正埋头读一本皱巴巴的平装书。

我立刻就知道那是她。

自从二十年前搬到芝加哥后，我常常想起她，就像我们常常想起挚友，他们对我们来说曾经比一切都重要，后来却不知为何从我们生命中消失。然而这么多年里我从来没认为她会变老。我的大脑将她保存在一个完美、永恒的状态，永远十六岁，鲜活青春，哪怕经历那么多不堪的往事，仍然能怀有梦想，仍然相信更好的日子在路上等她。脑海中浮现出的总是那张我抚摸过亲吻过的脸庞，如果我有那么一丁点儿绘画才能的话，默画出来的也一定会是那张脸庞。我破旧的黑胶唱机播放器开着巨大音量放着滚石乐队的歌，一旁是一边大笑一边举起双臂模仿飞机般跳舞的莉拉，在我的卧室里躺在我身边看别人给我的老科幻小说和漫画的莉拉，有时闭上眼睛，避开我的脸，轻轻讲出她心中秘密的莉拉。

她的头发不一样了，垂至手肘的长发剪成了更契合都市生活的时髦短发，但它仍然保持着天然的色彩，炎热午后土地的颜色，漫长夏天里被太阳和微风炙烤出深褐色又变成浑浊的金色。二十步开外的她仍是记忆里青春期尾巴上的样子，而不是四十岁后开始全面坍塌的模样，我不得不按捺住高呼她名字的冲动。

我和莉拉，我们曾经是最好的朋友。回顾过去，我认为我们不只是挚友。我们都来自科克郡，城市以西约五十英里外，能看见铅笔线般笔直的海。在经济快速发展之前，爱尔兰农村仍被自身禁锢，科克郡是一个美丽却衰败的地方，一个美好甚至荣耀，却带着一丝忧郁的地方。穿过奔跑的岁月，进入艰难的日子，光是奔跑宣泄再也不够了，与世隔绝的孤独开始把每一缕思绪都冻出坚硬的棱角，我们除了彼此几乎什么都没有。

关于莉拉我有上千段回忆，有些美丽动人，有些令人心碎。但其中一件事统领着一切：六月初一个傍晚，我们俩马上就要十七岁了。我记得在莉拉的建议下，我们去散步，走上四五英里去斯坎内尔湾。一两天前，一些渔民声称看到鲨鱼在海滩附近晒太阳，这说明天气很暖。我们以前都见过鲨鱼，但莉拉想和我一起看。她做了些火腿奶酪三明治，带了一壶茶，我用一个断了条带子的帆布包背着。她似乎很看重我和她一起结伴，逃离其余一切，没有打扰，没人评头论足。

我们六点过一点儿抵达海滩。海水平静幽暗，太阳已经滑落到一块陆地的尖上，西边悬崖上的天空血红一片。水下交织着阴影，我们看不到鲨鱼，但也没什么关系，没过多久，莉拉甚至说这样反倒更好，知道它们在水里就够了。她拿过我的帆布包走开了。我脱掉T恤，享受凝滞空气中的凉意，但还是继续扫量了几分钟海面，希望能捕捉到一点儿迹象，直到莉拉叫我了才放弃。

一切都失去之后，我们还有回忆。那个傍晚的细节烙印在我的脑海中：和她坐在软沙上，吃我们的三明治，把保温杯盖递来递去，轮流喝水。她喜欢喝甜茶水，甜得都有点发腻了，加了三四勺砂糖；而我只是因为很享受和她分享同一壶茶水。天哪，此刻我嘴里都能尝出那甜味，美好又糟糕，充斥着我的五官，蔗糖颗粒侵蚀着我的后牙。莉拉在我身边小口小口吃着三明治，嚼得很慢，嘴唇紧紧抿住。我偷瞄她的轮廓，我想就算在那时我就已经明白，此时此景将会伴随我终生。她穿着一条褪色的牛仔裙，把大腿紧紧包住，一件无袖的黄色衬衫，最上头两颗扣子没系，她的小胸脯上绣了两只粉色的假口袋。她裸露的手臂碰到我的手臂，感觉很凉，她经常微笑，但双目低垂，等三明治全部吃完后，我们接吻了，这是我们十岁时她作为交换条件让我吻她以来的第一次，那时我们同意做一桩合意的买卖，用吻换走她的一个带斑点的弹珠。这次不同了。这次没有讨论，没有商量。她看向我期待的注视，她的深色眼眸里有什么东西在诱惑着我。她的嘴唇温暖柔软，当她的舌头刷过我的舌尖时，我感觉到她的气息。我的手从她的臀部向上移动，滑进她的衬衫，我握住她的乳房，感觉到她清凉柔软的肉体，在我的指掌间丰盈饱满。

一分钟后，当我试着更进一步时，她把我推开。

“这就够了。”她一面说，一面将注意力转向在沙滩上碎成白色泡沫的小浪。

“再来一会儿。”我喘着气，开始亲吻她弯曲的颈，我的手还在她的衬衣里，大拇指挑逗着她小小的乳头。

“比尔，别这样，我说‘够了’。”

她的声音里多出的一丝冷漠让我撤退了。我看着她，她迎上我的目光，几秒之后变得柔和。她揉着我的手臂，从肩到肘。“以后的日子还多呢。别担心，我想慢慢来。”

我的心脏在狂跳，闭上眼后全世界似乎都暗了一分。呼吸像海浪一样颠簸不平，全身上下每一块肌肉都拧得像一根抽搐的套索。我很生气，但又不仅仅是生气。我的目光落在她的光脚上，肌肤浅得像乳酪，修剪整齐的指甲涂成暮色渐浓的深红色，我露出牙齿，勉强笑了一下。

“你和别人可没这么慢。”我低声说着，干笑了一声，嘴里泛酸。

我不是有意这么说的。在那之后数年、数十年里我曾经多次告诉自己，这些话不是真心的。但是我这么说带给她的伤害无异于拿头去撞她的脸。

她没有回答，我们坐在原地，距退去的海浪二十码开外，我能切实地感受到微小却不可挽回的爆炸正在撕裂我们在彼此周围搭建的世界。深色的海水带了一点红色，让我想起撒在新翻泥土上的玫瑰花瓣，我努力倾听她的呼吸，但一无所获，除了我内心的撞击，我双耳中血液震耳欲聋的扇打声。

或许我那时应该努把力，冒险喃喃说句抱歉，我肯定是真心的，也应当向她道歉。或许这就足够了，或许它能够拯救我们之间的关系。但是我说不出这些话，我只能有心无力地坐在那里，而莉拉已经放下了头发，开始解衬衫的扣子。

我们十四五岁时，情人节前一两天，莉拉会坚持提议我们互相写卡片。没必要签名，她说，我们也没破坏任何规则，因为我们都知道我们是什么感受，哪怕我们两个都还没法谈论它。至少卡片能排除一切顾虑，也不会让我们觉得尴尬。我没回答，但照她的话做了，我花了大半个晚上在习字簿摊开的中页上仔细地绘上鲜花、爱心，甚至还抄了那首威利·纳尔逊的歌里的几句歌词，我知道她喜欢那首歌。那天

早上，她的卡片比邮递员的早一个小时从门缝里递了过来，比起我的卡片来说相当粗糙，第一感觉甚至没有那么用心。祝语是用蜡笔胡乱写的“玫瑰是红的”那种陈词滥调，字母随意地用不同的颜色错开，在折叠的内页上越写越斜，充满孩子气，封面上她画了两个棍状小人，在一颗巨大的、粉色的、不成形的爱心下面，伸出指爪铐在了一起。棍状小人名为“比利”和“莉拉”，其实根本没必要写出来，他们各自的性别特征已经非常明显：“莉拉”有一头一泻而下的长卷发，穿三角形的红裙，最值得一提同时也是印象最深的，是那对大小不一、毫不对称的胸部。我还记得自己有那么一秒感觉被她缺乏诚意的卡片伤害了，但我越打量这张卡片，就越感受到它包含的情感，就越理解它的含义：她在表达因为有了我，她再也不用觉得孤单了。这是一张致谢卡，我收到过的最美的卡片。

我爱她，不仅因为那张卡片，更因为很多很多的原因，但我痛恨自己知道这些事，每当她带着极其甜蜜的微笑，告诉我她今晚不能过来，因为有人邀她约会，我的心就像被锤击的玻璃一样破碎。我想，这是大约十四岁起，她生活的一部分，也是我们两人生活的一部分，而我就像挚友应当做的那样：耸耸肩，努力假装这没什么关系。但是我的眼神总会出卖我，它们会聚焦到某个遥远的地方，拒绝变得柔和，她看出来后，会讲个糟糕的笑话，好让我们像从前一样愉快地伪装。

莉拉的故事是一本摊开的书，至少也是那种在教室课桌下、在男孩厕所隔间里传递的杂志，有着黏糊糊的纸页。她的父亲是一个叫戈兰的南斯拉夫人，他跟随一只拖网渔船来到本镇，是船上的工作人员，已经服刑两三年，总共需要服刑八年，罪名是人身伤害，重大或实际人身伤害，纸上写满了指控，蓄意致伤，私藏武器，与准军事组织勾结。有一阵，莉拉的母亲麦琪尽其所能地维持正常生活，但她背负的债务难以偿还，于是她也渐渐被黑暗力量吸引，染上难以戒除的恶习。在她家发生的许多事情都不是孩子应当看到的，但莉拉很小时

就看到了，有时甚至被强迫着看。男人们上门付钱，有的还没那么糟糕、那么烂，还有一些只有把麦琪弄哭让她求饶才笑得出来。有一个男人拿她的脸颊去碰一个150瓦的裸露灯泡，剥掉了她拇指大小的一块皮肉，差一点把她的左眼弄瞎。

人人都在议论，近邻的女人们知道或者自以为她们知道她家的情况，表现出既同情又反感；在我们大半个学童生涯，孩子们给莉拉取他们能想到的最恶心的名字，恶言诋毁。如今，他们十五岁，十六岁，十七岁了，迫切地期望“有其母必有其女”，坏男孩争先恐后，轮流邀她约会，他们一下子说起甜言蜜语，许下承诺。莉拉那么聪明的一个女孩，她真的是我们当中最优秀的，但她需要某样我永远无法明白的东西，我猜，她渴求他们的接纳与爱情——她是这样说服自己的，哪怕这借口只能维持一小会儿——所以她和他们约会。她和他们并肩坐在墙墩，一起喝可乐，在他们买得起啤酒时，也跟他们喝啤酒，和他们牵着手，然后跟着他们走进树林里、麦田里，由他们把她按在树上，或者将她推倒在高高的草丛中，她闭上眼睛，只有这样她才能更容易地相信他们的低语。

天空中还残留着几缕光线，我跟在莉拉身后，来到水边。沙粒细腻，远离礁石，海浪冲上来的地方仍带着一种粗糙、凝聚的力量。西边低处一道斜痕，在天空中绽开琥珀和赤褐的色调；白昼面目模糊，歪着倒向天边，只剩最后一口气，它把我的影子劈得好长，像一个幽魂在沙滩上游荡。

莉拉踱入潮中，水及膝深，她蹲下来，几乎背对着我，将短裙撩到腰间，她的衬衣仍然敞着，像斗篷一样披在她背上。海水暗下来，只剩表面斑驳的光点。她知道我在那里，但并不转过来，只是继续蹲着，一手将裙边一把抓住按在臀部，一手掬起海水清洗腿间。我想说

点什么，但她的姿势看起来既能干又可悲，我的喉咙堵住了。我向四周望去，脱下短裤，光着身体，走进水中向她移动，在她身边停下。

空气静止不动，唯一的声响来自温和拍击的海浪。她仍然没有任何反应，没有眼泪，没有粗气。我刚才的动作让她发出那么大动静，而后又让她只剩下沉默，这让我想哭，我知道我做了什么，造成了什么后果。我跪下来，让水漫过我的腰。寒冷快把我撕裂了，和以往夏日里我游泳时的感觉很像，但它们从来没有这么尖锐穿透，我想要奔跑，冲出去，把自己甩在沙滩上，但我强迫自己留下来。我跪下来，清洗身体；在几英尺外，我刚好够不着的地方，她也在清洗，她的侧影内敛隐忍，海一般平静，她落下的深色发尾点在流淌的水面上，像带了挂钩的线，先是绷紧，而后变得松弛。

我在想着鲨鱼的事，它们正在某处洄游，这时莉拉转过来对着我。

“你没注意到，”她说，声音又薄又细，在水流声中几不可闻，“过去的褪去了，被遗忘了。这是终结，不是开始。”

我的喉咙疼得像刚被人揍了一拳。“我爱你。”我说，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说出这几个字。我是真心的，但如今我希望当时自己没有说出口。因为在那样的时刻，那种话没有意义，只是试图为我从她那里攫取的、我强迫她给我的东西辩解罢了。“你知道的，是不是？”

有一秒，她迎上了我的目光，然后垂了下去。我看着她继续把自己搓干净，手指在腿间滑动、消失，揉捏着我刚刚挨过的肌肤，我心中涌起的情绪里再次夹杂着愤怒。“这是终结”，她的话里藏了血。我认定，她可以这么想，她有权利这么想，但对她来说是这样不一定对我来说也是这样。

我爱她，渴望她，因为她就是她，善良、可爱、有趣的伴侣，但也经受过许多残酷，伤痕累累，在绝大多数人眼里被圈定为破鞋。孩子们利用她、奚落她，但在我家，父母从未警告或叮嘱我要与她保持距离。我想这是因为我父母同情她，或者他们思想自由，我希望也相信至少二者皆有，但这里应当一提的是，我母亲酗酒，这当然是因素之一，虽然当时她能够只在天黑后酗酒。我父亲也喝一点，我想，主要是为了和她共情。老爷子在附近班登镇上一所私立中学教授英语和历史，他属于那种病恹恹、生性严肃的人，三十岁时就有中年迹象，看起来像四十五岁，他像肩负职责一样承担责备。不批改作文的晚上，他就陷在一本从图书馆借的小说里，一只手肘边还放了两三本，另一边则放了一杯总是半满的水。他和我唯一进行过的对话是关于书的，说了太多次的雷蒙德·钱德勒或者詹姆斯·凯恩的平装本，一开始是他让我读，后来我了解得足够多了，开始自己找来读，有时他会跟我聊他对海明威、劳伦斯的看法，还会悄悄讲起亨利·米勒，好像谁偷听到了会懂或者在乎似的。作为父母，他们给我吃穿，保障我的安全，这对他们来说，就完成了任务。他们人生中经历了很多事，他们身上的烙痕，有种永不消失的感觉。他们的关系并不是单方的投入，但绝对不是完全对等的，他们在喝到瓶里剩三四英寸的威士忌或琴酒时最融洽，因为那时我母亲会变得温柔，会敞开心扉。

莉拉或多或少是一个人生活，除开在我家空房里度过的夜晚。门锁着，她哭泣的声音匕首一般穿过我卧室的墙，这样的夜晚数不胜数。她说她的母亲作息混乱得要命，独自生活对她来说好得多，但有时候她一个人在屋里待着也是一种煎熬。

她从不会和我讲那些细节，她知道我知道，人人都知道。在她借宿的夜晚，我会清醒地坐着，尽管我并非有意偷听，但一旦她的抽泣声停了，我就会溜到楼梯平台，带着给她看的书敲门。雷·布莱伯利是她的最爱，埃利森是我喜欢但她不怎么喜欢的作家。我们那会儿迷的都是科幻，我有一套挺像样的二手书，有折痕、泛黄的平装本，艳丽

的封面褪了色，页角被折得很厉害，单是看着就觉得脏手，但它们总能点燃我们头脑中的烈火。她会把我的书抢走，微笑着，但等我转身离开时，她会抓住我的手，把我拉回来。这些是我最美好的回忆之一，也是最糟糕的。自那以后，我从未像那些夜晚里那样，和谁那么亲近过，也从未遭受过那么大的伤害。我们挤在单人床上，我将她紧紧抱在胸前，感到她滚烫的眼泪浸湿我的T恤，我的手指在她的发间穿行。我低声说话，已经学会忽略那些爱莫能助的事，让她讲下去。她的弟弟查理，小她两岁，患有略微严重的唐氏综合征，在她父亲第二次被捕后被送入了疗养院。莉拉偶尔谈起他，重提旧事，比如他在儿时圣诞的清晨激动得不能自已，或者到夏天，他为了找鸟巢，爬上新教教堂庭院里的那棵巨大的西卡莫槭树，却下不来了。某天半夜，一个姓芬尼根的经销商潜入屋内，强暴了床上的查理，只因一时兴起，挑了屋里最容易伤害的屁股下手。莉拉写很长的信，在寄出去之前还得将它们编辑成简单的白话；尽管她探访的请求总是被驳回，她还是不断地提出请求。她常常为他流泪，因为替别人流泪比替自己更容易。

我们躺在单人床上，身体在毯子或夏夜最薄的棉床单下紧紧挨在一起，我感觉到她在我的臂弯里，这种亲密的感觉我此后再未感受过，甚至在婚姻里也没有。我爱我的妻子，在过去十六年里除她之外我再未爱过别人，但这份爱不知怎的并不一样。并不是不够深，只是不一样，因为它缺少年少时的单纯，那时的世界才刚刚开始绽放，同时也缺少那种坦诚。莉拉在我拥抱她时会轻声哭泣，就好像此刻她是一个人，完完全全做她自己，而我会感觉到她断断续续的啜泣穿透了我的胸口，当她的眼泪流完了，还会感觉她炽热的脸颊紧贴着我的脸。有的夜晚，当我们中的某一个疲于宣泄，我们就会迷糊地入睡，但更多的时候，我们连续几个小时都醒着，有时甚至到清晨都很清醒，面对面相拥在一起，不说话，不需要语言。不止一次，正值青春期的我在荷尔蒙的作用下贴着她硬了起来，但在黑暗中，我们都会装

作没有发现。她不害怕我。她是那么地爱我。而她比任何人都了解我，或者以为如此。

洗干净后，她站起来，涉水回到沙滩。我还跪在水里，看着她经过我走入浅滩，浪花在她的脚踝周围碎成苍白的水沟。回到沙地，她穿上内裤，调整好她的短裙。然后她转身，站着看向我，手指翻动着将身体重新关入衬衫，慢慢地从腹部往上把纽扣系好。暮色涌入，盖住了她的细节，但我不需要看到。我又忍受了一会儿冰冷的海水，然后走出来，握住她的手。她看着我，然后垂眸看向我赤裸的身体。我能感觉到盐水在皮肤上残留的刺痛，白天的温度已被大地吮吸回去。当她微笑时，那里少了点什么，莉拉面对我时的什么东西不见了，为了安慰自己，我断定那和她面部的角度有关，是她垂下的脸在捣鬼。

我穿衣服时，她在一边等着我，一会儿看我怎么弯腰拱进衣服里去，一会儿眺望远处已暗到极点的海水，鲨鱼或许就在那里潜行。然后，她一言不发地走开了，沿着我们来时留下的大致足迹。我穿上T恤，小跑着追上她。当我与她比肩时，她靠过来，手臂滑入我的肘间，在我嘴角边的脸颊上亲了一下。海浪正在往回拍打，我们挨着海浪边线漫步，能感觉到它拍在我们裸露的腿上，溅起细碎的水花。身侧的天空封死了最后一缕光线，但降临的夜色还很温柔，并且在海水的那一边，莉拉紧贴着我，头靠在我肩上。

回镇的路显得很长。我们走得很慢，勾在一起，话不多，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的脑子里翻滚着道歉和疑问，单就这会儿来说，光是走路就很愉快，蜿蜒的大陆带着我们远离了大海，回到曲折的斜坡。我停下来，把肩包取下，抽出灰色的宽松羊毛毛衣，我很庆幸带上了它。莉拉穿上毛衣，它像水一般绕着她淌下，几乎落到她的膝盖处，她像个孩子似的两臂张开，站着朝我没来由地微笑，我把毛衣袖口卷上，露出她的手掌。她轻轻说了声谢谢，然后像之前那样依偎着

我。一弯巨大的新月在南方的天空露出，还是上弦月的初期，小小的一牙；星星开始显现，最初还很犹疑，然后成簇出现。我寻找着形状，但不知道该朝哪儿看，也不知道能找到什么，最后一无所获。

“再过一年，”她说，“我就要走了。”

“去哪儿？”

“我不知道。都柏林，伦敦，或者美国，如果我真要走那么远的话。去哪儿不重要。重要的是距离，我就是得离开这里。”

她看了我一眼，然后将目光转向天空。视野里为数不多的星星像冰碴似的装点着黑夜。附近一片桤树暂时遮住了月亮，但没能挡住它的光。

“我要去加入陆军。”我没费多大力气地说。

“真的？”她的眼睛睁得又大又黑，我读不出含意。

“或者海军。我还没做决定，但我盘算了有一阵了。”

将近一分钟，她没有回答。她的头再次靠上我的肩头，我们站在狭窄小路的正中，我用手臂揽着她的腰，凝视天空，等待着什么改变发生，或者恢复原状。

“我觉得你是个笨蛋。”她低声说，听她的气息我知道她的眼泪快要落下来了。

车摇摇晃晃地往前开，L线鸣着笛穿过芝加哥拥堵的街道。我握住一根扶手架，努力维持平衡和呼吸。在我前方，莉拉读完一页，翻到下一页，她修长的手指在我眼里和旧日一样灵活熟悉。指甲很整

洁、干净，没有涂饰，她没有戴戒指，没什么迹象透露她经历的故事。我吸收着她的细节，渴望着细节，这很容易，因为她并没有怎么变。她的头发变短变时髦了，或许眼角周围的皮肤有些细细的褶皱，但别的变化不大，至少表面上看来是这样。

分秒累积，耳内充盈着列车沉闷的心跳，一种还算舒畅的感受，但这仅仅是相较而言；然而我感觉时间仿佛在倒退，将我们抽离出肉身，放回某个更美好的状态。我一直希望她能抬头，希望我们重逢的第一刻有人群的缓冲保护。除开一大堆不先知道答案就没法彩排甚至排序的问题之外，我不知道自己该对她说什么，该做什么，但我知道她会微笑，而我会想哭。我们肯定会拥抱，或许甚至亲吻，我说不定还能说服她放弃其他计划，和我在某个方便的站下车，喝杯咖啡共度早晨，不只是叙旧，还能重新熟悉彼此。我觉得有一部分自己相信，如果我用力地注视，她会感觉到它的触碰，并且会发现我。但她只是坐在那儿，读着书，沉迷在书里或某个远方，而我只能忍受着折磨，等待。

行驶中的心脏改变了脉搏，一切暗下来，又亮起来，我们进站了。我右边的车门打开，远处车厢尽头，新的一群乘客挤上来，也不管仅有的一点点空间，他们带着某种坚定的决心，很快就将我们囚禁的姿势冲散。我被推离了泊脚之所，或许迷失了一分钟，当我再次在人群中站稳时，我看见另一个女人已经稳坐在莉拉的座位上。中年，浅棕皮肤，尚能被视作非裔，她徒劳地用一只小胖手抚平一头华丽羽毛般的粉色头发，调整坐姿，丰满的身躯奋力坐稳，惹得身旁的老人脸上闪过一丝不快。

我被困住了。哪怕脑中已经打定主意，门仍然紧闭着。我依旧尝试从人群中穿过，但走道被堵住了，密不透风，难以行动。我扫视着站台，上面也是人山人海，相反方向的人流缓慢地交融。接着，引擎转轨，缓慢地攀爬，我们向前耸去，有一瞬莉拉就在我眼前，靠近站

台边缘，不到二十英尺开外，像墓碑一样静止。人群混乱地在她周围穿过，但她似乎没受任何影响。在我的视野里，她被镶嵌在一块脏兮兮的、充满划痕的玻璃窗中，面朝我站着，完美而熟悉，永远的十六岁，但她的目光转开了，她微笑着，朝着远处某人张开嘴。她保持着那个姿势，像一张照片，哪怕我的咕哝逐渐扩张成哀泣。我遗失已久的莉拉，如今再次失去了，我又一次被卷回到我的过去。

那天余下的事情我大部分都不记得了。在下一站，这条路线的主站，人群渐渐稀疏，哪怕有座位了我仍然站着，一手紧紧攥住头顶的栏杆，骨节都发白了；我想我并不是特别想站，而是不敢放心让自己移动。失去了人群，我很难掌握平衡。十分钟后，我该下车了，我扣上大衣，穿过街边排队的出租车，走了十一个街区去上班，尽管这个灰蒙蒙的早晨已经开始下起瓢泼大雨。

除了十点半的一场员工大会，午饭后紧接着的一场预算会议之外，整个早晨和下午我都关着门躲在办公室里，翻阅电话号码簿，我的秘书玛格丽特每隔差不多一小时就送来很浓的黑咖啡，我喝了一杯又一杯。头一个小时，我真的以为我或许还能找到莉拉。但我翻完簿册的斯坦姓氏，一无所获，我开始怀疑我的线索实际上有名无姓，斯坦科维奇这个姓氏或许已经在某个教堂退下，或者被治安法院裁决丢弃了。如果真是这样，我的搜索注定无果。我意识到，从头翻到尾是在浪费时间。然而我仍然尝试了，因为除此之外我没什么可做的，但我知道哪怕莉拉这个名字不算常见，很有可能她也已经注册在她丈夫的名下，或者她可以保持匿名，只列一个简单而孤独的首字母缩写。无论如何，她已经成为她一向渴望的样子：隐身于人群，成为一个鬼魂。

我在三点不到就下了班，比平常早了几个小时。下午的尾声陷入一种冷淡的氛围，这在十月很常见。早前下了点雨，现在停了，但一

股寒风从北方吹来，灰压压的天空风云变幻，饱含雨意。今早在雨中走路后我的大衣还是湿的，沉沉地压在我的肩头。我打车去车站，买了份报纸，这样就不用胡思乱想，或看到太多面孔。我浏览了标题，兴趣索然。银行遭遇危机，又组织了一次峰会，解决中东问题。利雅得又发生一起自杀式爆炸，十三人死亡，数十人受伤。美国国内，密苏里一名八年级教师被她的两名学生浇上甲基化酒精后点燃，百分之六十的身体三级烧伤。体育版面全是芝加哥白袜队的新闻，他们在一举扫荡堪萨斯皇家棒球队后，夺得了外卡参赛机会。作为旁观者，我对棒球一直不大热心，但我喜欢它的氛围，每个赛季都会去赛场看个一两场，通常都是在我女儿的请求下。她十一岁了，是个好孩子。深色头发，又大又美的绿眼睛，有点男孩子气，个子长得很快。她是个棒球迷，卧室墙上装饰着锦旗和知名击球手的海报。她的名字也是莉拉，我选的。妻子不知道原因，没人知道。有时，甚至我自己也不知道。

斗牛士

The Matador

傍晚时分，恩里克坐在一家户外咖啡馆，面前是一个快见底的啤酒瓶。他看起来仍然不错，这多亏了一泻而下的暮色，带着点金锈色，沿着这条街的西面给衰败的砖砌门面抛光上色。哪怕空气转凉，他还是喜欢坐在橘子树下，一动不动，挺直脊背，坐在一把硬椅子上，瘦削的身体朝着倾斜的街面微微张开，双腿在膝盖处紧紧交叉。手边只要有个瓶子，他就能感到平静，就能装作自己不需要酒的烧灼。

人们认识他。服务生，还有好几个路过的行人。许多人都见过他比赛，就算没见过也听说过他的名气，以及他的不幸。那头拿下他的公牛很明显和他不是一个级别的。在阿尔赫西拉斯(注)的皇家集市，他正在为塞维利亚热身，那是场大比赛，但他没能再次凯旋。他的一个常规动作踩空了，扭伤了脚踝。仅此而已，一场不幸的事故，但斗牛从不允许失误。然而当他坐在这里，一切似乎都不曾改变。在逐渐消逝的暮色里，他喜欢冒充一下昔日的自己，倒不是为了炫耀，只是为了找回那种完整的感觉。如今他刚刚三十出头，衰老的征兆已经降临到他身上，尽管这更多是因为时间的度过方式而非时间的流逝本身，他的肌肉已经在昼伏夜起的交替中变得灰暗，沿着脸颊的骨架垂坠下来，凸显了凹陷，而他的嘴紧紧钳住，习惯了沉默。但他的体格仍然保留着旧日的精干，狭窄的双肩仍然壮硕，瘦长的肢体仍然暗示着速度和敏捷。这种幻觉在他站着时就崩塌了，要是走起路来看起来会更糟。

他把瓶中最后一点儿倒进杯里，数了数一旁红白格子桌布上已经垒起来的几枚硬币，然后把酒饮尽。太阳滑落到大教堂背后，天色开始沉郁起来，凉风徐徐拂上他的脸颊和眉毛。这是他最爱的时刻，过去与未来之间的过渡地带，时间不知怎的略微逗留，无事可做，只能任由心脏跳动，但这一刻不会很久。他注意到过道里的服务生，叫米格尔的，正在正大光明地盯着他。人人都认识他，但他们都只看到了表面。恩里克慢慢地吮掉最后一口酒，等待呼吸稳定下来。然后他从椅子上站起，举起手示意"再会"，并不朝特定的某个人，然后慢慢走开，每一步都像是经过有意识的思考，顺着街道回家。

皮拉并没有听见他进来。她在炉灶边，就着昏暗的光线炒饭，哼着脑中某段旋律，低沉沙哑的嗓音涌动着感情，但又不刻意渲染某种情绪。他们在一栋摇摇欲坠的十七世纪大楼的二楼租了两间屋子：一间起居室兼厨房，一间卧室。房租很低，一方面是地段问题，一方面是因公寓整体失修，但这房子对他们来说足够了。他站在过道里，看着她；终于，她察觉到他回来了，略一转身，冲他笑了笑。她穿着一件贴身的白衬衫，一条深蓝或者说黑色的棉短裙，刚好落在膝盖以上，突出了她曼妙的曲线。她光着脚踩在瓷砖地板上。仍然哼着歌，低低的，带了点犹疑，气息断断续续，像夏日炎热午后街上漫进来的微风。

"好了？"

她从肩头向后瞟了一眼，然后微微一笑。

他关上门，走到窗边。目之所及多是屋顶，还有西边一抹红色，那是太阳最后一点余晖。第一批星星已经显露。对眼睛来说，一切都是静止的，尽管一层薄薄的交通噪声缓缓渗入了这段时光。他发现自己在凝视，在等待什么事发生。从这里他能看见其他几扇窗户，但它

们要么紧闭，要么形同黑色洞窟，保存着各自的秘密。他还能尝出嘴里的酒味。

晚饭是豌豆配米饭，外加冷冻虾肉。他们在一张小折叠桌前相对坐下，就着一小截蜡烛的光慢慢进食。皮拉说话时压着嗓子，气流磨损着音节的轮廓，就像不远处卧室里有个小孩在睡觉一样。他尽可能迎上她的目光，努力听她说的话，在合适的地方点点头。烛光下，她很美。她在任何光线下看起来都很美，但烛光抚慰的黄色火焰烘托出了她的优点。凹陷加深了，皮肤表面微光闪烁，双眸和嘴唇上亮着湿润的光斑。她把头发放了下来，它们像黑色溪水从肩上一泻而下，垂在她娇小的胸部。他突然很想对她说，他爱她。他差一点就说了，但她正在讲今天早上在玛丽亚路易莎公园前大街上车祸身亡的一个游客，他把话吞了回去，随后又感觉没有必要说了。

“一个加拿大人，和他儿子一起度假。他不应该跨出去的，当然了，还是让人很唏嘘。”

他点头。“高昂的代价。”

“那个孩子当时也在那里，目睹了全程。收音机里说那加拿大人只是走下人行道给一群学生让路。他的礼数送了他的命。太难过了，你不觉得吗？我只希望他的痛苦只有一瞬。”

恩里克细嚼慢咽着。他有一个叔叔吃虾时呛死了，那个叔叔当时正在聊天，结果一粒虾肉让他一口气上不来。他的妻子竭尽所能地救他，甚至把手指伸到他的喉管里把气管理通。几年之后她手上仍然有可怖的伤疤，就像被狗撕咬过一般，但还是没用。他们说他脸色发青，太阳穴上的血管凸得像树枝。对那个加拿大人来说，他肯定有过一秒的领悟，甚至都不到一秒，就在他被车撞上或将要被撞上的一瞬，他意识到原来死亡是这样的，是这种感觉。他或许看见了司机的

脸，像口香糖一样拉长，而他瘫痪在恐惧里。世界在这样的瞬间慢慢地旋转，震动格外强烈。

“我不这么觉得，”他轻声说，“暴毙几乎从来都不是一瞬的。报纸从来不会告诉你真实情况，他们会进行简化，‘一男子被轿车撞死’，他们只会这么说。他们不会花篇幅来写尖叫、刺耳的刹车声、骨头刺破血肉甚至衣服，或者双眼沾满了血，因为读者只能承受这么多。我们想要了解真相的细节，但一旦我们了解，它会在我们脑中留下印迹，所以他们就不让我们知道。”

“那个可怜的孩子。天哪。”

皮拉做菜手艺很好，哪怕材料十分简单。昨晚剩了半瓶红酒，她看着他给自己倒了一杯。他知道她希望他不要喝酒，但她同时也能体谅他的需求。为了转换话题，她问起咖啡馆有没有她认识的人，他告诉她并没有，除了米格尔。“他向你问好。”

她嚼着米饭点点头，并没有抬头看他。

“我认识他妻子。”

“我知道。”

“不过他倒不怎么在乎她。”

“米格尔没那么坏。”

“他是个可恨的男人。最后那几个月，癌症快把康斯维拉整个人都侵蚀掉了，他还成天在外鬼混，喝酒，嫖妓，天知道他在做些什么。”

“好吧，他叫我向你问好，就问个好。”

相隔一桌，恩里克捏着杯柄旋转玻璃酒杯。在这种时候，过去的自己感觉近在咫尺。他的指尖和大拇指把杯子拧住，双目注视着它，嘴角绷起一抹笑意。他勉强算得上英俊，这来自他沉静的天性。皮拉同样记得他正值盛名时的样子。他要么不知道她记得，要么就是装作不知道，但他们之间曾有过一段交集。他的外貌几乎没变，但当时他身上有种雕塑般的高贵气质，仿佛他是由一双无可挑剔的手雕琢出来的。他现在仍在努力撑起这种风度，但装得很勉强，风度便显得很做作，同情也撑大了裂缝。他们在一起快五年了，他们之间有一些事绝不能提。皮拉曾经是什么样，他现在是什么样。在某种意义上，他们或许是完美的一对，但也仅仅是理论上的完美，由时机所促成。他们曾在来的路上与最美好的彼此擦身而过，彼时和如今仿佛相隔好几个世纪。

他们第一次相遇是在河边一个酒吧。那会儿世界还更年轻，也更神秘。他走进时已经有些醉了，双臂高高举起，齿间叼着一只割下的公牛耳朵炫耀。哄声托着他走进，每个人都欢呼着予以回应，哪怕有些是游客，还不太明白发生了什么或正发生什么。他喝了很多红酒，摇摇晃晃地重述他的辉煌事迹，死里逃生的瞬间，千钧一发的恐惧。这些故事对于一个入迷的听众来说堪称壮举。她还记得他站在地板中央，披着一条酒吧毛巾，胖老板也喝醉了，扮作牛冲向他，喷着响鼻，单脚跺地，中指竖起充当牛角。一轮，又一轮，直到每个人眼睛都沁出了汗，嘴巴都笑痛，直到酒吧深处开始传出怂恿的呼声。后来，好几个小时后，聚会结束了，他拉着她的手回了家，他把她从那群人里选出来，就好像选这个和那个都没什么区别，因为他那晚只需要一副躯体，温暖的柔软的躯体，他要抱着它和它寻欢。在床上，他闻起来还有汗液、灰尘和杀戮的味道，他对待她的方式很有力但并不粗鲁，和有些斗牛士不一样，尽管他从没问过她的名字，他用坚硬的手掌触摸她的身体，亲吻她的嘴唇，事后紧紧搂住她，贴着她的肌肤低声说话，她认定这些事他从未和其他任何人分享过。第二天早晨，她裹在他的一件旧衬衫里，带着一点爱意，坐在厨房桌边喝咖啡，她

把他最后一点雪莉酒倒进杯里，然后趁他还在睡觉时溜走了，压根儿没想到四年后他们又会重逢。而此时一切都变了。荣华不再，权威已逝。巨人的形象开始崩塌，压力已经让他难以承受。这一次不是在酒吧，而是在镇上一家咖啡馆，接近中午或者刚到下午那会儿。他坐在角落里一张桌边，离窗户很远，光照之外。她坐在吧台一张高脚凳上，擦了一整夜医院的墙壁，筋疲力尽。她观察了他好几分钟，脑子里全是从前那一晚的细节。自那之后发生了太多，但她觉得他似乎理所当然应该在这里，在这个角落，因为关于他的回忆始终伴随她左右。等她再也忍不住了，就抛下她的咖啡，不请自来地坐在他身边，并且为了陪他还接受了他从瓶里倒出的一点点酒，尽管她那时已经有一年滴酒不沾。他的视线从地板上抬起，小眼睛眯起来，挣扎着，走出了牢牢禁锢住他的恍惚。她从唯一一个酒杯里咂了一口，大气不敢出，渴望他能认出她，又祈祷他不要认出她。问题落在他们之间，未曾获得解答，聊了几次他不接招，除了酒，他眼里什么都看不到，终于他倒进椅子里，酩酊大醉。他喝酒的方式与以前不同，带了一种敌意，她替他感到害怕，但当她注视他的脸庞时，那种感受和她当时在他床上与他共眠时的感受别无二致，他的黑发凌乱地散落，肋骨把灰黄皮肤顶得发白，一只手的修长手指高高地掖进她的双腿之间。她等他喝完最后一点酒，掏钱叫来出租车，将他载回她家，然后让他躺平，替他清洗脸和身体，然后擦干。抚到伤痕时她的泪水夺眶而出——报纸上只是暗示了他受伤的真实程度；她只在眼眶发热时才擦去眼泪，那时她认定他们还有很多事可以一起干，还可以相互支撑。

“我老是想起那个小男孩。”

恩里克点点头，从掏得像只鸟巢的米饭里夹出一只虾仁，塞进嘴里。

“他们会照顾他的，这是当然。我们正在说话时或许已经有谁从加拿大赶过来了。可能是他的妈妈，或者是祖父母中的一个。总之，一

个亲戚，但飞过来很远。我想象不出他此刻的感受，太难以承受了，一个九岁大的孩子怎么能承受这样的场景？”

“是的，这的确叫人难过。”

“还有那个司机。你也得替他想想。不是吗？所以报纸都说不是他的错，但就算谁都不怪他，他也会自责。今天早上他起床的时候，还觉得这一天肯定非常灿烂。而现在他杀了一个人。”

他们继续吃着饭，她继续一阵一阵地念叨世界随时都在停止转动，一个人会误以为别人会感受到它的影响。“我们都习惯相信彼此以某种方式相连。但事实是你在忙你的日子，我在忙我的，我们只会在撞击的瞬间注意到彼此。上帝啊，我甚至不认识这些人，但我却想替他们掉眼泪。但是一个月以后，甚至一周之后，我就会在报纸上读到什么新闻，或许读到验尸的报道，而我会惊讶地发现自己多么快地忘了这件事。这从前也发生过，往后也会继续发生。你觉得这说明了我什么？说明了我们什么？因为我们都一样，尽管我们不愿意这么认为。我们都被装在自己的小灾难里，尽管我们告诉自己我们在乎他人，但事实上，这不过是伪饰。”

他喝了点酒，将它含在口腔后部。

“上帝啊。”他说。

烛光里，她双眸闪烁。她绽出一抹微笑，吐一口粗气，释放一下，但立刻就僵住了，他能看出她快哭了。她下巴的骨头颤抖着，一些尚未说出的话在其中跳动。他的手滑过桌面。她的手指摸起来冰凉，皮肤干燥得像纸，他知道，寻找她的脉搏也无济于事。她的心脏跳得又慢又浅。

“你不能太揪心于这些事情，”他说，“你说得对，我们都一样，这种故事对任何人都有影响。它很悲惨，为它感到惋惜和同情是自然不过的。但发生了太多事情，我们没法为任何人在脑子腾出空间。如果我们对每件事都挂念着，我们会被淹没的，我们会窒息的。”

“我能喝点你的酒吗？”她问。

他犹豫了片刻，然后咧嘴笑着把杯子递给她。他看她饮下，很高兴自己能帮上忙。他告诉自己如果她把最后剩的那点儿喝完了，他就出门再买一瓶。他甚至都不会征询意见，因为她会劝阻他，说她喝一小口就够了，远远够了，说他们其实负担不起这样的奢侈。但她只啜了一小口，她把酒含在舌尖上，过了几秒钟才吞了下去，她并不真的想喝酒，只是想分享一点属于他的东西，品尝他尝过的味道，以某种微小的方式了解他的世界。然后她放下酒杯，让他拿了回去。

改变一切的那一天和他已经度过的一千个日子没什么区别。清晨空中有一缕薄云，接近中午时被烧尽。没有雨，甚至没有下雨的征兆。没有成双成对的乌鸦或骤停一瞬的呼吸，没有任何不祥的征兆。他慢慢地穿衣，一如既往地花上二十分钟、半个小时，按照他的喜好依序穿上服装，喝一点不太凉的水，以免熄灭他脑中和胃部深处闪烁的恐惧的火花。他坐着，数数脉搏，然后祈祷。他二十六岁，知道规矩和惯例。那天一切正常，透过混凝土墙，他能听到隔音后人群入场的嘈杂声，然后是开场骑马斗牛士开始表演时的嗡鸣。这是来自时间彼岸的音乐，在众墙之外。等到他出场的通知响起，宣布三部曲第三场开始时，他并没有犹豫。他挂上披肩，踏上通道，身体做好了准备。阳光落在大门外，将地面染黄，但在赛场上，阴影纹丝不动，笼罩着灰尘和野兽炽热的臭气。人群越来越躁动，噪声形成一股紧实得密不透风的节拍，淹没其他所有细节，但在斗牛场上他能感受到，沿着大地传来马群的奔腾，它们穿过大门，一头暴怒的公牛追逐在后，

一个震颤的庞然怪兽，它的声音在他体内激起回音，如同有时雷电在头顶炸裂。

他们在一起后的头几个月，为了能在八月和九月的炎热午后好好休息，皮拉经常对他说其他事情比那场比赛更为重要。他那时几乎总是喝醉的，他拿酒当借口，同时也需要它。他会打开卧室窗户，拉上窗帘，遮挡强烈的阳光，把自己剥光到只剩一条短裤，然后在床上伸展摊开。她会蜷在他身畔，亲吻他的嘴唇，用冰凉的手掌摩挲他光滑的胸膛，那被肋骨撑起来的肌肤；她会喃喃低语，向他解释她为什么不再珍惜或者需要它了，她已经受够了，远远受够了，她经历过它残酷的副作用。如果睡意潜入，他们就睡觉，在微弱光线的笼罩下，依在彼此的臂弯中，呼吸着灼热的空气。不过更多的时候，她会解开衬衫的纽扣，撩开裙叉，然后靠着他躺下或躺在他的身上，然后他们会懒懒地做爱，他半睡半醒，酒就像另一种黑夜。做爱并不容易，但有时也并不算糟糕，反正他们两人如今都没抱什么期待，只是想要一个一起躺着的身体，有温柔的肉体相互触碰。有时，如果情不自禁，他会哭泣，她也会哭泣，为他而哭，一面将他的眼泪吻干；但通常他会躺下，盯着天花板，玉米花的壁纸因为受热和年代久远暴出裂纹，干土般裂开，而他会想今天他是否会拿起剃刀，割开自己的手腕或者喉咙。

他踩空了一步，拧到了脚踝，给自己意外地招来了杀身之险。接下来的数日乃至数周里，医生们向他断言，如果他当时跌倒，肯定就死了，要么被踩死，要么被捅死。但还有更缓慢的死法——那之后很久，每当他闭上双眼，都会出现刺眼的光亮，晚春午后白铜般的刺眼光线，浸满光线的空气像是着了火，斗牛场的苍黄尘土像暴露的尸骨。他不记得那一切发生的场景，只记得一团混乱：天空，尘土，疯狂至极的牛带着酸腥味的怒气，别在牛臀胯部的短矛刺入它体内，并没有深入肌肉，而是在每一条固定的肌腱间穿梭，即使在刺的过程中也依然保持着一定角度，缓慢地扭转，最后再来一次可怕的进攻，那

粉色和黄色的缎带如同祈祷的小旗，给白昼带来诡谲的色彩。痛苦是巨大的，哪怕有吗啡缓和，但真正烙印在他脑海中的是穿刺伴随的怪异感，担心留下难以扭转的伤害的恐惧，牛角带来的折磨始终近在咫尺，它穿过他，将他钉在坚比磐石的巨大牛头上，庞然的牛背和它高耸的肩胛肌肉抵御着他绝望的剑击。后来的新闻报道提到，他始终在战斗，哪怕败局已定。他在一场不可能扭转的溃败面前英勇到底。他用剑去刺、去削，但角度偏了，而他扭曲痉挛的姿势让他无法寻找支点去发起有效的进击。

后来，在医院，当他恢复意识后，他躺在桌上，因为用药意识迷糊，感觉自己快裂成两半。病房没有窗户，灯照亮如白昼，时间变成谜题，在听过斗牛场的喧嚣后，这种沉默沉重得宛如骤然失聪。见他醒来，一位医生探身进来。是个女医生，差不多四十岁，深色眼珠，算得上美人。她告诉他能幸存下来是多么幸运，这句话他将会在未来的日子里听许多许多次。他盯着她，想要回答，但他的嘴里含着人和牛的血，他说不出话来。

晚上下起雨来，绵延到翌日大半天。皮拉起得很早，泡了咖啡，回到床上。早上很热，她穿着内衣四肢舒展地躺在被套上。她身畔的恩里克动了一下，又安定下来。光是躺在这儿就觉得舒服，她喜欢看他睡觉。没有外界的烦忧，他的脸上笼罩着一种青春甚至天真的神情，看着他的模样她错觉自己也是年轻天真的。但也就一会儿。雨轻柔地敲打在玻璃上，她闭上双眼，眼前暗下来，她的呼吸在黑暗的安抚下渐渐放缓。

过了一会儿，她醒过来，发现恩里克已经走了。有那么一会儿，她感到失落，还有一点点害怕。她这一生曾经有太多次在困惑中醒来，哪怕现在，过了这些年，这感觉依然残留。过去的影子长得很哪。她扭开收音机，再次闭上双眼，深吸一口气。音乐渗入房间，是

一首交响乐，听不太清，并不熟悉。她一动不动，聆听着，也试着感受远处的动静，试图告诉自己并不孤独，或者在四壁之外还有一个世界。但在音乐之下只有这温柔、宁静的窸窣雨声。最终她够到床头柜上的一杯水。水是温热的，喝起来还不错，之前她喝了咖啡，现在需要喝口水。她小口小口地啜饮，直到杯子空了，才站起来，开始穿衣。昨天的衣服挂在角落一把木椅背上，还没脏到不能穿，她慢慢拿起每一件衣服，也没去想自己在做些什么，睡意还没有完全消散。

她正在系衬衫纽扣，前门打开又关上了。

“皮拉？”

“我在卧室。”

恩里克出现了。“你起来了。”

“谢谢你给我倒水，”她说着，朝他微笑了一下，“几点了？”

“九点多了。”

“我昨晚很累，我不知道怎么了，没想到会睡这么久。”

他把晨报扔在床上。她看着报纸，又抬头看他，等待一个解释。他们从来不买报纸。他们仅有的一点钱刚好够他们的食宿，剩下的一点往往花在便宜的酒上。报纸是他们无力负担的奢侈。

“发生什么了？”

“你还没读到那条新闻吗？”他看上去不太一样，听起来也是。他站在过道里，注视着她，姿势挺拔，给人强壮的错觉，他的衣服——一件灰色的旧衬衫和一条褪色的牛仔裤——紧贴在身上，黑发被雨水沾在前额。常年的斗牛训练让他的外表变成了一块石头，所有激动或

愤怒的表情都被隐藏起来，但如果你知道该朝哪儿看，还是能发现某些迹象。他等她开始读首页头条后，转身离开房间。几秒后响起烧水冲咖啡的动静。她听到杯子轻轻碰撞，身后那台收音机播放音乐，弦音上升、消散，偶尔被入侵的长笛或短笛打断。

那个孩子，事故里那个男孩，是瑞士人，已经失踪十九个月了。他叫皮埃尔·劳伦特，八岁。他在卢塞恩的家门前被绑架。死的那个男人，叫纳撒尼尔·菲尔宾，名字尚未经权威机构确认，四十四岁，离婚，有三个孩子，多伦多人。没有前科，但大约五年前曾受审过两次，在公共游泳池更衣室性侵未成年男性未遂。

恩里克坐在厨房里，透过窗户看向昏暗的天空，双手在桌上舒展开来。皮拉看他下巴的样子就知道他正在想那头公牛，还有旧日辉煌。他的每一丝表情都是收紧的，他的目光聚拢热切。让身体忘掉它的创伤没那么容易。她倒好咖啡，递给他，但并没有坐下。

“可怜的孩子。”她说。她又想哭了。

“这种事经常发生，”恩里克头也不抬地回答，“父亲，叔叔，邻居。不过现在有人提供帮助了，医生之类的。他可以和人聊天，他还有他的家人。”

她点点头。咖啡很烫，但味道不错。她身上还残留着一丝睡意，洁白的晨光亮得让人窒息。

“但他再也不是以前的他了。”

“没错。”

他们又各喝了一杯咖啡，皮拉做了点炒蛋。她喜欢下厨。她最早的记忆里就有她母亲在厨房里做饭。母亲三十二岁时患癌症死了，但她那会儿看上去已经接近中年，矮小，敦实，神情阴郁，只有唱歌时

声音才会变柔和。做饭对她来说是放松，这似乎是一种遗传。皮拉长得一点都不像她，但继承了她的声音，她唱歌时温和的自信，以及她在炉灶边的轻松自在。

鸡蛋在盘里噼啪作响。昨天，那个轿车司机的良心会因为杀了一个人而不安。今天早上，他似乎救了这孩子一命。有些话她说出口时很动听，心里也舒服，但它们并不总是真的。承诺，基本如此，确信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的观念也是。她爱恩里克，但有时她觉得自己好像根本不了解他，或者她了解的那一点根本不够。经历那么多之后，他们在一起生活就已足够。他能陪她坐下一起吃完饭，灭灯后同床入眠，第二天早上一起醒来。他现在还会将她揽入怀里，但只有很少时候是自愿的，现在他们亲吻时总是差一点点，总是有隔阂。她靠他给的那一点来安慰自己，但没法平息偶尔想要更多的欲望。

自那次事故后，他就一直在逃避斗牛场，希望那种感觉或许会逐渐淡去。但记忆里一切仍然鲜活如初。到了夏天，他跟随人潮走着，他们让他感到渺小，他只不过是芸芸众生中的一个，他跟随比肩接踵的身体向前移动，炽热鲜活的空气扑在他的脸上，带着汗液和晒热的尘土的气味，让人腻烦。然后他抽身出来，登上十九层台阶，来到涂成白色的花岗岩凳子边，这里是最便宜的座位。

他本来没必要这样。他仍然享有某些特权，可以坐专有座位观看比赛，甚至可以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在围栏内观看。但他渴望匿名，渴望避开人们同情的眼光，他们认识他，或者更糟糕的是，他们不认识他但听说过他。今天必须上场决斗的男人们，那些斗牛士，骑马长枪斗牛士、短标枪斗牛士会微笑着握他的手，表示应有的尊重，甚至或许还会带着仰慕讲起过去在毕尔巴鄂或潘普洛纳或马德里看过他比赛。但是这会稍稍打乱他们的心态，他们没法不将他视作不祥之兆。这一点会从他们的眼睛、嘴角流露出来，某种混杂着恐惧的嫌恶。

人群慢慢筛进来，早来的人成群结队，很快就填满了半个斗牛场，他们嗡嗡作响，期待着一场精彩甚至伟大的赛事。排队的人骄傲地谈起若干听说过的名字，有才能但声望下跌的斗牛士们。恩里克身边梯田式的座位很快就坐满了。离他最近的观赛者大都是成群的男人们，大多已经喝醉或还在喝着，一瓶瓶葡萄酒在他们中间传来传去，他们高声哄笑，互相谩骂。但观赛的也有女人们，还有孩子们，全家一起欢度这一天。比赛开始时，三部曲的第二阶段，骑马长枪斗牛士的马缓慢旋转时被擒住，被公牛用角刺穿举起时，这些女人和孩子叫得和其余观众一样响亮。

斗牛场东北角，一瓣新月似的影子随着午后时间推移，最终消失不见，在阳光的直视下，泥土渐渐晒出老兽皮的颜色。头顶的天空是空荡荡的钴蓝色，将这一天死死封住。最后出场的斗牛士和一头年轻笨重的公牛角斗，他的表现非常出色，充满欺骗性，举止优雅，张弛有度，步法编排一针见血，迷惑了大多数人，又至少满足了其余看客。但他从不冒险在公牛两角间逗留，从不露出破绽。他花了几分钟折磨公牛，让它跑了八个或十个来回，每一回都伴随着人群整齐狂喜的欢呼，他将公牛慢慢吸引过来，将它的头往下按住，剖开了它的脊椎，像行刑者一般轻车熟路地将剑埋没至剑柄，切断它连接心脏的好几条动脉，或者甚至刺穿了那颗心脏。有那么一瞬间的危险，那只公牛出于条件反射抬头甩动，斗牛士松开了深埋的长剑，扭曲身体躲过了牛角的进攻，但随即那头野兽的前腿一软，鲜血淋漓地溃倒在泥土中，黑色兽皮之下五百公斤的身躯，血肉蒸腾着热气，角斗结束了。

这之后，河滨地带的酒吧喧嚣得让人难受。恩里克选择了他最熟悉的一家，一家狭长的两层客栈，店主叫维拉斯奎兹，著名的斗牛狂热爱好者。但今晚，哪儿也找不到维拉斯奎兹的踪影。前台，看客们争夺着最好的位置，高声号叫着重温刚才目睹的比赛。每个人的衬衫都在一天的高温中湿透了，一台旋转的电风扇搅动着空气，给人带来清凉的错觉，大罐冰凉甜美的西班牙果酒排在吧台上，谁有钱谁就能

喝上。恩里克克制住渴意，和一个认识他的服务生目光相碰，然后选了外面一张相对隐蔽的桌子坐下，就着一瓶啤酒、一个酒杯喝酒解渴，努力不去感受刚才看见的一切。

皮拉正在家里，那间公寓里，要么在做饭，要么在补她某条裙子的边。她问过他要去哪里，下午打算做什么。就是那种情侣之间会问的问题。并不是审讯，只是出于好奇，随口一问。今早集市上有个屠夫正在分发卖不出去的牛肚，她想着今晚烧个炖菜。当然了，夏天不该吃炖牛肚，但是这种又好又浓郁的食物保存起来很方便，如果恩里克晚归的话。他耸耸肩，说没什么特别的，没有计划。在一家酒吧里喝一杯，或许散散步。他不会晚的。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一个普通的周日，除了这一点：他走之前吻了她一下。回顾那一天，她不由自主地将它读作一个错误的信号，一面小旗，她不是没看见，而是选择视而不见。这个举动完完全全不符合他的性格，两人似乎都很吃惊，他站在敞开的过道里，转向她，双臂轻轻将她环住。还有他弯腰靠近她的样子。她的嘴唇和舌尖有点咸，她很慢很慢地放松下来，最后贴着他的嘴微笑起来。

“怎么了？”她低语道，一手扶住墙壁维持平衡。

“没什么，”他说，突然有点不好意思，“谢谢你。牛肚，我半辈子没吃牛肚了。”他由她站在过道里，但在踏入楼梯间时回头看了看，发现她还在注视着他。她的头发放了下来，在肩头披着，没有梳理，她整个身体似乎马上就要崩溃了，但她没有动，也没有呼叫，甚至没有说句再见。

他迅速地把酒瓶倒光了，在盛上最后一杯时，他开始小口小口咂酒，他的钱已经花光了。酒很便宜但风味不错，在任何情况下都足够了，但今晚它的效果只停留在表面，他脑海里需要擦除的记忆仍然清晰得让人恼火。在桌边他能看见大路，四条迅速川流的车道。这里的

街面很直，时候尚早，暮色渐渐浓郁，照明还很昏暗。公牛没有汽车跑得那么快，但撞起来却一样地狠。有一些夜里，他会惊叫着醒来，感觉牛角还在体内，没有痛感，只有被侵入的感觉，还有无助。任何生命最沉重的部分是它已经活过的部分，过去不会消散。他本该在那天死在斗牛场上的。那么多年专注于斗牛的步伐，这本该是恪尽职守的死法。但是那头夺去他一切的公牛在还差一点点的地方停住了。在最糟糕的夜晚，皮拉会把他的头按在她胸口，抱着他，喃喃安慰他，已经没事了，他们都没事了，这只是个梦，一场噩梦。他由她抱着，感激她的怀抱，他的身体颤抖着，脸上沾满了汗，有时她会哄他哭出来，直到他精疲力竭。她经常告诉他，他们可以一起继续走下去，声音很低，许下承诺，但这些只是空谈，仅因为它们能抵御黑暗。在这样的时刻，紧靠着她的身体，感觉到她的心脏在他眼前有力搏动，他意识到爱情是什么，一件双面的东西，一面很美好，另一面却很自私，他现在希望自己过去能向她多讲一些自己的事，这样她本可以有机会了解他更好的那一面。他仍会亲吻她，哪怕她问了那些问题，尽管一个吻算不上什么，它至少算个纪念，他希望她能好好地记住它。

服务生上了第二瓶酒，拔开酒塞，“不算钱，”他说，并没有解释理由。他没有坐下来，而是给自己也倒了半杯，然后站在那里，望着马路，望着驶过的车流，不过他的憧憬和恩里克的不同。里屋的欢呼和喧闹已经升级了，这表明有一位斗牛士加入了狂欢，大概还要去赶下一场。

“我妻子怀孕了。”服务生说，他只是把这句话说了出来，并没有期待回答。恩里克打量着他，但他的脸没什么特别的：面部紧绷，嘴唇紧闭，眉毛在高温和繁忙的工作下闪着汗珠。然后，他被酒吧的命令声唤醒，喝完他的那杯酒，匆匆赶回去。

恩里克继续喝着那瓶酒。有一瞬他觉得已经喝够了，但他没有走，因为还剩了一点儿。他现在不急了，可以放松下来，几乎可以享

受这一夜。他笔挺地坐在桌边，双腿紧紧交叉，夜晚的空气炎热凝滞，充盈着甜美香气，来自路边的橙树和空中花篮里满溢盛放的勋章菊。汽车飞速滑过，只在越发浓郁的暮色里留下一缕彩影，他能听见酒吧的音乐声，管乐器伴奏的弗拉门戈波莱罗舞曲，吉他弹奏着珠玉般的吉普赛音符，甚至穿透了人群的哄闹与碰撞。

他将瓶里最后一点儿倒入杯中，喝了下去。这口酒让他的嘴有点干，但在胸口铺开一股暖意。然后他站起来，挺直胸膛，镇定心神。他觉得很稳，并且第一次久违地感到快乐。在他身后，音乐变换节奏，开始变得激昂，仿佛是作为回应，他的脉搏也加速跳动，一如他每次站在门后，大地在脚下颤动，等待公牛现身。他几乎确定人群里有谁在呼唤他，或许是其中一个斗牛士，为那第二瓶酒买单的人，或许是想和他握手，或邀他分享几个故事，毕竟现在他的晦气已不足为惧。他的名字仿佛再次响起，又迷失在众声之中，他深吸口气，头也不回地走开。十步，他就来到了路边。那声音再次召唤着他，现在可以确定它就是在叫他的名字了，几乎可以辨别出来，笑声穿插着担心和焦虑，但是驶过汽车的杂音越来越大，减弱了呼声的强度，让它更容易被忽略。他笔直地注视前方，开始横穿马路，他的步伐坚定、从容，带着他走向他要去的地方。

---

1. 阿尔赫西拉斯，西班牙南部港口城市。

交心骗局

A Game of Confidence

里屋又小又挤。香烟烟雾贴着天花板，轻轻搅出一片薄雾，铁栏护住一面磨砂玻璃小窗，旁边墙上的油漆裂了十来处皮，暴露出表面湿腻、泥土色的几块砖。灯开得暗，就只有铺绿色厚毛呢的桌子那儿亮。在这儿，光就是一切。

今晚，四张椅子上有三张坐了人。

“我来抽三张……”

金布尔发了牌。他是这一局的庄家，也是这家店乃至所有设施的主人。“从顶上抽三张。”

第三个玩家威尔逊坐在靠窗的椅上，若有所思地叹息。“还差两张，我觉着。”

“两张。”金布尔的手指灵活地翻弹着新抽的牌，“然后庄家再抽一张。”

三个玩家开始看自己手里的牌。格格不入的那个叫杰克·坦纳。他是新加入的，中年接近老年的岁数，瘦骨架，面带病容，气色苍白，像一个病痛缠身的人。他穿一件便宜的麻灰色旧外套，但在牌桌前并不突兀，举止看起来对游戏挺了解。他琢磨着牌，把它们摞在一起，在桌面上敲了敲，把牌的边缘对齐。

“所以，她跟我说……‘听着，’她说，‘你不知道这是什么感受。’哈！你信不信。而且她都快哭了。我跟你讲。现在的小子，他们以为爱情是他们发明的。瞧他们的做派，就好像他们申请了专利什么的。‘什么？’我说，‘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哈！我懂得很，相信我。我懂得可多了。’她开始撑不住了。她的嘴巴开始抖了。一切都很管用。‘你是这么觉得的吗？’我问她，‘你觉得我不知道？好，就让我来告诉你，小姐，’我说，‘你可以把这东西拿到银行去，锁得好好的。我懂得很。”

金布尔转了转眼珠。“我们是在打牌还是干吗？”

“什么意思？”

“我说，我们是来这儿打牌的，老头，不是听你耍嘴皮子的。”

“有什么问题吗？”杰克说。他慢慢地把他的牌面朝下放在面前的桌上。他的声音也很有分寸，很轻但也有把握，他那双泪汪汪的眼睛从不躲闪。“这桌上有你的钱也有我的钱，你知道吧。我想，它给我买来了权利。”

金布尔吸进一口气憋在胸里，希望怒气能退。怒气于扑克牌无益。“你听着，老头。我是在说，你要是想发表演讲，就去找市议会。我打牌的时候喜欢清静。你别介意，伙计。”

“嘿，伙计，我一点儿都不介意。我没打算打乱你的步调。”杰克微微一笑。他的牙齿需要打理，或者至少需要好好清洗一下。“跟你讲。要不咱们各管各的，行不？你在你那边的桌上想多安静就多安静。但我打牌的时候喜欢聊点儿天。你别介意，伙计。”

他的手把碧绿的厚呢桌布上的一条褶擀平，然后放上他的筹码。他用指尖捏起塑料圆片，然后松开指尖，让它们一个个落到桌布上，

那声音听起来像蛐蛐儿嬉戏，或者咯咯作响的骨头。

“哟，该我了，是不？好吧，咱们来看看。噢，我觉得应该加一点注。目前的赌注看上去有那么一点寒碜。”他看了一眼威尔逊，然后回头与金布尔对视。威尔逊上桌纯粹是来凑数的；金布尔才是真正的挑战。“一百。”他说着，把一小堆筹码推到牌桌正中。然后他又一次微笑了。“好了，告诉我，先生们。看上去是不是好多啦？”

“一百？该死的。”威尔逊又叹了口气，“太大了，玩不了。”

杰克微笑了，甚至看都没看一眼被他击败的对手。“随你吧，小伙子，”他说，语气听上去几乎很友善，“没了你这局就不一样了，不过我尊敬一个知道该收手时就收手的男人。”

“你简直满嘴屁话，先生。”金布尔低声说，但杰克听了之后，笑容咧得更开了。

“嘿，被你说中了，金布尔先生。你说得完全正确，我肚子里灌满了屎。老实话，要不我怎么嚼这么多口香糖呢。口臭是我的灾星啊。我这口牙都快被我给嚼平了。不过你告诉我，我是不是可以认为你还不打算溜之大吉？”

“你话痨，行。不过你这么矮下注一百是不是太高了。好，我加注。而且我还奉陪到底。这一局我是不卖的。”

“你确定，伙计？我钱还多着呢。”

“那我就放心了。”金布尔说，露出牙齿。他又看了看杰克的牌，俯身把一沓凌乱的筹码推到桌子正中。“这是你的一百，那我也加一百。这样才好玩儿嘛。”

杰克轻轻吹了声口哨。“很好，小子。你这话我爱听。我等这话等了好一会儿，但我知道你终究会说的。一看你我就明白了。好，咱们来看看。这是你的一百，然后……你觉得定个什么价合适？我是说，赌注的金额。再来一百？或者我们干脆让这局真的有意思起来。咱们赌五百吧。五百。”

“你怎么了，老头？”金布尔说。他看起来有点唬住了，但杰克知道他的心脏正在胸中起伏。“你是蠢蛋吗？你就抽了三张牌，还没凑出一对儿来。你真以为我会让你到我的俱乐部来，在我的牌局上用臭五百块就把我给吓走？你出五百，再来五百。”

“这就对了，小子，”杰克说，此刻他的平静比他今晚演的任何噱头都更惹人烦，“千万别让自己被别人指挥。”他的右手哗哗地摇一堆新筹码。“好，我刚才讲到哪儿啦？哦对了，我的孩子，莫莉。好姑娘，不过，好吧，你知道的。‘让我给你看样东西，’我跟她说，‘这世上可不止你一个，你知道吗？什么？十七岁你就以为你在做什么从没人做过的事儿啦？我爱你这骨气，莫莉，’我说，‘但是你可能听了要吃惊……”

“该你了，老家伙，”金布尔说。“把东西放桌上。你的钱，你的牌。你决定。”

杰克微笑了，然后慢慢舒展成大笑。“麻溜儿走，是吧？好吧，今晚有场球赛，我有点儿，怎么说，就说是对巨人有点儿职业兴趣吧。好吧，为什么不呢？西边儿天色还早。我说不准还能赶上最后一局。跟你说，金布尔。我猜我就跟你赌五百吧。我的意思是，没必要太贪心，是吧，你说呢？”

威尔逊的本田思域在深夜的街上慢慢地爬。满城寂静，几乎是死寂。一小时前的肾上腺素已经冲散无踪，剩下的只有骨头里灌了铅一般的疲惫。轻柔的爵士乐从立体声音响里渗出，高音萨克斯打着旋

儿，门外汉听起来或许漫无目的，但在他的耳朵里，每个音符、每个顿挫、每道婉转曲折，都完美无瑕。

副驾驶座上，杰克·坦纳看着窗外。即使从侧影也能看出他累瘫了，身上只剩一丝生气；似乎只有当沉重夜影被偶尔洗掠而过的街灯扫到地上爬行时，他才会醒过来。然而他滔滔不绝、置身事外的语气让人颇为不安。

“他们总是会暴露自己。无论他们怎么隐藏，你都能看出什么姿势告诉你他们的牌。或许不过是咬嘴唇或者睫毛的颤动，或者他们会摸鼻子或耳朵，用手指敲桌子。总会有马脚露出来。就算你是个无心的旁观者，也能在二十次失误中看出一次来，如果你特别敏锐的话，十次里能看出一次。但是你面临的最大问题永远是如何努力去解读你观察到的。”他举起一只手，指向挡风玻璃外。“在下一排路灯那儿左拐。你得穿过那儿开到第十街上去。”他顿了顿，等待威尔逊把方向转过来，车内唯一能抗衡沉默的只剩下爵士乐。他在副驾驶座位上动了动，然后开始打量衰败的商店门面和黑漆漆的巷落。刚下了场雷阵雨，路面和人行道刷上了一层诡谲的微光，这层光面暴露出这片城区肮脏不堪的一切。“瞧，”他说，“这不是魔法，真不是。这只不过是领会所有的信号，把握它们每一个的意义。真正的窍门是知道观察什么，并且不露馅。”

听起来轻巧，但是威尔逊没法放松。牌局上有太多可能的陷阱了，单单一个失误就会是致命的。他看了一眼老头。“但是你怎么能这么确定呢？我是说，他们每个人都会暴露弱点吗？要是你遇到谁真的懂这游戏，真的懂的那种，那又会怎么样呢？”

杰克耸耸肩。“如果他们真的懂行他们就不会坐在我对面了。至少不会坐那么久，起码。不会超过几手牌，他们会识趣，我也会。我玩了多少年自己都快数不过来了，而且我不会犯错。就像沃尔特·布伦南

注那会儿在那档老电视节目里说的：‘不吹大话，事实而已。’你要是想在这行混下去，你就得学会揣度。一切全靠这个。扑克不是什么概率游戏，你要是会玩儿就不会这么认为。要是你撞进死胡同了或者遇到个面不改色的人，或者因为任何理由没法揣度了，那你可就完了。快得很。否则就是自杀。只有傻子才想碰运气。”

“那这个人呢？我的意思是，你确定的吧，对吧？你必须确定。风险太大了，你最好给我确定。”

“我看过他怎么玩儿了，小子。没问题。”

本田又拐进空荡荡的小巷，朝前慢慢开了几个街区。威尔逊恢复了镇静。“好，”他终于说，“你今晚从他身上赢了多少？”

杰克清清喉咙，死死盯着街的前方和他的右边。一个站着的流浪汉弯下腰，把沾在人行道上的报纸撕下来。几秒之内他们就赶上了这个男人，然后超过了他。杰克看了眼后视镜，但是镜子角度不对，他只看到一片黑暗。

“多少，我说？”威尔逊说话哪怕不提嗓门也能传达怒气。

“我不知道，”杰克假装不感兴趣地说，“总共？差不多两千加点零钞。”

“你有病吗，杰克？我要你狠狠敲他，把他抹干吃净。两千块有什么用？”

“我们非得听这玩意儿？”

“什么？”

“这个，”杰克说，手朝收音机一挥，“狗屁爵士。你以为像这么豪华的立体音响总得比哮喘似的喇叭好，还是你就是喜欢折磨我？”

“你这白痴。”威尔逊表面上还是没有动怒，但已经开始出现裂痕，“这是柯川[注]。《我最爱的东西》。”

“数字，”杰克喃喃道，“如果你不喜欢我的行事方式，那你最好现在就把车停下来，给你自个儿找个白痴来帮你甩骰子。”他有意让声音失控，然后停下来，大吸一口气。“我打一开始就告诉过你，咱们得按我的方式来。我知道怎么玩儿。你还是你爹下面一颗精子的时候我就在玩扑克了。”

“杰克。”

“不，你这种人教不了我怎么设骗局。咱们要么按我的方式来，要么就滚蛋。”

威尔逊反而微笑起来。“你说完了？”他问，语气轻柔，但暗藏狠劲，“很好。现在，给我坐好，闭嘴。你坐在桌边大把洒的是我的钱。而且你欠我钱，别忘了。合约仍然成立。你就干这一笔，我们就收手。你再不会听到我一个字。但你这回要是搞砸了，或者我有一丁点儿察觉到你没有发挥你最高的水准，我就把你给撕了。我这人从来不白花钱。看着我。我说，看着我，杰克。因为我不想给你任何误解。你敢把这回搞砸了我发誓我要把你带到布朗克斯动物园，然后亲手把你喂给狮子吃。”

车开了一会儿，他们都没说话。威尔逊知道这片儿了，他也不再需要老头指路。信号灯变红，车停下来，尽管街上就他们这一辆。除了那些瘾君子，他们似乎独占了整座城市。

杰克随着音乐轻轻点头，不过他得自己编个节拍。当那首歌——如果那是首歌的话——放完之后，他清清嗓子，重新开口。“两千块只是让他疼一下。今晚那房子里没多少真金白银。如果有的话他玩的时候会有底气，会用大数目把我吓倒。但是当我明天晚上去的时候他就有东西可吐了。他会成箱成箱地装现金。今晚只是让他疼一点，伤伤他的自尊。我得让他有心思报仇。”

威尔逊目光一扫，掂量杰克的话。

“你总那么玩儿吗？”他最后开口问，“像今晚这种？我是说讲个不停？你坐下来后就没闭上嘴。还是说这也是节目的一部分？”

“说不准。有的人喜欢说很多话，以为这可以掩盖心情的波动。盖不住。如果你知道该往哪儿看的话。还有些人，就像咱们的猎物金布尔，他喜欢集中精力。对这种人来说，谈话让他们很烦躁。如果我能让一个玩家冲我发子弹，我就知道他是个轻松的目标。今晚说的那些话打破了他的平衡，也让我有机会看看他有什么货。”

“你的确把他惹毛了。但就算这样，他也没瘸着回去。”

“要是你在担心他赢的那几手牌，大可不必。如果我全身心投入，扫光牌桌，你觉得我还能这么容易地走出来？如果我赢光了，你觉得他们会欢迎我再回去？我要是敢再露脸，很有可能我明早在小巷子里醒过来，膝盖骨已经被打碎了。要是我还醒得过来的话。他赢的都不是巨款，或多或少，但它能让牌局看起来不分上下。对牌类游戏来说，怀疑是件危险的东西。我今晚这么玩，就不会出问题。他很生气输了钱，但他没觉得自己输得体无完肤。把他激起来是件好事，但只有认识到自己局限在哪儿的人才能存活下来。当一个人生气的时候，他满脑子都装着无关紧要的小事儿。但生气和盲目的愤怒是有区别的。盲目的愤怒让你中枪，而这，在我看来，要不惜一切地避免。”

“所以你是说一切在按计划进行。是吧？”

“我的计划是研究他的牌法，看看哪些步数会让他失误。说话会激怒他，输钱更是，但我得小心行事。就像我说的，屋子里没钱的时候没必要下狠手。重要的是我得到了我想要的，两手牌下来我就摸到了他的牌路，十手牌不到我就比他可能还要了解他自己。现在我知道牌对他有利的时候他会干什么，眼睛会有一丁点儿动作，幅度太小了，一百个人里九十九个甚至都不会注意到，我还知道他试图诈唬的时候会做什么。诈唬的牌总是最该扔的牌。有它们在，赌局永远不会太失控，因此它们往往也可以扔。它们尝起来像上好的麦芽酒那样香甜。没有什么比靠诈唬赢钱更容易激发信心的了。你以为你狠狠地玩儿了一把你的对手时，就是你要被宰的时候。”

本田在另一个交叉路口的对面停下。前方，一家深夜酒吧在街上洒下黄色灯光。威尔逊把车开向路沿靠拢，让引擎空转。下一首歌开始了，但在杰克耳里它跟上首一团糟的歌没什么区别。一样的心跳般的低音，一样的小号嘎嘎的喧哗。酒吧的部分灯光横照在汽车引擎盖上，两人看了一会儿，仿佛它有什么深意。

“不过，你说的那些话，”威尔逊说，“它们从哪儿来的？我是说，你真的有个孩子，还是那也是编的？”

“这是一场交心骗局。你还没弄明白吗？我小时候，就把赌徒三张牌(注)的套路摸透了。其他小孩会去玩棍球，或者偷轮毂盖。我就坐在门廊上练习。我还没长开呢，论换牌全国上下就找不到谁能够得着我。你看到的只是我让你看到的。今晚我讲了不少，我还有成百上千个故事呢。”

“你提到一个叫莫莉的女孩儿？她真的存在吗？”

杰克耸耸肩。“怎么也搞不明白你为什么想知道这个，好吧，实事求是地说，她的确存在。或者曾经存在。她是我认识的一个女人的女儿，我在底特律那会儿。很久以前啦。久得像一辈子。我们失去联系了，人跟人都这样。但真是个好姑娘。桃子似的。她不是我的孩子，不过有一阵我的确像她父亲。”

“但为什么要提她？我是说，有什么目的吗？”

“都是随口说说的，仅此而已，不过或许哪个心理学家会反驳我。我完全可以讲我二年级的英语老师，或者童年的某个甜心。没有什么固定的套路。有时候我提到的人是真的，有时候不是。真假参半把一切都搞晕了。如果没人能辨别哪个是真哪个是假，那当然它们就没什么差别。”他对着酒吧凝视了几秒。全城这样的酒吧有几十个，平淡无奇、冷冷清清，给深深迷失的人提供便利的庇护。这种地方和摩天大厦、堵塞的交通一同构成了一座城市。“我喜欢这家酒吧，”他说，嘴咧开一丝微笑，“这是个坐下来吹酒沫喝啤酒的好地方，没准儿还可以和酒保聊上几句。我来了这么久，从没见这地方热闹过。可能这就是我喜欢它的主要原因。这个，还有它会放棒球比赛。”

威尔逊不由自主地笑了。“那这是真的咯？你说的巨人队那事儿？”

“你恰好证明了我的观点，”杰克说，“把水尽可能搅浑，是真是假都一样。”他点点头，转身去开车门。

威尔逊伸出一只手拦住他的肩头。“赢的钱归我，杰克。”

“什么？”

“赢的钱，那两千，你用我的钱赢的钱。给我，我会把它加到明晚的押注里。”

杰克清清喉咙。“你看，威尔逊，你就不能饶了我，就今天一晚？我还想着说不定……就是说，我还想着也许能做点什么生意。你懂我的意思吗？你没必要担心，我不会输的，只是我手头没两千块的话就没法好好玩。你能不能让我先拿着，明晚每一分钱都归你，每一分。这样怎么样？你现在给我两千块，我保证还你三千块。我承诺，我保证。”

夜色罩住了威尔逊的脸，却给他的声音添了一分可怖的凶恶。“这就是你的毛病了，杰克。我从来不知道你是在说真话，还是在给我编什么好听的谎话。不，为大局着想我认为钱最好还是我拿着。这一带不安全。在这种街区，一个人即使什么都不做也可能被抢劫，我可不想看你遇到危险。所以，来吧。给我。”

就像这样，今夜也打了水漂。杰克知道他输了，一手滑进夹克内层，掏出一卷赢来的钱。他把它捏在手里，掂量着它那一点点重量，想着它本来可以换来多少东西。然后他把它投到威尔逊等待的手里，打开车门，踏上了街。

他绕着本田后部走着，两手特意不放在兜里，免得意识到它们是空的。他快走到酒吧前门时，威尔逊拉下车窗把他叫了回去。

“嘿，杰克，”他说，“等等。你知道我不是什么死脑筋。”他在那一卷纸币里摸索。“我知道落魄的滋味。所以，给。”

杰克接过威尔逊递出的纸币，看着它，几乎难以掩饰他的嫌恶。“我拿五十块做什么？”

“我请你喝杯酒，”威尔逊咧嘴，露出一个充满嘲讽的骇人笑容，“你好好玩。”

第二天晚上，在俱乐部里，牌桌上每个人都明白游戏时间结束了。他们已经打了三个小时的牌，现在不是随便下注的时候了。这是一场没有上限的赌局。

金布尔懒躺在椅子上，看看赌局，又看看对手。

“再加五百？先生，你看起来可不像给得起这种数额的主。”

杰克无比谄媚地笑了。他的脸刻满了疲惫，笑容看起来格外可悲。“哦，这不是问题，伙计，”他轻声说，“我可没打算输。”

“好吧，”金布尔叹了口气，“对我来说没什么区别，你知道的。但你今晚已经进大坑了。我打赌你肯定宁愿自己在酒吧里看巨人队比赛呢。顺带一提，他们还挺倒霉的，昨晚输得那副惨样。”

牌桌对面，威尔逊的手放下来。“什么？巨人队输了？”

金布尔轰隆隆笑得双肩抖起来。“输惨了。一路输到第九局最后。我在新闻上看到的，这么重要的时刻邦兹[注]给呛成那样真够惨的。谁猜得到会变成这样呢？天使队肯定签了什么协约之类的。这年头到处都是墙头草。没什么赌局是安全的了。”他摇摇头，懊悔不已，“但有时候这世道就是这样。我只能感谢我的幸运星，我没把钱投在那上面。一颗心经不住这么多惊吓。”

杰克迎上对方会意的微笑，挖苦地睨了他一眼。“咱们还玩不玩？跟注五百才能继续玩。你要不就快点决定了吧，伙计？”

金布尔再也憋不住了。他仰头向后一甩，高声大笑，乐不可支。“哦，我跟进了，”重新恢复平静后他答道，“别担心。”他的右手摆弄着那一大堆筹码。“你五百……让我来瞧瞧……我还有，多少，二、三……五千块。咱们来看看今晚这局你卖不卖。漂亮的、崭新的

五千块。要我说这是个好价钱。”他瞟了一眼威尔逊，把他拉进对话，“你同意吗，威尔逊？”

威尔逊盯着牌桌正中，双目布满血丝，嘴巴张着，像那些被战争吓掉魂儿的士兵。“五千块，”他低声说，“老天，这我可没法活了，我不来了。”他的椅凳沿地板吱的一声向后退开。他站起身，牌面朝下甩在桌上。“弃牌。”他低语道。然后，稍稍提高音量，“我退出了。”他迎上金布尔的目光，然后杰克的。如果他在寻求安抚的话，那他就要失望了。最后，他跌跌撞撞穿过房间，找点烈酒来喝。

金布尔看着他走远。“盖牌了，嗯？好吧，真遗憾，真见鬼的遗憾。不过，常言说得对，‘戏还得演下去’[注]。这意味着就剩你我了，老头。好了，怎么着？你想今晚早点收手吗？他们可能还在烛台球场那儿挥球杆呢，不是有时差嘛。重演昨晚的概率很高。我敢肯定你现在走的话说不定还能看到最后几发投球。看看邦兹是能将功补过，还是会再搞砸一回。连栽两次，后果会相当惨痛。”他微微一笑，朝前凑近，“还是说你来这儿是想正经玩扑克的？要想看我的牌你就得花五个大筹码。你有这么大胃口吗，老头？”

地球似乎停止了旋转。杰克将牌在他面前呈扇形捻开，把它们遮得除他以外没人能看见，然而他几乎看不懂它们。他看上去像个败兵，疲惫像外套似的把他裹住。他的嘴唇干涩，吞咽时喉咙很痛。几秒钟过去了，他把牌重新收在一起，面朝下放在厚毛呢台面上。

“跟你说，”他说，因为沉思他的语气显得温和，每一个字都轻如羽毛，“我曾经见过一件很惨的事。我是说，这辈子我见过一箩筐的惨事，就这方面而言，跟你和那边的威尔逊先生或者其他任何人一样。但这件事真的非常可怕，这种恐怖能直击你的肠道，然后让寄生虫留在那儿把你蚕食。事情发生在越南。广治省，十月十二号，一九六七年。我行军刚过三分之一的路程，才那会儿我就开始倒数了，每晚在

一个我姐姐寄给我的沾满汗的口袋日历本上画日子。在那种境况里你只能尽你所能地挨日子，我挨日子就靠那本小日历。我一直对自己说，接下来的每一天都不可能变得更糟，但接着我就踏进腐臭出新高度的粪堆里，我不得不从头开始衡量整个糟糕的局面。有很多白天，还有很多夜晚，越南就像人间地狱。没法指望你们这些小伙子领会了，当然，你们这么年轻，不过战争的确会在一个人身上留下惨烈的痕迹。"

"我父亲参加过越战，"金布尔低语道，"一九六九年。"

"说来也怪，现在有时候我记那本日历比记我姐姐的脸还清楚。她比我大几岁，我还是孩子的时候她就结了婚，搬到了阿比林注。她老公是得克萨斯人，人还算不错，但骂起脏话来不是土就是牛屎臭。好吧，也许人各有好吧。叫TJ还是JD，差不多的名字。不过实际上他们两人都死了。他先死的，一场卡车车祸；然后是我姐，因为心脏病。好几年前了。我应该记住他的名字，不知道为什么记不住。我也记不住她的脸，反正不怎么清晰，但那本日历就像在我手上似的，日子的数字印成浅红色，过完的每一天上画一个黑色小叉。"

"你挨日子的方式？"

"没错，一点儿没错，但在丛林里时间过得不一样。不知道为什么，感觉要短些。我猜是因为空气很静止，而且很稠，它跟你捣乱。那天早上我们徒步走了三四个小时。那周早些时候开了几次火，然后接连好几天都没事，我们就只是朝前走，跟着地图走，天气特别热，我的脚底快裂开了，肌肉在靴子里烧得滚沸。然后，快到中午的时候，我们到了一座寺庙。树林变稀，出现一小片空地，寺庙就在那儿，大概有一千年历史，很古老。地图上没画出来，每一本都没有。"

房间那头，威尔逊把空玻璃杯砸在小酒吧吧台上。"上帝啊，老头子，"他咆哮道，"你就不能弃牌吗？不要再讲什么狗屁故事了。你话

太多了，你知道吗？你讲的都够我们听一百辈子了。”

金布尔盯着牌，没有抬头。

“放轻松，”他说，“我想听这个。”

“要是你不想听你可以走，伙计，”杰克说，“你弃牌了，不是吗？我估摸这意味着今晚这儿没你什么事了。但如果你决定留着，劳驾你不要打断。”他缓缓吸入很长一口气，为接下来对方的反击做准备，但几秒钟过去了，他听到酒瓶瓶颈又一次轻敲在杯沿上的声音。他清清喉咙，继续说。

“看到那寺庙把我们吓坏了。它就站在空地里，你知道吗，习惯丛林的黑暗之后，阳光亮得就像火似的烧眼睛。但最糟的还是沉默。一切都一动不动，就好像时间在我们周围停止了一样。我知道现在我们坐在这儿，这话听起来可笑，但当时的确是这种感受。我宁肯来一场枪战把那种感觉赶走，我向全能的上帝发誓。我们当中任何人都会这样。这地方有什么东西不对劲。我们站在那儿，靠成一堆，直到中尉命令我们分开，三四成群分散行动，检查有没有陷阱或者伏击的迹象。我们一开始找到的是骨头。晒成白色的骨头和颅骨被舔得干干净净。我们试图告诉自己它们是猴子的骸骨，要是说不通，就说我们眼前的是被凝固汽油爆炸干掉的士兵。凝固汽油会把人烧到底儿，所以这说法似乎是合理的，但有人指出树并没有烧焦的痕迹。然后，差不多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发现了两个和尚。他们在寺庙很深很深处，吃午饭。”

金布尔抬起头，疑惑云开雾散。“什么？你该不会在说……哦，上帝啊。”

“他们可能别无选择。食物短缺，适者生存，不是吗？我猜一旦被逼到极点，一个人为了活下去什么都干得出来。我们发现他们的时候

只有两个了。没法说清楚一开始有多少人，但这庙还挺大的。他们不说话，没有一个字，只是看着我们，然后继续干他们的事。”

“发生什么了？”

杰克的嘴唇在颤抖。最后，他清了清他的喉咙。“五个，嗯？好吧，我都到这一步了。我猜你要加注五百，那我就再加……咱们瞧瞧。十个怎么样？”

“一万？”金布尔掩饰不住语气中的惊讶，甚至都没有尝试掩饰。

“没错。昨晚巨人队弄得我心情很糟，所以我要干点儿什么弥补一下。”他把剩余的筹码推到桌子中央。“一万。该你了，伙计。要么加注十个，要么今晚就此别过了。”

金布尔的脸上缓缓划过一道微笑。“你在诈唬。”他死死盯着杰克，寻找迹象。“你在。你在诈唬。”

杰克耸耸肩。“加注十个，伙计。否则你永远不会知道。”

“我知道，”金布尔说，“你在诈唬。你有一个习惯动作，我一直在观察你。拱了一下鼻子。你以为我没看见，但我看见了，或许你甚至都没意识到。十个，嗯？好吧，走着瞧。我有大概三千的现金。但其余的我也够。当然，这你总不能怀疑吧。”

“我一点都不怀疑，”杰克说，“但我有一条规矩。桌上有多少现钱就玩多少。据我的经验，承诺，哪怕初衷再好，子弹出了膛一切都会像烟一样被微风带走。”他摸了摸下巴。胡楂在指尖摩挲有声。“不过，别的不说，我很讲道理。或许我们可以商量付钱的方式。你还有什么东西可以下注的？”

金布尔竭力思索，但他的大脑反应迟缓，十分困惑。他在椅上挪动，视线从紧紧排成扇列的扑克牌投向厚毛呢桌面上手肘边的一串钥匙。他的嘴角勾起一抹微笑。

“好吧。我的车。就在外面。奔驰，两年新。赛车款。”他拾起钥匙，把它甩到筹码堆间。“表上连四万英里都还没跑到。它值得了一万五，说不定更多。这是你这辈子最好的交易了，如果你手里的牌真的还不错的话。”

杰克考虑了一下。“你知道，我这儿只有你这一句话管用。不过，为了表示诚意，我愿意让车来凑数。除开你刚才提到的三千。”

金布尔笑起来，然后觉得这不是个好主意。“你是在逗我玩儿吧。”

“嘿，我是在给你行方便。这完全取决于你。如果你不肯把现金放上桌，那就是你的问题。要么你现在可能对你的牌没那么自信。你还认为我在诈唬吗，我坐在这儿，手头空空？可能你对自己看到的，或者你以为自己看到的还抱有疑虑。可能你开始猜我是不是故意出这招让你以为我在诈唬。”他耸耸肩，“但就像我说的，伙计。全部看你。这儿有多少？底池里有四万？我现在就可以高兴地揣着它们走人。但我在帮你，给你一个机会。你要么接受，要么走人。”

金布尔想了想。“好，”他轻声说，“我加注。”

“先给钱，你别介意。放在桌上。然后你再加注。”

金布尔起身，穿过房间，打开墙上一个小保险柜。百元现钞绑成一捆，齐齐整整。“够好了吧？”他问，“还是你想自己来数一数？”

杰克摇摇头。“这样就行，我相信你。”

“好了吧？”金布尔深吸一口气，然后颤巍巍地把气吐出来，“你有什么牌？”

杰克把牌翻过来，用华丽熟练的手势把它们铺开。“葫芦。王牌和十。”

金布尔停止了呼吸。眼见着他缩起来，瘫软在椅子上。“我发誓我以为你在诈唬。”

杰克点点头，带点同情。“我知道你会这么想。你拿的什么牌？”

“不够。顺子，小牌。”他把椅子向后推，但没站起来，大概不确定自己会不会蹒跚。“玩得漂亮，老头。”

“谢了。”杰克说。他本来想奉上几句安慰，但又算了，因为没什么话能改善局面。接着，正当他伸出手拢走赢钱的时候，一个又高又瘦的黑人男子出现在走廊。有一瞬间，一阵恐惧在他心中搅动，但金布尔看到了，抬手示意他放心。

“这是伦纳德。嘿，伦尼，替坦纳先生把这些筹码兑成现金，好吗？”

伦纳德盯着筹码堆看了一会儿，然后耸耸肩。“没问题，金布尔先生。”他把筹码聚拢，快步离开房间，一分钟不到就拿着一只装满现金的黑色真皮小挎包出现。“全都在里面了，”他说，尽管没人问，“四万两千块。”他把挎包放在桌上，离开了。

“好了，”杰克拾起车钥匙，晃荡有声，然后把它们滑进夹克口袋，“我想我这就回家了。看看巨人队打得怎么样。我还是认为他们今年会赢，尽管昨晚打得那么烂。人人都会偶尔犯错，不是吗？重要的是你怎么反弹回来，有多快。所以今天别太丧气了，伙计。你今晚打得不错。只不过我打牌已经很多很多年了。”

他又犹豫了好一会儿，然后对自己点点头，朝大门走去。他正准备开门，金布尔突然叫住他。

“还有一件事。趁你还没走，我得知道发生了什么。”

杰克转身，恐惧的低语又回到耳边。“究竟发生了什么？”

“那个故事，和尚们最后怎么样了？”

“哦，那两个和尚，我们开枪把他们杀了。毕竟，不能允许这样的事儿发生，是吧？就像我们中尉说的。他们都是秃鹫，蚕食弱者。他说他们该死。事实上，这样做我心里也不好受，但实事求是地说，我认为或许他们还不如死了呢。我是说，人不该靠啃同胞的骨头来苟活。一个人在转身时不该感觉到肩上插了把尖匕首，尤其是对他所谓的朋友来说。我想只要有信任，那么其他的一切很快就跟着来了。”他微微一笑，很明显地朝威尔逊投去心照不宣的一瞥，金布尔不可能看不到。“如果你不知道我的意思的话，金布尔先生，你或许可以考虑问问你的朋友威尔逊。我很确定他能向你解释。”

然后，他一言不发地打开门，踏上楼梯平台。他的内心正在颤抖，既因为狂喜也因为恐惧。他开始一步一步地下楼梯，抓住扶手来保持平衡。楼梯平台灯光昏暗，敞开的门通向昏暗街道。他隐约能听到身后嘈杂的人声，然后听到有人提高了嗓门。屋外，冰凉的夜晚将他包围。他在路边找到那辆奔驰，坐进车里，飞快地开走，趁他还不用听见什么更糟糕的事。

---

1. 沃尔特·布伦南，美国早期殿堂级男演员，参演《绿野仙踪》《西部人》等电影。
2. 约翰·柯川，美国爵士萨克斯风演奏家、作曲家。
3. 赌徒三张牌，一种扑克牌魔术，观众取三张牌，告诉魔术师左右两张，魔术师即可猜出中间的牌。
4. 贝瑞·邦兹，美国巨人队活跃的棒球运动员。

5. “戏还得演下去”（the show must go on），源于影视界的一句俗语，意为无论发生什么意外，演出都得继续。

6. 阿比林，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城市。

平安地向海而行

Keep Well to Seaward

那年春天，战争的阴云笼罩在台湾海峡的上空。

这十五周来，我和梅每天下午在一个普通的房间里幽会。这种地方只有在日后的回忆里、写作里才会蒙上浪漫的色彩，而且主要得益于房间里的光照，那盏哪怕白日当头时也需要点亮的低瓦数灯泡所释放的灰蒙蒙的黄色光线。此刻它有助于我关注那些零散的细节，一幕暗示着曾经的美好情景的破败景象，一个将蟑螂过滤掉后得到的美好现实。我们实际上拥有的无非是破旧的墙，一扇带栅栏的小窗，房间尽头的一个小厨房，一块加热板，一个双层冰箱，一只我用来放锅碗的橱柜。窗外是混凝土建筑，几乎挡住了所有光线，只有最坚毅的自然光才能透进来。无论谁冲了厕所或在走廊尽头的浴室洗澡，墙壁里的管道都会发出凄楚的声响，酷似一艘旧帆船，屈服于无风漂游的命运。

不过房间租金低廉，这一点帮了忙。我只有一笔很小但还够用的收入，来自每月写三到四篇文章，主要是政治逸事、新人游记，我很快地写完，然后传真到爱尔兰的《检查者》，自二十岁出头我就一直断断续续地为这份报纸撰稿。我还存了一点点钱以备不时之需，来自每季度都会收到的一笔去年夏天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的版税。这本书得了一个小奖，翻译成了四种语言，最畅销的是荷兰语，原因我自己也说不清。现在我正在写一部长篇小说，写了八十多不到一百页，已经开始停滞不前。事后想来，我意识到问题在于恐惧，一种强烈的不安全感纠缠不休，它让我觉得自己获得了太多不配得到的东西，下一次

就会被人戳穿，它说我只是运气好，并不是真的出色。这故事的绝大部分我都了然于心，就像了解我身体里流动的血液，可脑中的故事只在纸上一闪而过，我不断回到开头，重新开始，改变时态或者视角，试着将剩余的故事释放出来。

我喜欢在晚上工作，梅有些事不得不回她家里做，于是我们在一起的时间通常是下午。在我疏于整理的床上，我们度过一个个漫长的、酷热难耐的午后，身体在慵懒的做爱后光溜溜的，我们说着话只为了寻求言语的慰藉。

“我们将来怎么办？”当我把她揽在臂弯里时，她会问。我不想伤害她也不想让她哭，于是对着污迹斑斑的天花板微笑，安慰她说我看到我们的未来只有美好的事情，我能看到我们快乐地白头偕老，手牵手坐在阳光下的花园里，啜一杯杯茶，等待或者说期待着电话响起——那来自我们孙儿的问候。她会微笑，希望能相信这一切，但泪水会再次涌起，将她的双眼蒙住，像两颗玻璃珠。哪怕她把脸埋在我的脖子里，我也知道她其实明白的。但她还是会继续问，情不自禁。不是每天都问，但很频繁。我不想把未来看得太真切，于是把她的嘴唇抬到我的唇边，滑入一句平和而幽暗的承诺，我唯一拥有的真实，那几个字——我爱你，I love you——在她唇边和舌尖低语，先是用她的母语，然后是我的，两种语言都真心实意。

但当时对我来说，并没有未来可言，也没有多少过去可言。我二十七岁，还没多少过去。我有几道伤口，但都不曾显露出来，也没有一道我足够理解到能将它写出来。在那个岁数，我想的只有现在，台北的异域风情让一切都那么奇妙。这里的空气都不一样，它的味道，它停留在我肌肤上的感觉，它让我放慢速度的力量，让我环顾四周，去看去听去观察这座城市的喧嚷和它的故事。在这背景之下，过去和未来模糊不清，就像最炙热、洁净的正午下的阴影。舰队在北面水域集合，导弹已经准备好，还想希望更多的念头几乎像是一种亵渎。

我记得当初花了好几周才看到她的微笑。

她在一家只有六张桌子的餐馆做服务员，馆子在台湾大学附近，朴素的堂食饭馆，有着光秃秃的灰墙，总是光线不足，但在早上很凉快适意。入城后第二还是第三周，我在找《孤独星球》介绍的一家书店时偶然遇到这家店，很快就习惯了来这儿吃早饭。我总是坐在狭窄的落地窗边桌旁，窗外是喧嚣的罗斯福路，长条方桌能坐下四个人，足以放下我的报纸和笔记本。我成了回头客，因为这家店的咖啡物美价廉，也因为她。她几乎一言不发地听我下单，深色的双眸下垂，然后回去干活。我喜欢观察她在桌与桌之间穿梭，娴熟自然地见缝插针。她个头中等，瘦小身材，身体羸弱得像鸡蛋壳，穿着一件白色短袖衬衫，简单的蓝色羊毛裙刚好垂膝。

自从第一天的第一分钟起，我就渴望进入她的生活，了解是什么让她如此宁静，用什么能打破这份宁静，她换完班后会去哪里，她从哪儿出发来这里。我坐着，喝咖啡，零零碎碎读几个句子，通常没头没脑，有时能勉强将读到的句子整合在一起；我偷偷瞄她，在她经过、清理杯盘、擦桌子时，或当她停在窗前喘口气，打量着外面来往穿梭的世界时。

终于，大概一周后，她开始向我点头致意。不久后，她一看到我进门就对后厨下单。我是个省事的顾客，因为我总点同样的东西：先来第一杯咖啡，统共喝三杯；两片微微烤过的厚吐司片，抹上花生酱。我们越来越熟，我也越来越自在后，当她给我端来咖啡或续杯时，我会和她说上几句。话题很随意，我会讲讲在今早的报纸上读到的新闻来吸引她的注意，或者抱怨这里高温的气候，和我在爱尔兰同一时节体验到的完全不是一个等级。我的中文很烂，但渐渐地稍有提升。我说话时她会注视着街道，面部表情棱角分明，几乎不像在听，但每当我词穷时，她都会用轻柔的英语回答，略有瑕疵，发音和质地

都叫人心潮澎湃。她说这天气不算什么，说我应该至少等到六月七月的高温，那时空气都烫人。之后的一天早上，我是餐馆里唯一的客人，她把咖啡杯放下来，拾起我的一本笔记本，翻了几页，随便挑了几句来读。然后她笑了。“你来这儿就是干这个的。”她说。我很疑惑，但并没有问她是不是看到我对某个她或许很熟悉的地方的蹩脚描述，或者更糟糕——某个性爱场景的开始或高潮。我应该感到尴尬，但我没问，因为我并不在意。她的微笑就足够了。

这就是开始。从那以后，每当她端来我的续杯，如果没有其他等着照顾的客人，她会小坐片刻，俯身坐在我旁边的椅子或桌对面的座位上。我能感觉到她的犹疑，感觉到她是在做出某种程度上的妥协，或者在她还未完全理解的情况下做出某种承诺。她看上去随时准备逃跑，但从未实行。在最初犹豫不决的对话中，她用柔似轻烟的语气问我，我在写什么，为什么要这么费劲去写。真的，她头一回注视着我，深深地看我，用她糖浆色的大眼睛攫住我，动真格地着迷地观察着我嘴角的移动，眉毛轻轻皱在一起，她骨头般苍白的光滑皮肤挤出珊瑚般的褶皱，试图去理解我最终给出或者说尝试给出的答案。我谈了谈我的小说，告诉她我靠写作谋生，尽管挺蹩脚的，但这是我唯一会干的事儿，也是我所知道的能厘清自己思路的唯一方法。她听着，伴随着她捕捉到的韵律轻轻点头，那些文字似乎让她忧心。但随后她迎上我的目光，再次微笑了，像一道甜美、柔弱的印痕，露出略有些凸出的前牙，我感觉身体里有什么动了一动。最后，她站了起来，替我续了杯，然后带着咖啡壶回到走廊，隐入柜台背后。我知道我刚才经历的那个瞬间永难忘记，它能激发人创作出歌曲，或更宏大的东西。

一开始我们的谈话都只是为了赚取喘息的机会，同时让她卸下天然的防备。我坐着等她先起话头，单单是在她身边，能尽情享受她音调偏高、飘忽不定的嗓音就足够高兴。有时候，她想聊爱尔兰，她只

听说过名字和人们对它的刻板印象，于是我就会向她描述我们那里的风景、音乐、诗歌，当然了，还有那里的天气。

“这里也下雨的，”她又微笑起来，说，“台风来的时候下得可大了。但我想应该不一样。”我笑着向她证实，的确不一样，同时努力不去看她的手，它放松地平躺在桌上，离我的手只有不到四英寸，她细细的手指伸展开来，皮肤薄得能看见线轴般的骨骼和绿松色缎带般的血管，修剪整齐的指甲干净得像珍珠。她的手腕很细，前臂裸露，让我想抱住她再不放手，但我暂时还缺乏足够的异性经验，让我知道这也是她想要的。

当你第一次坠入爱河，体内像是有什么东西断开了，你的意识开始迁移。你开始几乎完全凭借感官生活，更加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生理的一面。你既觉得自由，又仿佛被禁锢。我不记得自己是否约她出去，但记得很清楚我们在城市漫步，她做我的向导，我们紧紧挨着，身体几乎连在了一起。我还记得熙熙攘攘的街道、夜市，开阔宽敞的广场和中正纪念堂低矮复杂的花园，记得看着士兵们把旗子降下来折好收走。我们去了龙山寺不止一次，虽然梅并没有什么正统的宗教信仰，但祈祷的念头能带给她安慰。我能理解。这个地方有一种古老而宁静的氛围，丰沛的光线，黄铜与线香，雕刻勾画的木材上刻出的怒龙，排着队在胖胖的镀金雕像前鞠躬的人们。我也站在队列中，在静默中向上天提出内心最深处的疑问——这一切是否有可能成为永恒——扣起的双手捏着三只红色新月形的木片，俗称为掷筊，这是台湾信徒用来和神明交流的媒介。轮到我时，我按照指示将它们投落在地板上，享受着它们彼此碰撞、与石板碰撞的声响，却不喜欢它们带来的焦虑，我急切地试图诠释它们的形态，避开任何凶兆。

“你可以写写这个。”梅指向四周说道。我微微一笑，早已知道我一定会写的，在时机成熟的某一天，当我经历完整个故事之后。

一开始，因为我缺乏经验，我回避谈论真实的情感，我害怕会惊吓她，从而毁掉我们刚建立起的友谊。但是言语在我内心涌动。一天傍晚，和她在大学里散步时，我再也等不了了。太阳刚刚落下，十一月中旬厚重的空气中停滞着树蛙无休无止的响亮颤鸣。周围有上百个孩子，蹬着大轮胎的自行车席卷而过，他们弓着背坐在后座或站在踏板上，吃着7—11便利店买来的食物，一群群哄笑的女孩因年轻而美丽，男孩们假装若无其事地靠着墙或树，等着女孩们的只言片语好让他们停止掩饰。

“和我？”她问道，我们经过一盏路灯，站进如白色湖泊般的灯光中，她抬头凝视我的双眼。我停下来，她也停下来。她的表情如此严肃。我牵起她的手，说，当然了，和她。

然后我们接了吻。一开始她很羞涩，我猜是因为意识到旁人的目光，但我不在意。过了一会儿，有什么让她体内一动，她抵在我嘴上的唇用起力来，直到我只能呼吸她的气息。她尝起来有我们刚刚吃过的芒果片的味道，这件令人激动的小事再也不会以同样的方式发生了，哪怕过了这么多年，这仍是我关于她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光最珍惜的细节之一，这或许也导致，或者部分导致，我自那以后熟悉的每一个吻都少了点什么。

我们心照不宣地回到我的公寓。她拉上窗帘，立刻开始脱衣。她对别的没胃口。我坐在床角，慢慢解开衬衫纽扣，注视着她。她几乎不回应我。她脱掉衬衫，从短裙里踏出来，把它整齐地挂在房间里头唯一一张椅子上。然后她解开了胸罩，转过身，从一只大陶瓷罐往我用来刮胡子和洗脸的盆里倒水。她靠近脸盆，用手掬水冲洗两腿之间。

“你也必须洗，”她头也不回地说，“有细菌。我可不想得病。”

水在太阳下晒了很久，是温热的。我接过她用的毛巾擦干身体，然后跟着她上了床。我很久没有做爱了，当我开始着急时，她把双手放上我的髋部，让我慢下来。谁知道时间去哪儿了，或者我们在想什么。我的心跳得又快又紧，我几乎能在眼前看见它。

事后，她躺了很长时间，头靠在我胸口，指尖拨弄着我大腿里面几英寸的皮肤。我以为那是汗珠，直到感觉到她的呼吸在颤抖，才意识到是温热的眼泪顺着我身体的沟壑滚落在我的肋骨之间。但当我问起出了什么事时，她轻轻地叫我别问，最后她站起来，又用盆里的水清洗了身体，开始穿衣。她站在电灯正下方，皮肤像脱脂乳的那种浅黄色，抛散的头发几乎落到腰间，乌黑的发丝散在胸口和狭窄的双肩上。激情一过，她看起来悲伤而脆弱。我躺在床上凝视着她，记住她弯腰穿内裤时凸起的臀部、髋关节和肩胛骨，还有她细如芦苇的四肢。在这短短几秒里我看到了她日后衰老时的模样。我清清喉咙，询问道是不是我做了什么，做错了什么，但她摇摇头，说没有，不是我的错。穿好后她走回来坐在床角。我坐起来，将她揽入怀里，保持了很久，直到她不得不离开。

我们形成了清晰的常规。八点或八点左右，她就会起身回家，而我会坐在小窗前的桌上，试着写作。写四五个钟头的小说，在片段里挑选，寻找能容纳并且支撑整个叙事的结构，主要是为了弄明白我需要说的是什么。经常要停下来，泡杯茶，或者吃碗凉米饭，走到窗前又走回来，走到门口又走回来，坐到床边。运气好的晚上，能写完半页甚至一页，但还是缓慢地前行。过了午夜，如果我还有点精力，就花一个小时写下一篇《检查者》的稿子，小块小块地写出要求字数一千二百字的三分之一，文化冲击类的初稿，讲讲鼠年会有什么特色，适应饮食的困难，或者讲讲亚洲对宗教以及超自然的态度。等睡意终于来了，几乎就像打了个岔。我的脑子太亢奋了，几个小时足矣。破

晓时分我又起床了，在昨夜页边随便写点笔记，划掉几个字、几句话、一整个段落。

我知道白昼会很长，就尽量九点或者九点过一点再去餐馆，赶上第一波早餐高峰后的冷清时分。如果她不太忙，我们能聊上一会儿，我会给她读报纸上的东西，有时用蹩脚的中文，更多的时候读香港那边运来的头一天的英语报纸。二月接近第二周时，伦敦的金丝雀码头发生一起爆炸，造成大面积破坏，两人死亡，四十余人受伤。爱尔兰共和军自称为始作俑者，以相当脆弱的方式维持了近十八个月的休战正式宣告结束。据保守估计，基础设施遭到的损失达到一亿英镑，许多政治评论员揣测这一准军事行动的升级将会敲响北爱尔兰和平进程的丧钟。报纸里的图片只是略微影射了一下真正的屠杀，而我盯着它们，阅读着报道，寻找能让我和发生的事件产生关联的东西。我去过伦敦，脑海中能看见那些街道和大楼。但这个故事让我觉得不真实。当站在桌边拿着咖啡壶的梅问我投弹的原因时，我除了耸肩之外，别无他法。我本可以解释一下其中牵涉的过往纠葛，或许她能够理解，但这实际上无法真正回答她的问题。耸肩或许看上去空洞，却似乎是个更好的回答。海峡上的对峙仍在继续，协商凝滞不前。对岸又宣布了一轮导弹测试，时间就定在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之前。贸易受到重创，不断贬值的台币迎来了危机关头，据传言，在日本附近停有航母舰队的美国将介入。

离开餐馆后，我会走走，不知目的。这是一天中最空虚的时刻，在我能再次看见她之前。但我喜欢迷失在日益繁忙的街头，试着吸收交通和人头攒动的小路上的氛围、色彩和光彩，只要有可能就在阴凉处走。在大街小巷，被太阳晒得像黑木头似的男男女女给水果摊子上货添货，或者把盛着饺子和猪肉包的盘子摆出来，动作缓慢如同仪式，战争不仅显得遥远，更像是天方夜谭。我通常会停下来买点什么，真的只是为了能聊聊天，如果他们的问题还是老样子，那我也一样，他们会微笑着听着我蹩脚的中文作答，主要是点点头，挥挥手。

旅游手册上介绍的那家书店就在大学前对面的街上，楼和校园大门相距咫尺，书店占据大楼一楼和地下室整整两层，是个吹空调打发个把钟头的好去处。日复一日，到了午饭时间，我就会在那儿，逗留在满足学生需要而开设的十层一成不变的英文书架前。这里的书我已经读了差不多四分之一，再排除四分之一我不感兴趣的书，但几乎总有点什么书能满足我的心境和迫切的需要：一本多斯·帕索斯[注]，一本乔治·西默农[注]，一本亨利·格林[注]，一本乔治·希金斯[注]。然后我就在大学校园里走走，这里空间广阔，有很多老树，空气清新，我会找个地方坐下，喝果汁，读点书，看穿短裤和轻薄上衣的女孩们，试着不去想远处水域里潜伏的麻烦。这一切都不在我的控制范围之内，在这些时日里，我对宏观的事物更感兴趣。

离开梅的时刻我总觉得空虚，就像有谁拿把刀砍去了我最关键的部分。我会坐在校园内一张长凳上，读书，看女孩们走过，但这一切实际上只是在等待，消磨掉三四个小时，然后慢慢走回公寓，稍稍打扫一下，烧水泡茶，想着她马上就要来。起初，我问过我们能不能在餐馆碰头，或者在外面碰头，问过是不是被她认识的人看见跟我在一起会让她尴尬。但她摇头。在她能和我在一起之前，她有其他事情要忙。她母亲年迈，身体虚弱，而她要承担照顾母亲的责任。我能轻易地接受这一理由，因为每到五点她都会出现在我门前，爬楼梯后轻轻喘着气，当我把她揽入双臂，按她喜欢的方式轻咬她下巴的曲线时，她颈部的肌肤因为大热天赶巴士而变得湿乎乎的。有时我们喝茶，或吃点面条，用开水烫点蔬菜。不过大部分时候我们都等不及吃饭。

事后，她会闭上眼睛，叹气，她的五官和弧线借此暂时地完全放松，我会躺在她身边，思忖着她叹气的意味，同时觉得自己多么幸运，能和某个人如此贴近，如此亲密。我陷入了爱河，有生以来第一次，并且希望这种感情永不结束。说话声像微风一样在我们之间来回往复。她总是带头，讲她的过去，问我的过去，在二者间往返。她的童年；她在若干年前因某种罕见血癌而过世的父亲；她在大学待的十

八个月，学文学和英文。真正的文学，她如是称呼。她平躺着，十指叉开，松松地垂在腹部，努力掩饰微笑地捉弄着我，当一个汗涔涔的午后，太阳滑入金黄，随后变成铁锈红。“海明威，戈尔丁，格雷厄姆·格林。可不是你写的那些东西。”她会慢慢地读我的合集，错过绝大部分我想表达的东西，但有时会大声说出某句话让我既尴尬又高兴。接着，不可避免地，她开始询问爱尔兰的事，每次问一点点。我爱那片土地的什么地方，我讨厌它什么地方，在那儿生活是怎么样的，我还是小男孩的时候是怎么过的，我觉得她能不能适应，爱尔兰还有我的家庭会不会喜欢她。“告诉我。”她会说。两眼只睁开一秒看看天花板，然后放松下来合上。我一只手肘撑起身体，我一只手捧起她的左胸，感受到她心脏缓慢轻松的怦响，然后用手丈量她的侧身和背面，感受那像平静海面般光滑的肌肤，和其中隐藏的生命的奔腾。然后我会告诉她想要的答案：一个很适合居住的地方，有时野得像头熊，尤其是沿海，但一旦你远离城市，就很宁静。风景优美，但总带了点忧伤。她知道一点爱尔兰音乐，不知道歌词，但感觉到哀惶的腔调。每当她试着哼出旋律，听起来隐隐约约像《卡里克弗格斯》，或者《男孩丹尼》，她听管乐器和口哨演奏的缓慢旋律，名字要么是忘了，要么根本就没弄明白。她也看过爱尔兰电影，《雷恩的女儿》，罗伯特·米彻姆和莎拉·米尔斯演的，并且想过那里的村庄是否还和电影里一样有着泥泞的街道，是否沙滩真的那么美丽。在学校，她在书上看到过图画。雾蒙蒙的群山，田野间的绵羊。饱经风霜的老人嘴角低垂，目光冷酷，穿羊毛外套，戴低顶圆帽，站在雨中。涂成白色的房子，稻草的屋顶，漆成不易脱落的猩红色的门，或者四周赏心悦目的葱茏绿意。

“我们可以一起去，我想在乡下买间小房子。”

“你不会想念台湾吗？”

她会叹口气，绷紧嘴角。“我对这儿没什么可怀念的。”

“你会想念这里的阳光的，我觉得。试试年初在西科克或者凯里生活。风刮得能把你从鞋里拎起来，雨下得没完没了，你会忘掉晴朗的日子是什么样子。”

“我不在乎。我可以在屋里待着，和你躺在床上。我们可以生火取暖。”

她和我之前遇到的任何人都不一样。温存，柔和，动人的微笑能让我的胃发生痉挛，但同时又很脆弱，带着一抹永恒的、不可穿透的忧伤。哪怕笑的时候我都能感觉到她的伤口在颤动。在那个房间里，在那张床上，狂野地迎上我的目光，不愿意错过任何东西，然后紧紧地闭上眼睛，以便能感受到一切看不见的事物，她紧靠着我，将我的身体作为屏障抵御世界，有时咬我肩膀，甚至在肌肤上留下印痕，有时低声请求我不要放手。

然后，三月第一周里一个寻常的日子——唯一不同的是这天暴雨席卷台北——她来到我门前，被大雨浇得浑身湿透。我不在乎，把她抱进怀里。她对我来说就像氧气。和往常一样，我笨拙地解开她衬衫上的纽扣，已经不想让任何东西隔在我们之间。我的嘴抵在她的下颚，她发出一声叹息，抬起下巴，绷得紧紧的，露出她的喉咙。我闭上双眼，能听见水从她身上流走，听见她的呼吸声，还有无休无止的雨水擦刮着玻璃的声音。远处裂开一声巨雷，渐渐退去，拖成轰隆的声响，我将衬衫从她双肩滑下，开始亲吻她露在湿透的白色棉胸罩带外面的胸脯。我的手到处抚摸，抓紧，支撑，渴望着她的肌肤。

“停下来。”她低声说，但我并没有听从，直到她再次开口，带着泪意和决意。

有一两秒，她就站在那里，然后转身，走向窗户。我很疑惑。我盯着她的背。她用来系头发的缎带被雨水浸湿后有些滑，已经有点松了，发丝像蜘蛛腿一样向空中踢出、扑腾。

“梅？怎么了？”

她摇摇头。“今天不行，对不起。”

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也照直说了。我落在椅子上。她凝视着我，然后将目光投回窗外的白昼，纤细的双臂紧紧地折叠在乳房之下。一道闪电滑过，尽管还很远，但一瞬之间将房间照得透亮，退去时暮色显得更深沉了。我想对她说走回来点，为了她的安全，也因为会有人看见她，但雨线交织的玻璃上她模糊的倒影定格在我眼前，让我无法开口。

“怎么了？你怀孕了吗？”

“什么？没有。”

“好吧，那是怎么了？”

“我对你撒谎了，关于我母亲的事。”她再次看了一眼我，只短短一秒，“关于一切。”

“你撒了什么谎？”

她已经脱掉了鞋，光着脚和腿肚，只穿着短裙和胸罩站着，她脚下一块地板闪闪发光。我在集市摊子上给她买的一副细细的一英寸长的耳环像鱼钩一样挂在她耳垂上，银色的细丝交错着绿玻璃和黄玻璃的斑点，我觉得那是代表鲜花，因为这里什么花都开。

“我结婚了，我有丈夫。我的母亲住在台南，没和我在一起。”

她的倒影从玻璃上看着我，细流穿过那张面影。当我再也没法承受这种审视时，我站了起来，弯腰从地板上拾起她湿答答的衬衫，将它捏在拳中。

“你在说些什么？”我说。还不生气，只是很困惑。“你怎么会结婚了呢？你每天都和我在一起。我们做爱，我们规划未来。看在上帝的份儿上。这是个玩笑吗？”

她开始无声地哭泣。“我爱你。”她说，但让我明白这一切的不是她的话，而是她的眼泪。

她十七岁那年，快高中毕业时，遇到了一个男人。王成磊。他比她大很多，四十出头，是她挚友父亲的朋友，人很和善。他们在她朋友家见过好几次，隔着一张桌子面对面吃虾吃面条。他很矮，结实的体格随着逐渐步入中年，长时间在桌后弓腰驼背而软化成了脂肪。他的皮肤也很差，和湿润的沙土一个颜色、一样粗糙的质地，暗示着少数民族的血统，高血压以及常年长痘的印记。一张隐约有些像猪的脸，小而弯的鼻子，厚嘴唇，在任何方面也算不上英俊。但他有一双温柔的眼睛，轻声细语，显得有定力，很从容。在她朋友家，他很健谈，或许担心如果他停下来她就会转身离开，而她从他看她的眼神也知道他对自己有意思。她才十七岁，受宠若惊。她曾和好几个同年龄的男孩打情骂俏过，人生中也接过两次吻。有这么成熟的人关注她让她觉得自己是一个真正的女人，或许还是头一次。于是她微笑着向他致意，展示兴趣予以鼓励，听他讲他曾经去过的地方。中国大陆，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甚至有一次去了美国，逛了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波士顿、纽约，一路逛到了布法罗那侧的尼亚加拉瀑布。在第二晚尾声，或许是他们第一次见面后一周，他提出载她回家。她看了看她的朋友，羞涩地接受了。全程他的车速都保持在每小时五公里的范围内，视线锁定在前方道路上，但他一阵一阵地说话。主要关于他自己，他的家庭，兄弟，姐妹，在台中长大，二十多岁时，他服完兵

役，搬到台北，在一家大塑料厂的会计部门找到一份工作，一步步往上爬，终于到达现在的职位。总体来说，工资体面，生活如意。他在万华区有一间不错的公寓，每隔几年换辆车，每年夏天休两周假，在一月通常还能休一周。她不想打岔，也因为没什么可说的，就不怎么开口，除了指路。当她下车时，他抓住她的上臂，力度不大却很坚定，不松手地问她，能不能明晚和他共进晚餐。他的手指又短又粗，指甲被咬到只剩小小的新月。一枚纯金戒指陷在他小拇指的肉里。他皮肤坚硬冰凉的触感吓到了她，甚至让她感到反感，但当她抬起眼睛迎上他的目光时，他的微笑里透露出悲伤，她不得不说好。五个月后，她十八岁刚满一个月时，主要是在她母亲的敦促下，她接受了他的求婚。这并不是爱情，但她相信别人给她的建议：爱情来的时候固然美好，却并不是人生最主要的配料。

我的头很痛，我把湿透的衬衫摊在床的铁栏上。

“别说了，”我低声说，“求求你，我什么都不想听了。”

她看向大雨和忽明忽暗的天空，用掌根擦干眼睛，双臂交叉在胸前。“我很抱歉，”她说，“但我不得不说。”

接着，伴随着第二阵暴雷，我心中爆发出一阵狂怒。它突然间无处不在，不像我从前应该知道或需要知道的任何感受。我将她拉过来。她的脸上泪水纵横，用牙齿紧紧咬着下唇。她似乎在我面前蜷缩起来，双肩弓起，准备迎接我的暴击——她该知道我不可能这么做的——在那一瞬，我明白我们一起度过的日子不过是些肤浅的俗套，空有深刻的假象。我们分享了身体，却隐瞒着彼此最重要的部分。我们对彼此来说都还是陌生人。

“我要你现在就走。”我说。

“什么？求求你了，比利，听我解释。”

“你说得够多了，走吧。”我再一次坐下来。她仍然站在我差一点就能够到的地方，半裸着像座雕塑，蜷缩着抵抗雨带来的凉意。雷声再次降临，又一道闪电照进房间，带来半拍心跳那么短的生命，然后带着同样的急迫退去了，只在眼球上留下记忆的烙痕。

“五年前，”她说，“他得了中风，这就是我不得不从大学退学的原因。那天，我听着闹钟醒过来，一开始我甚至都没有注意到。我们结婚后刚过14个月。他躺在他那边的床上，转身背对着我，他总是这么睡。我穿上衣服后才去叫醒他，他的脸倒在一边。我叫了救护车，我不知道我脑子里在想什么，只知道害怕。他看上去就像死了一样，但我能听到他呼吸，发出口哨一样的鼻音。不是鸟叫那种，而是像干燥天里海边的风声那样。然后我看到枕头上有血。我记得自己叫了救护车，有那么一会儿我忘了我们的住址。我哭了，这是肯定的。我那会儿还是个姑娘。婚姻不是我所期望的或者许诺给我的那样，但成磊是个好人。”

我颓坐在椅子上，双手交叉叠在双膝上，闭上双眼，试图离这些话远一些，让我能更轻松地继续生气。围绕在我周围的天色开始暗沉下来。当我睁开眼时，我看见她已经穿上了衬衫，正在慢慢地系扣子，从肚脐一直到脖子。湿透了的白棉布贴在她皮肤上，仿佛透明。随着她手指的动作，那些语句开始彼此分离。她的声音带着明显的哭腔，仅仅比响亮的雨声高过一点。

医生们解释了他病情的严重程度，他们语调放低，掩饰一开始将这位太太误认成女儿的尴尬。她只是点头，太过茫然，什么都没法理解。是一次脑出血导致了中风，出血处埋在大脑深处，风险太大，无法动手术。因为他反抗剧烈，他们让他进入昏迷，试图通过药物控制他的血压，同时每天扫描监控他的病情。最大的问题是他是在睡眠中出的血，或许持续了大半个晚上，已经耽误了相当长的时间。他们说，这让他存活的概率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五。而且在他大脑中积留

的血液已经结成了很大的血痂，造成了不可逆的伤害。最初的四十八个小时最为关键，她除了等别无他法。

日复一日，周复一周。病情稳定后很长一段时间，他没有醒过来，不过偶尔会动一下手，或者嘟囔几句难以理解的话，声音听起来根本不像他的。但他的确就在里面，在这副躯壳的某处。梅几乎所有时间都花在医院，在他床边，或者在咖啡馆喝咖啡，回到他们的公寓只是为了洗澡和睡觉。她坐着，握着他的手，温柔地抚摸他日益稀薄的头发。他的脸改变了形状，因为肌肉塌陷了，他看上去只是隐约有些熟悉。他的鼻子看起来更突出了，嘴在塑料氧气面罩下微微张开，露出下层牙齿和粉色的舌尖。他的右太阳穴的肌肉因为轻微挫伤而变色。她平生头一次祈祷，因为在这种处境下的人都会这么干。她祈祷他能活下来，他能康复；有的夜里，躺在自己的床上，她祈求上天原谅她有时希望他死。

“那是五年前了。”她说。她看上去面色苍白，而且很老。

我迎上她的目光，想恨她，但更想不恨她。

“我让你走。”我说。她低下头，最后不情愿地遵从了。

整个晚上我站在窗边，看向大雨，抵御着杂乱的记忆。闪电一道又一道地滑过，到了凌晨某个时刻我意识到我可以慢慢倒计时五下，然后听到雷声炸开。尽管恋情的终结已在眼前，但我还没有向它投降。在我内心，一面墙坍塌了，我收集的一切摊撒出来。我们说过的话，那些承诺，我写过的书，我们做过的爱。一句话，我们在一起的生活，不在此处的世界。我曾经坚定地相信那些字句，却发现自己正在掂量它们，寻找表演的痕迹。她为了爱情以外的目的已经结过一次婚了，所以这就是她的真面目。我的信任被如此亵渎，一切都像是设

计。那些在事后看来一目了然的迹象，之前没有注意到是我傻，但我猜我必须这么傻，或许在某种程度上我还故意这么犯傻。仅仅瞄她一眼，仅仅是她的低语，都曾让我的血液奔腾。她的吻曾经向我注入了生命，而我曾以世界和我的灵魂保证去保护它，但我并没有想着永远。二十七岁，未来对我来说就像个神话。

雨过天晴，接近清晨，我走出家门，走在空荡荡的街头。这是周日，空气被洗刷得干干净净，像蟾蜍般一动不动悬浮在清晨。断电的寥寥几个街区被淹没在涨开的半明半暗的空间里，在白昼到来之前囤积一些阴影，景象酷似衰落的日食正缓慢退去。在没断电的地方，街灯在昏暗的道路上浇上一层光亮。但就算清晨天开始亮起来，就算穿过这之后无边无际的蓝天，我仍然感觉到这些影子的重量。

我崩溃了，将近一周我都没怎么进食。这就是死亡，自那以后我就知道了。我的心停止了跳动，强忍的泪水让我的嘴唇伴随着干涩彻底的疼痛而抽动。我停止了写作，尽管小说已经快写完了。我没法睡觉，每天花很长时间在城市间游走，试图不去想梅，但没法去专注别的事。在我以为她完全敞开的那些时候，她究竟是谁。我的大脑只有部分还在运转，它高高悬在我的头顶。这感觉就像和死亡擦肩而过，然后承受着起死回生后的折磨。就像躺在海底五英里深处，抬头看见蓝天，以为伸手可及，却感觉到水的重量和流动合谋着将你压平。那同一种重压之下的无助。总的来说，唯一不变的是渴望知道她是否真的爱过我，哪怕只爱过那么一会儿，是否像我爱她一样爱我。

第六天下午早些时候，我不知不觉来到她餐馆的窗前。这家店就像个暗淡的洞穴，但当我往里瞥时我能看见她，穿着无袖的白衬衫和围裙，苍白得像海泡石烟斗[注]，正在擦空桌子。店里只有一个顾客，一个很老的男人背靠着后墙坐着，弯腰读报。我想让自己确信我是误打误撞走到这里的，就走了进去，坐在我的老位子。她背对着我，并没有注意，但或许某种平衡发生了改变，几秒后，我看到她僵住了。

她转过来，盯着我，一颗泪珠从她一侧脸颊上迅速落下来，她又转了回去。她擦完桌子后，匆忙走进餐馆里厢。我坐着，试图关注外面的街道，穿行的车流，从而不用去想我一会儿要说什么。几分钟后——本来不应该这么久的——她再次出现，已经摘下了围裙。她站在我的桌前，既没有说话，也没有避开眼神，我站了起来，跟着她走了出去。

我们穿过街道，走向大学，两人都没冒险说话。我碰过她一次，提醒她不要跨过路缘走到自行车道去。她的手肘又细又凉，熟悉得让人心痛。我们仍然如此合适。学校的小路上种满了樟脑树、无花果树和古老盘曲的榕树，我们走得很慢，但不停走着，直到找到一张坐着不会被阳光打扰的长凳。

“我有事要跟你说，”我说，“我决定回国了。”

她看了我一眼，又移开了视线。她看起来很美。明亮的日光点在她的双眸，它们看起来就像我第一天哄她约会时那样。我想看看她刚才流的泪有没有留下印迹，但没有，至少我看不出来。她的嘴紧闭着，抵御着更多的泪水。

“是因为我。”她低语道。

我说我很抱歉。

“为什么道歉？是我的错，不怪你。”

“不是怪谁的问题，”我说，“好吧，你撒谎了。那又怎么样呢？整个世界都靠谎言活着。我的心碎了，但这是你要过的人生。光是许愿没法改变它，知道它了也不会改变我的感情。我仍然爱你，我不知道怎么才能不爱你。”

面前曲折的小路似乎引起了她的注意，或许还有那些踩着小路经过我们的行人。女孩们享受着下课后的日光，男孩们背着帆布背包，袖子挽起来，身形瘦削，头发又乱又长，一看就知道他们是在外求学。她的双手合在膝前。我看着它们，看一只手的手指如何横跨在另一只手的手指上。几秒过后，我意识到哪怕这小小的姿势仍然是求生本能的折射，是企图掩饰的又一次尝试。

“我的祈祷管用了，”她微微笑着说，“但我的祈祷诅咒了我自己。经过长期治疗，他能说些话了，如果我把食物做成流食，他也能吃一点点，但他的眼睛只能辨别影子。他没法走路或者大小便。他几乎没法自理。晚上最糟糕，我得陪他一起躺在黑夜里。空气在让他窒息，但很慢很慢。”

我靠近了点，把手放在我们之间的长凳上。我注视着她，她注意到后，也注视着我。“我想叫你和我一起走。”我说。

“别这么说。”

“我们会很幸福的，我不想失去你。”

“他的姐姐每天都会来帮忙。早上一次，傍晚一次，这样我就能工作。我们的收入用来支付医药费。她的名字是铃。她和我关系很好，她知道你的事。”

“什么？”

“我是说，我们的事。我们相遇，我们相爱的事，我告诉她了。”

“她不在乎？”

“她能理解。我才二十五岁，成磊不会康复了。”

“他也知道我的事？”

“不。”她喃喃地说，然后垂下头，开始哭泣。她的呼吸断断续续，就像我们进入高潮时她呼在我脖子和耳朵上的气。她没带手绢，我也没有，最后她用指尖擦干了双眼。我想一把揽住她，将她抱紧，但我们之间隔了太多东西。

几天后，我们乘了近一小时的火车来到台北西北方向的淡水，整个海滨除了我们俩就只有另一个人骑着一匹马在远方潮位线以内慵懒地走着八字步。才三月中旬，早上九点未到，空气就已经湿热得让人无法呼吸，北方一股细细的风沿着沙滩裹起沙雾。我还有两天就要走了，我们已经道了别，这一天是为了别的。我想，一半是为了宣泄悲伤，一半是为了祈祷祝福。

我们图凉快走进了拍岸的浪花中，水埋没到腰间。梅有备而来，外套下已经穿上了泳衣，一件很艳但很保守的粉色两件套，但我没想到要这样做，不得不在沙滩上脱衣。裸体倒不是什么问题，周遭反正也没人，当我看到她注视着我时我笑了，她脸一红，也微笑了。我把短裤拉上，和她手拉着手，涉水走入大海。她说她已经很多年没来过沙滩了，上次来还是少女时代，我感觉到她的快乐，每一波浪潮拍来，将她抬到浪头时，她都会发出尖叫。在水中彼此冲撞，一切都淡去了，我几乎忘记我们在一起的时光很快就会结束，我们几乎肯定不会再见面了。我会游泳，虽然游得不怎么好，但她不会，我试着教她怎么浮起来。她躺在海浪表面，抓住我伸出的双臂，刚开始有点犹豫，尽管我们在的地方水深不过四英尺，她还是放不开，直到我向她保证不会让任何事发生。这是个挺容易的承诺，我可以兑现。

回到沙滩，我们摊开一张大毯子。梅准备了一顿郊游的早餐，奶酪三明治和煮鸡蛋切片，一壶咖啡，一碗玻璃纸封好的菠萝块和西瓜

块，我们坐着，身体相互挨着，皮肤在入海后变得湿润温暖，我们慢慢地吃，不怎么说话，眺望着远方。远处的海水看上去是老湖石上霉菌发白的颜色，近处的水暗淡下来，然后扑腾起明亮的泡沫，最后洁净透明的浪滚腾着扑上沙滩。在海平线上，三艘分散的船只只能见其轮廓，它们背靠着一朵棍状的云团。

近日来战争的威胁再次升级。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在即，中国大陆正在进行一系列实弹军事演习。美国在中国南海围绕独立号航空母舰和尼米兹号航空母舰部署了两个航空母舰打击群，纸媒将此称为美国自越南战争以来最重要的一次军事实力展示。

梅说海平线上的船只是中国大陆派出的先进队伍，还告诉我她想象如果它们突然袭击我们，我们该怎么做。我说我们唯一的求生机会就是逃跑。我躺下来，端详着希腊蓝的天空，闭上眼睛，关掉一切。“逃跑，然后藏起来。”我说。过了一会儿，我感觉到她也在我身边躺下。

她低声嘟囔，没说什么，只是诺诺表示接受，因为我们都知道我是对的，我不能不是对的。

时不时地，人们会出现在沙滩远处的尽头，或男或女，有的遛狗，有的和孩子们嬉戏，但并没有谁近到足以打扰我们。我们躺在阳光下，我很幸福，但也明白时间正在流逝。在我们双腿的二十步开外，浪潮温柔地进退，潮水像羽毛般破碎，冲刷我们留在沙上的脚印。这幅画面已经在那里了，我的脑海里，一个下雨的夜晚，我在家中站在窗前，凝视着灯光照亮的街道，尽可能久地回避那张空床。思念着她，想着她可能在干什么，聆听并等待着她叹息的声音和气流拂过我的脖颈，想着她会不会也在同一时间想着我。当我亲吻她时，她闭上双眼，呼吸越来越缓。她的手探到我的双肩将我拉近，我知道她不满足于仅仅靠在一起，更渴望将我印在她身上。我们保持这样的姿

势，沿着我们舒展的全身抚摸，渴求结合在一起，度过了下午的早些时辰，然后穿上衣服，走回了淡水。

这是个旅游城，没人认识她，她也不介意和我手牵手走在街上。她把头发放了下来，这是我第一次在我房间外看见她这样，她还穿着一件花生酱颜色的雪纺衬衫，袖子很短，颈部系绳的款式，贴身的蓝色牛仔裤刚刚停在膝盖上方，一双式样简单的皮革人字拖凉鞋。她把脚趾甲涂成了刚凝结的血一般的褐红色，我试着不去看，但又情不自禁。

她选的餐馆小而亮堂，靠近火车站。我不记得食物是好是坏，但仍记得她坐在一张靠窗有划痕的松木桌对面时我是什么感受。她回应着我的注视，没有微笑，几乎再挤一下就要落下泪来。我打破了对自己的承诺，最后问了她一次：

“和我一起走。”

她只是叹息。

“你有负罪感，”我说，“我知道，相信我。但你可以抱着愧疚活下去，总有办法的，我会帮助你。”

“这茶很好喝。”她说。

我伸出手，够到她面庞的一缕头发，将它温柔地揽到她的右耳后。我的手掌捧住她的脸颊。

“你不能牺牲自己，梅。离开这里还有人生，你可以尝试获得幸福。”

“他需要我。”她低声说。

“我需要你。”我说。

她再次垂下头。“对不起。”

“这是拒绝吗？”

“这是道歉。”

然后我们开始吃摆在面前的东西。我不断看见她刚才在水中的样子，很快乐，直起身迎接每一场海浪，头发凝成湿润的发束垂在背脊和双肩，在那一天全世界最黑的东西，衬托出她纯洁冰凉的苍白皮肤。我没有抬起头看，因为我还没有准备好失去她在我眼前的样子。

“我的航班在四点钟，”我说，让它听起来就像我刚刚才想到的，“星期四下午，我会在公寓待到一点钟。如果你改变主意了的话，或者如果你只是想来为我送行。”

仅仅如此。

在车站，她坐在月台一张椅子上，我站在她身边，握住她的手，就像父亲握着乱跑乱动的小孩子。火车来了，听起来像半支爵士乐队，门推开，大部分等待的人群急着向前拥。我们留在后面，等月台差不多没人了，她站了起来。

“我们别坐在一起。”她说。我能看出她又快要哭了。

我把她抱进怀里。“给我写信。”

她靠着我喃喃地说她会的。我很高兴她这么说了，但也知道不要去相信她。有的承诺在说出口的瞬间就被打破了。

“我不用走，”我对她说，“如果你让我留我会留下来的，无非是丢一张机票而已。”

她将双臂绕在我的颈上，我们开始亲吻。我闭上双眼，最后感受一次她舌头蜿蜒的拂动，有大概五秒，彻底忘记了我们身在何处。然后她松开了我。

“梅。”

“什么都别说，”她说，“只说声再见吧。”

然后她转身离开，沿着月台走向更远的车厢。我站着望着她走，感觉内心已经死去，一意想着要不要去追她，动用意念让她回来，渴望最后的一点什么，一个微笑，一只举起的手。但她只是不停地走着。最后，她到了第三个车厢打开的门，走进列车，消失不见。

我仍然想她。很多年过去了，自那以后我早就抛下过去向前走了，但在我生命中那么一小段记忆犹新的时间里，她是我的白天我的黑夜，我自然不会忘记她。有太长一段时间，我压抑着这段回忆，但时间削弱了它们的震撼，如今变得更容易承受，甚至在某些清晨，我醒来发现她仍像橙子一样新鲜，过了一个漫长的夜晚，她仍在那里，然后，慢慢地，一瓣接着一瓣，完全消失。没有人能经历这一切而完全不感到后悔。想到她让我悲伤，疼痛，我为自己存活下来感到既骄傲又幸运。

飞机起飞后，我坐在靠窗座位上弓着腰向前倾，打量着在我脚下展开的城市，炎热的午后大楼和井然有序的街道的形状，继续着生活的人们，想着他们自己渺小的思绪，对我的注视甚至我的存在都无知无觉。在我旁边，一个中年女人微笑了一下。她有一双饱含忧虑的眼睛，妆过分浓了，她住在阿姆斯特丹的儿子替她买了机票。她说，她哪里都没去过，除了有一次去香港，和她已过世的丈夫一起。但那根本不算。她的儿子那天早上打电话来说荷兰正在下雪，已经下了一个

月。我点头，但根本不想说话。我吞咽时喉咙都是痛的。我感觉被世界甩了出去。在海峡上空，随着我们朝着太阳的大致方向越爬越高，水面上分布的黑色块状物就像小片小片飘零的陆地，我很明白它们是什么，却不明白它们打算做什么。

事实上，战争没有到来。

不幸的是，在爱尔兰局势却并非如此，港区陆域的爆炸事件仅仅是未来悲剧的一个序曲。那年夏天在曼彻斯特发生一起大型爆炸，超过两百人受伤。在德拉姆克里和其他地方，季节性的游行遭遇了升级的暴行。在1998年8月，蒂龙郡奥马拥挤的商业区，汽车炸弹导致二十九人死亡，他们中有天主教徒、新教徒，男人、女人、小孩，甚至还有孕妇肚中的婴儿，有将近三百人受伤。奥马爆炸被视作北爱尔兰漫长的血迹斑斑的历史上最为惨重的暴行，招致多方谴责。但这样悲惨又恐怖的事件竟然带来了好事：新的决议和对改变的渴望，最终推动了《贝尔法斯特协议》的施行，解除了准军事武装。

哪怕是最黑暗的日子也终将过去，只要你能熬过它，时间无人可阻。我住在海峡危机的边上，麻烦近在咫尺，但除了偶尔爆发的愤怒，因某个悲惨头条而裂开的悲伤，它们的细节大多成为背景，并且基本上不够真实。而且尽管它们已经结束却仍然是值得了解值得铭记的故事，它们从来算不上是我的故事。我在台湾期间，我的眼中只有梅一个人，回到科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的视野始终是封闭的。

愈合是一个过场，一个缓慢的过程，但有的伤口拒绝愈合，哪怕呵护至极。我想，聂鲁达说得没错：忘记的确是个漫长的过程。但或许这也是真的：作为人，我们就是我们背负的伤痕。自梅之后，我也爱过别的女人，还有一些甚至，有那么一阵子，几乎要长相厮守；她们也让我心痛，她们离开之后，在我身上留下了印迹。我在她们离开后感受到的痛苦同样真实，只是几乎总是不一样，缺少了一种痛彻心

扉的感觉。我告诉自己，这是因为这些感情都曾经享受或煎熬过完整和自然的结束，但或许也因为爱的深浅不同。

梅是我一面破碎的镜子。她改变了我看自己的方式。她让我更难忘记，我想，是因为有太多问题没有获得解答。但我面向她的门总是开了一点点。在刚回家的头几年里，我熬到深夜，在写完小说或新的小说集后，开始写充斥着单方面倾诉的长信。大部分信我都烧了，或者撕成碎屑，但有几封保留了下来，那些不太伤感的。没什么话可说的，除了我流感之后又康复了，我的兄弟决定娶一个来自克里郡的可爱女孩，或者我的稿子被录用了，或者有些故事在美国发表了。空洞的陈词滥调，大多数都是如此，不过是填充空气的方式。在纸页上，这些文字读起来生硬造作，似乎根本不属于我，但我总是将语气放柔和，以最漫不经心的语气询问，她是否有过悔意。因为一切重来还不算太晚。她给我的地址我坚信是真的，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这些信从未得到答复。随着时间流逝，甚至在我不再给她写信后，我常想起她的丈夫成磊，不知他是否在世，不知她是否会为了另一个比我更不接受拒绝的人而离开他，寻找到这样那样的自由，有一个我总是希望她能如此，那个希望她快乐的我。

在某种层面上，似乎我的故事由她开始又由她结束。但实际上，我甚至不确定她是否是一个意外。我保存在记忆中的她的音容或许太理想化，甚至很大程度上都是我的想象。我想这也说明了我的某些特点。不过最近，我开始明白人生或许真的不在于目的地而在于旅程。始终将伊萨卡(注)铭记在心。这样的恍然大悟，或许甚至算得上一种智慧，只能由时间换来，或许也是为什么这个故事花了这么久才得以写就。最后，如果要说它算得上什么，应该是我通过写作试图解释并且希望获得对自己的了解，那个二十七岁的我，一个睁大双眼在大浪中学习游泳的孩子。从安定下来的中年人的视角看去，他几乎是个陌生人。直到我凑近了看。

---

1. 多斯·帕索斯（1896—1970），美国小说家，代表作《美国》三部曲。
2. 乔治·西默农（1903—1989），比利时法语推理作家。
3. 亨利·格林（1905—1973），英国小说家，原名亨利·文森特·约克。——编者注
4. 乔治·希金斯（1939—1999），美国作家、律师、专栏作家，以犯罪小说闻名。
5. 海泡石烟斗，土耳其特产，材质柔软洁白，如同陶土。
6. 伊萨卡，古希腊史诗《奥德赛》中奥德修斯的故乡。

掷巾投降

Throwing in the Towel

很多年前我见过他，那会儿他还差不多算壮年，正在努力变得出名，就好像名声是个什么重要的鬼东西。有趣的是，现在的他看起来和我记忆中的他并无区别，反正，大致没什么变化，只不过没了棱角，也全没了灵巧和机智。我猜想时间能让一切都变柔和。现在的他成了又一个老拳击手，脑袋挨了太多揍。他看上去和过去一样，如果你能看透那层坏的或者至少说堪忧的生活表面。但就算隔得远远的你也会发现，他已经被摧毁了。

他坐在窗边，宽阔的背对着起雾的玻璃，服务生终于把一盘食物端上来，他咧嘴笑得很开，他那又大又圆的脸被快乐的皱纹割碎了。盘子还没放下来他就期待地抓起刀叉，巨大的拳头捏着它们朝两侧拉开准备就绪。刚过正午时分的白色光线从窗户泻入，斜斜地投在桌的另一边、未被他的影子盖住的地方。叉尖在屋内闪过一道光斑，目的明确，在光线里进进出出。

“不要盯着别人。”珍妮说。她声音很低，这总会让她听起来很严厉，但如果你看到她，就会意识到她并不是这样。她低语着，发出落叶般的窸窣声。

我看着她，然后毫无热情地切我的煎蛋卷。它在菜单上显得很诱人，但实际上却平淡寡味，缺乏创意。煎过了头的蛋，切得太厚的洋葱圈，低温融化的奶酪完全是错配，火腿也太老了。我用叉子戳一戳煎蛋卷，把它耙开，然后勉为其难地吃了一块。

“你又在盯着别人看了。”她说。

“对啊，我就是在盯，怎么了？”

“怎么了？有些人不喜欢被人盯着看。事实上有些人觉得这很不礼貌。”她顿了顿，偷瞄了一眼，“怎么了？你认识他还是什么的？”

“算是吧。”我回答，知道她肯定会生气，但我立刻就感到抱歉。为一切而抱歉。我放弃了煎蛋卷，躺回椅子上，开始小口咂酒。这里吃的或许不怎么样，但他们的沙布利葡萄酒还不赖。“我以前看见过他，”我终于说道，“在巴黎。他是个斗士。我是说，一个拳击手。一个不错的拳击手。”

他的名字是多尔蒂，我在巴黎贝西体育馆看过他比赛，是那种节目单上充数的暖场比赛。当晚的重头戏是一个叫迈克·卡伯特的拳击手，曾一度和罗伯托·杜兰同场竞技。我们的这个选手默默无闻，输的概率很高，对手是一个叫奥尔蒂斯的墨西哥人，当时最热门的中量级拳击手，一个真正的角逐者。流传的说法是奥尔蒂斯之所以参加这场比赛是因为他的参赛场数还不够，所以有人告诉他如果他真想当冠军，那就得来凑个数。你都没法在他身上押一个子儿，他赢是板上钉钉的了。没人对这场对局有所期待，所以当它延为七个半回合，变成我们所见过的最残暴的拳击赛时，全场都震惊了。这是一场货真价实的厮杀。但一眼就能看出多尔蒂有实力。他步法该轻盈时就轻盈，而且也擅长拳法混搭。他的右拳捅出去就像一把不屈不挠的风钻，左边一脚倒钩，能从根本上阻止对手。那个墨西哥人在第一声铃响后十秒钟内就知道有麻烦了，但赛场上可没有退路。那天晚上，他被揍得很惨，瞎了一只眼，也毁了前程。我记得他们不得不用了好几桶水来冲洗赛场，下一组拳击手才能出来比赛，下一组打了一回合后绝大多数人都走了，他们正确地判断出卡伯特的比赛根本比不上我们刚才看的那场。外面街道上人头攒动，尽管在下雨，波玛街一路的酒吧和咖啡馆生意兴隆。在这样的夜晚，我们都感觉到了什么，没人想回家。

在餐馆那头，他慢慢地吃着。一切都变软了。他再也不是中量级了；他的大个头变成了一团泥。他充分地咀嚼食物，尽管那只是豆子和白面包的黄油切片，他的眼睛直直地盯向远处。过了会儿，他的下唇渗出一抹酱汁，绕在他留着黄色胡子的圆下巴上。他去擦但没擦掉，他的粗指头看不出形状，没法干细活。他嘟囔了几句，又吵又粗的声音跨过整个餐馆，但没什么意义，给他上菜的服务生焦虑地向他投来一眼，溜到柜台背后寻求庇护。我给自己倒了第二杯葡萄酒，估摸着这老拳击手是这里的常客还是仅仅路过。他看上去在桌子边坐得挺舒服，服务生灵活的脚步却似乎暗示着过去的麻烦。时光匆匆流逝，但留下了相应的伤疤。我们中的大多数，或许我们所有人，都像戴镣铐一样在颈部戴着我们的历史。像是出于某种我自己都不太明白的义务，我又吃了一片煎蛋卷，试着忘记我再也不是二十岁了，不是二十岁已经很久了。

珍妮啜了一口咖啡。她今年三十九岁，比我小六岁，有一种忧伤的漂亮。老实说这漂亮她一直都有。我说的还不是美，你没法把她放电影里去。不过，还是不赖，挺不错，是那种某些女人有而不自知的漂亮。她年轻时能做到微笑而不动嘴。她的整个神态在微笑，就好像快乐是从里面涌出来的。不过也有可能是我过度解读了。一个字对一个人来说可能是指这件事，但对另一个人来说却表示完全不一样的事。我们结婚有很长时间了，我是二婚，她第一次。如今我对它已经习以为常了，那个不算微笑的微笑，我猜它其实一直是颧骨和下巴的某种独特的衔接所致。而且无论是怀孕期间短暂增添的几磅体重让那微笑更明显，还是一顿又一顿节食让它减弱了些，它好歹留了下来。一个还差一点就完整的微笑，像康加舞的弧线，属于与生俱来的花样之一，是福是祸，取决于你怎么看。

一个月前，医生移除了她的右胸；今早他们说还要移除左胸。她像一截木头似的坐在诊室里，死死盯着他们，用没有一丝起伏的音调说他们应该立马着手做该做的事，因为她已经一滴眼泪也流不出来

了。一种几乎压垮一切的冲动，让我想在她说话的时候伸出手去，握住她的手，但我并没有这么做。差不多一年了，我们的搏斗抵达僵局。这顿提前吃的晚餐只是我们在最后告别之前用来消磨时光的。我们已经掷巾投降了。八点一到，我就会在火车上了，带着一箱子衬衫和书，到明天我就会在另外一座城市，牵着另外一个女人的手。

看在旧日情分上

For Old Times' Sake

我坐在父亲桌边，整理他的遗物，这时他的通讯录翻落在了地板上。我很高兴有这个小插曲，把它拾了起来，开始浏览上面的名单。

莉迪娅·巴斯托就在第二页上，“B”下面第三个名字。

老天，过去的时光总在原地等待着我们。转瞬之间我又变成了小男孩，十三岁，干着男孩干的事。灯亮着，窗帘留出一条缝，刚好够人窥视。我躲在自家窗户后面，眼睛瞪得圆如分币，注视着。回顾过去，她肯定知道我就在那儿，但哪怕她知道，她也未曾表示出来。或许她还从中获得享受。我们都有需求和渴望。

老实说，给她打电话是一时兴起，但问题是，在傍晚时分，什么都会变味。暮色很特别，能把一切都变得浓稠，不管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

她在响了第二声后接起来，好像她一直在等待，这四十多年里，一直等待着这通电话。当然了，这不可能，但它给人这种感觉。我在老式拨号盘上拨号码时，话筒里响起悦耳的电喇叭声，紧接着是一节半的机器擦音，电码形成后又断开。然后，一阵空白后，一个撩人的嗓音响起，问道：“你好？”

有一刻，我的脑海充斥着一切，又什么都没有。

“呃，嗨。麻烦找一下莉迪娅？哦，你就是？莉迪娅·巴斯托？”

没错，就是莉迪娅·巴斯托。现在是莉迪娅·亨塞克了，有去地狱走一趟又折返那么久了，不过没错，也是巴斯托，在遥远的过去。不过你有什么事，还有你是谁？

“我是史蒂夫·格利克，我猜你肯定不记得我了。就住你隔壁，还在……是的，劳伦斯那会儿。没错，小史蒂夫·格利克。不过也不小啦。……变了吗？好吧，我……过了那么久了。不，不，搬走了，早就没住那儿了，那儿都被清理干净了。什么？哦是的，没错。谢天谢地。肯尼？我哥哥肯尼？他很好。好吧，是我说他很好。他现在住在俄勒冈州，一间小木屋，在该死的穷乡僻壤里。你这么觉得？好吧，我猜他从小就有点野。当然了，他退休了。没错，老师，对，这阵他也加入嬉皮士队伍里去了，头一次他没赶上。留了个长胡子到这儿，老婆岁数还没他一半，她一年里有七个月都不穿胸罩光着脚。不过他挺快乐，这最重要。什么？你喜欢过他？真的？等我告诉他，他肯定脸都得笑紫。不过我猜他那会儿的确挺帅。让我猜猜，是因为他的卷发，对吧？那阵子很多女孩儿都喜欢卷发。不，不，早就没了，我很抱歉，不好意思。什么？哦，那个。不，他现在很好。我是说他丢了只手臂。你知道的吧，是不是？哦，他现在可好了。那是老早之前的事啦，我以为你知道。他老说能活着回来简直太幸运了。老天，我们谁不是呢。是个麻烦精，的确。是这个词儿，没错。是这个词儿。好，我会的，我一定。”

莉迪娅·巴斯托，数十年里像锻铁般的梦，如今突然活过来，真实可感，坚硬又饥饿，像鹤嘴锄尖似的劈向我化作木头的内耳。

当然了，很多东西都变了。时光流逝，她曾经纯净的女高音腔调中多了一抹粗糙质感，就像冰凉的手指打个响指，或者快要破碎的纸页，背景里她的呼吸忽缓忽急，如同烟囱里飘出的微风。尽管如此，我的大脑坚持将她描绘成过去的样子。永远十七岁，像站立的石头一样永驻。我猜想，五感是各自运作的，但我总摆脱不了这个想法：不

知怎的，通过一系列量子数的自旋，我找到了量子跳跃的方法。我这里指的是高级别的巫术，那种能让上帝赞美诗中的古人疯狂到崩溃的魔法。我们漫不经心地聊着琐碎的话题，却发现自己不仅仅行走了数千里路，还跋涉了几十年的光阴。电话就是会耍这种花招。只需要一个纯熟的手法，我就挖出了已经死去并葬于地下的一九六一年，唤醒了过去。那是我的过去，充满甜蜜和荣耀，哪怕就在当时，也有九成是凭空想象出来的。

“听着，”我说，紧迫感像一记记勾拳，在我的喉咙壁上打出洞来，“我打电话是因为我觉得应该向你道声谢。事实上，我早该说了。上帝，我以为我干脆就把它咳出来得了，一了百了，你要么觉得受了冒犯，哐一声挂断电话，要么你觉得挺有意思，我们或许能笑上几声。但是突然间我的初衷好像卡死在我脑袋后头了。好吧，是这样。深吸口气，我说了。在你看来可能挺傻的，老实说我希望你觉得这很傻，但我就是想说声谢谢，你知道吧，很感谢你，把窗帘留出足够宽的缝……”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坐在这儿，像只空罐子，觉得自己有点像卡通片《哔哔鸟和威利狼》里的威利狼，那只欺骗成性、永远乐观的老笨蛋，躲在某块岩石背后，眼睛闭死，手指插入耳朵里差不多有一个指节，等着从ACME公司(注)邮购来的特制火箭炮能依照设计发挥功效而不是每回都注定失败。最后，终于，一阵轻喘的笑声打破了空白，像一枚分币在锡铁盒里打转，听这声音她一天要抽两包烟，起码抽两包，语言于是变得多余。

一九六一年，我十三岁，那些看起来重要的事我都知道，但一旦你的荷尔蒙着了火，世界就变成完全不同的颜色了。我的正式启蒙来自一本从店里偷来的、被翻阅无数遍的《花花公子》，这是我从蒂米·斯旺森那儿花高价换来的，代价是两张相当不错的四十五转黑胶唱片，查克·贝里(注)的《我太老了，玩不动了》和山姆·库克(注)的《整夜

跳舞》。这两张唱片是我经由某种不成文的继承法从我哥哥肯尼那儿得来的，他那会儿陷入了穿红毛外套唱民谣的热潮中。蒂米住在我家附近，算不上是我朋友。他在学校比我高一年级，哪怕是当时你都能感觉到他将来不可避免地要蹲大牢。但高一年级毕竟还是高一级。《花花公子》对他来说已经是耸肩一笑的小玩意儿，没什么大不了，但布鲁斯和灵魂乐成了他的某种圣杯，尤其因为他父亲对那种所谓的“黑人”音乐持有某种脑子抽风般的暴怒。德凯·斯旺森曾经是轻量级至中量级拳击手，是个酒鬼，他花大把时间把自己喝成了最重量级的酒鬼，一听到收音机里黑人在高声歌唱他就冒火。蒂米似乎很享受启动他老爹的档位，他经常把惹怒他老爹带来的后果像紫心勋章[注]一样佩戴在身上来上学，但那会儿的人，哪怕是老师，对这种家事也视而不见。在他们看来，孩子永远都会出格，偶尔在脑袋上敲一记是让他们变规矩一些的普遍做法。

和蒂米做交易的确让我向前翻篇了，但我仍然严格地局限于二维图像，还没找到法子能成功地将纸变成活人。要达成这一目的，我需要一名导师，一个不仅知道绳子，还知道怎么甩的人。于是可爱的莉迪娅就登场了。

那会儿她还是豆蔻年华，但已经有点桑德拉·狄[注]的味道了。她就像风暴中的一把篝火，留金发波波头，像摇过的苏打水似的活力四射，天蓝色的大眼睛波光流转，白昼将光线投掷其中，她永恒不变的露齿大笑能让一枚暗淡的血细胞重新恢复活力。她就像扔进昏暗水池里的爆竹，能把你点燃，让你失去知觉，动弹不得；她是舌尖上的太空糖[注]，无比真实。诚然，她和屡见不鲜的玛丽莲·梦露是同一款，但她仍然不是那种努力挤进某个圈子的人，至少看上去没那么可悲。她唯一做的就是每晚在离我家一屋之外的房子里进行展示，那一整套美丽的陈设对一双训练有素的眼睛来说实在是近在咫尺。

无论夏天还是冬天的夜晚，我都会蜷缩在黑暗的窗檐下，用我父亲历经瓜达尔卡纳尔岛、佩莱利乌岛和冲绳的磨难带回来的一架双筒望远镜观察。最终，通常在我等得还差一寸就要放弃的时候，她就出现了，在一面衣柜和床之间轻巧地来回穿梭，房间暗得像拉斯维加斯的舞台，苗条的身姿如同冷杉幼苗，四肢轻盈如同舞者。在运气好的晚上，我能碰上她穿紧身裤，你会切身地听到全世界的刹车奋力抵御引力时发出的尖叫，绝望地试图停留在这伟大的一刻。而在最美好的夜晚，最最美好的，当星星罕见地排成一列，万物和谐，我会窥见她一丝不挂的样子。在某种神圣与魔法的联合之下，我脑海中闹腾过的每一个美梦都兴奋地成了真，而我就全完了，我被卸掉了骨头，被擀面杖滚过，四肢变成了蜘蛛网，脑袋变成了一团一无是处、只知颤抖的废物。要论惊艳她当仁不让；她就像红屁股熊蜂一样可爱，像甜沧菜那么迷人。

试着想想一九六一年一个普通的十三岁男孩是什么样子的吧，世界终于像一朵花似的在他面前绽放。一边是猫王，一边是玛丽莲·梦露。肯尼迪当上总统，紧身裤正流行。我是个马上就要成人的小屁孩，更多的是出于好奇，而不是变态。莉迪娅是我的老师，和我的自然科学老师亨尼西太太，还有教我历史的巴克小姐也没什么不同。当然，我是说没有太大区别。莉迪娅在窗前走来走去，穿着内衣甚至连内衣都不穿，她专注于将轻薄的衬衫叠好，或者一只手举起，捧着一本卷成心形的诗集。她其实是在教我事物的原貌，正如臭烘烘的亨尼西教我们化学元素或者贱兮兮的巴克教我们提康德罗加堡战役一样。她在教育我，而教育是一份礼物。我怎么能不感激她?

“我一直知道你在看。”她说。真有意思，一抹微笑是怎么钻进言辞里的，是怎么从物理上或者化学上改变它们的平衡的？稍稍加一点微笑的弧度似乎让它们更轻盈了，也不知怎的让它们更温和了。

我任由一阵风拂过我，静静地，然后我也微笑了。

“我大致也猜到你知道，”我说，“我是说，哪有人天天都那么走运的，是吧？”

一面窗帘飘起来，显露出她真实的面貌：她是美，也是力量。这是另一种赤裸，就像一个张开双臂的拥抱。于是我们开始你一言我一语地聊一些小事。是我起的头，这与其说是有意选择，倒不如说是双方达成的共识，舞厅的规矩，合体统，我们毕竟来自那个骑士精神还不会被指责为性别歧视的时代。我倾诉我的人生，发现其内容也不过如此，奇怪得缺少色彩。倒也不坏，得到过祝贺的掌声，而不是摧毁一切的爆炸声，但很平淡无味。婚姻：结了；孩子：有了；舒服的家，还算体面的工作，私人车道上看着还行、上路了尽忠职守的车。诸如此类。老实的答案，突然间这样浓缩提炼出来，显得空洞得可怕。就像某种警钟。数年来，数十年来，我们过着还算像样的生活，但这句话中的支点是那个落后的词，为了维持平衡的假象我们紧紧抓住唯一可行的生存机制：幻觉。这幻觉便是我们足够努力了，好像凑合度日最重要似的。我张嘴就说，没讲上一件像样的事，然后吐出一长口叹息，展开一个省略号，把舞台交给她和其他的一切。

她走到聚光灯下，像一个即将走红的明星。我们之间天差地别，就像堪萨斯州和奥兹国[注]。她要讲的当然也不是什么《一千零一夜》的奇闻异谈，但她在诸多人生转折间来往，其轻松自在让我眼红。她读大学时被追求了六周后就结了婚。他妈的大错特错。她用“他妈的”这个词，就像心如死灰的诗人看见希望被一次又一次点了火后随意地说出它。她现在正式进入老年，但精力旺盛，浑身充满干劲。

她老公叫费利克斯·亨塞克，来自俄亥俄州鲍灵格林的旅行推销员，大她十三岁，认为自己说的一切都是上天下达的戒律，而他就是她要背的十字架。在她犯下的那么多错误里，最大的一个就是这么轻率地相信了所谓的婚姻神圣的屁话。因为她本来可以在巴黎或者纽约过得风生水起的。但是重要的是获得自由。现在也是。费利克斯已经

死了两年多了，而她还在解开他在房子里留下的疙瘩。这里一条手帕，那里一个折成球的袜子，关上五斗柜抽屉时不小心夹在中腰的领带尖。还有，他喜欢写便条，一个月基本能写光一本便利贴。两年来，这些黄色的小浑蛋经常冒出来，在某股穿堂风里翻动，而且上面老是些显而易见的废话。“如果钟停了，那它可能需要上发条。”一开始，她还年轻、好骗的时候，还被某种闪电般的倒霉念头蒙蔽了双眼，觉得居然有男人能忍受她五分钟以上，这种强迫性的涂鸦看起来还很可爱，甚至是某种源源不断的愚蠢的金玉良言，但那种可爱很快就长成了疣。

“你知道吗，史蒂夫，一开始我还以为是你父亲在看我。但是侧影看上去不对。他也早过了干这种幼稚事的年纪，而且也太疏离了，你懂我的意思。在我面前，他总是个无可挑剔的绅士。不过我觉得他的确喜欢我。不是‘那种’喜欢，但或许我让他想起某个他过去认识的人，某个和他曾经跳过舞的女孩，他一直没法好好地找到替代。有这种事儿，你知道的。空虚感就是从那儿来的。我记得他傍晚坐在走廊上，吸着老式的大力水手似的烟斗。现在这么说有点好笑，但是他是我第一个暗恋上的人。只要有像你父亲这种长相的人在，泰隆·鲍华就不用担心他的饭碗，它安稳得像诺克斯堡(注)，但是长得帅并不是全部，对不对？你父亲总是太瘦了，而且走路的时候很紧张，罗圈腿，真是上帝手痒了才会把他造成这样，但是他的微笑刚刚好。好吧，我觉得我没必要告诉你这个。”

关于微笑这一点，她没说错。它干干净净，就像木纹。尽管我父亲见了那么多，也知道那么多，但他始终是个温和的人。

我有点尴尬，不过也不意外自己接近哽咽。葬礼已经尘埃落定，但哪怕已经过了一个月，某些细节仍然近在咫尺。我清清喉咙，对莉迪娅解释，我真的只是心血来潮打来电话，因为在老通讯录里发现了她的号码。现在得由我来整理老爷子的东西，他的个人物品。肯尼本

来要来的，但是俄勒冈太偏了。自从离开德梅因市以来，我妻子和我住在东秘鲁镇，差不多快有十七年了，我的雪佛兰可以在三个小时以内把我从我家前门拉到劳伦斯镇边儿上。我想如果拿枪逼着这老姑娘往死里跑的话还会再快一点。

我们在沉寂中呼吸了一小会儿，莉迪娅那头有点喉音，某种阴影似的存在攫住了她，并且不放她走，把她的喉咙挠痒了。而我则因为某种不言而喻的原因，感觉麻木到了骨头里，疲惫到极点。往后退到足够远时，悲伤融化成了浓雾，世界虽然真实，但并不总是真实。但我刚才说的最重要的事实悬在我们之间，我们都感觉到了它带来的风。事实上我父亲这么多年来小心收藏着她的联系方式，就算他从来没有想过联系她，这仍然道出了隐含的重要意义。

“他是我第一个暗恋上的人，”她又说了一遍，声音里扑腾着一声轻笑，然后变得温柔，怅惘，“无数个夜里，我渴望着他，就像女孩们爱上某种不可触碰的东西那样。但回过头来，我自己都不敢相信我很庆幸这是单相思。想想要不是这样我的回忆该会染上怎样的污痕。想想它会给我带来多大的伤害。”

她还说，过了一阵后，她明白自己只是在浪费火力，于是环绕四周，看上了我的哥哥。肯尼那会儿还有点小孩子气，但有些日子里看上去还算英俊——在那会儿似乎绝大多数时候都还不错。但他也继承了我父亲的安静。在一个又大又坏的世界里，这个算不上什么，但在银幕上，那就是真正的枪战片的人才。相貌易改，但性格就像花岗岩里凿下的印迹，就是这东西让好男人们在那些漂亮小伙儿的相貌过了保质期后还能受欢迎。

“我最喜欢肯尼的就是那一点，他的安静。他看上去很自知，知道自己是谁，想成为谁。这种人很少。他瘦得像把玉米苗，头发老是太长太乱，就好像他不是在对着稀薄的空气甩棒球棍，就是半睡半醒。

但是善察的人懂得判断什么是真金。当然，我从来没做过什么，甚至没牵过手，但有一阵就这么做做梦也挺好。”

她笑了，呼吸窸窸窣窣，传过上千英里的电话线。我靠近话筒，几乎能感觉她的呼气扑到我的脸颊上。

“我知道，我知道。我没选到那个对的格利克家的男人。典型的会发生在我身上的事。而你又小我那么多岁。三四岁，是吧？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这三四岁就让我们几乎是不同的物种了，但是谁能说得准我要是在那儿多待一会儿会发生什么呢。不过，我一直都知道你在偷窥我，我猜，要是我完全诚实，我得承认我还是很享受了一点儿恭维。你们家的男人身上有种气质，老是让我觉得很舒服。”

我的喉咙生疼，想哭。但此刻电话成为我通往世界的绳索，我明白如果我把话筒放回听筒架上，死寂就会从四面八方涌进来。一个人在这座房子里突然让我承受不了，哪怕说话也让人心痛，我知道如果不说会更痛，所以我不断地说下去，说下去。我回忆起过去，一些意想不到的闪回。我父亲喜欢棒球，觉得来回驱车——有时肯尼会在后座躺平，但大部分时候他都和我在前排——两三百英里看球根本算不上什么，就为了能看见某个大牌，曼特尔、梅斯、克莱门特、汉克·阿伦[注]什么的，或者我可以分享像泰德·威廉斯这样站在老一代尾巴上的人。有货的男人，他老这么说。哪怕那时还小，我仍然明白他追逐的不仅仅是比赛本身。对他来说，棒球关乎某种东西。那些比分和击球很重要，但它们从来不是最重要的。

小时候我有一些朋友，虽然不多且没有一个是真正亲近的。我觉得，我的天性更偏内向。我错就错在读了书，总是对事和它的结果想得太多。一旦说起保密，我的大脑就像阿尔卡特拉斯岛[注]一般牢靠，在这方面，还有其他一些地方，我比肯尼更像我父亲。莉迪娅没发现这一点，我猜是因为我们之间的年龄差，但我确定哪怕她花时间来观

察，她还是发现不了。有的东西可以很真实也很虚幻无形，你要么知道它们认出它们，要么完全没认出来，然后擦肩而过。

我父亲是个安静的人，就像海一样深沉。但有时候他会变，说起话来语速飞快。在我的脑海中，也许还有我的心里，留存着所有他对我说过的睿智和愚蠢的话。无论对错，它们都是管用的东西。当然了，我爱他，也爱听他说话。他知道俗语里所有树和鸟的名字，而且能一语道出迪马乔在比赛中脱颖而出的原因。有时候，他兴之所至，就会开始讲起战争，不过他不多讲，就探进去一点点，让回忆淹没过他的小腿的程度，虽然只是闲聊，却来自他的内心深处，还带了点几乎冷血的暴力。

我总是鼓励他说下去。找棵树爬，或者找一只蜻蜓当饵，我会提供某部约翰·韦恩的枪战片里的金句场景。我连姿势都熟记于心：活动活动肩膀，故意把骨盆往下沉。即便我模仿"等他妈的一分钟，朝圣者"的台词音调上还差那么几分真味，也足以得到慰藉。

我父亲坐在那里，用棍子的尖齿在我们的营火余烬里耙梳，头也不抬地轻笑着。绝大多数时候，他就任我这么说了，但有时它会缠上他，就像野蔷薇丛缠上羊毛似的，于是他也清清嗓子，说，不，对不起史蒂夫，但不是这样的，约翰·韦恩和那些好莱坞头牌兜售的是错的，战争和电影里的根本不一样。他说，战争绝大多数时候是恐惧，哪怕在漫长无聊的等待中你几乎希望能来点动静，但最叫人害怕的不是死亡，而是自己或许不够格。就在那一刻，你会麻木得没法动弹。父亲说，每个士兵一开始满脑子都装的是英雄主义，但大半场战争下来，他看多了，也做多了，就知道尽管舍曼说着那些屁话和大话，实际上他根本对战争一无所知。战争是货真价实的地狱，像夜那么黑，冒着滚烫的烟雾。

"你好好想想。"他说。我等了足够长的时间，点点头，说我会的。当一件事说起来容易时我们都会这么做。

这通电话感觉就像老爷子送我的离别礼物。莉迪娅听着，笑着，时不时濒临流泪。我们聊天，就像那些试图走出突如其来的悲伤的人那样聊天，感觉很真诚，于她于我都是如此。夜色降临，我的童年就像在冬天里滑雪，夏天在林间徒步，或在皮克雷尔湖钓虹鳟鱼。这感觉很真实，一件真正发生的事，不是凭空想象，它随着时间流转，将留下一道小却不可磨灭的痕迹。这能让人安心。

当我把果汁喝完，已经过了接近一个小时。傍晚即将降临，十月最后一缕柔和阳光，挂在一堵粉色墙纸糊的墙上，血橙色的斑驳光点。我沉浸往事，嗓音变得粗糙，微微笑了，我很少如此敞开心扉。莉迪娅听到我的笑声，但会错了意，在一堆词里错误地把它误会成一种没说出口的痛苦，然后真诚地关切我今晚有没有人来陪。我说没有，我只有一条窄路，一个人走在上面。

我没告诉她，今晚可能会是我在这座房子里度过的最后一晚。从很多方面来讲，在这里整理遗物只是一句托辞，一个借口。

“我一个人没事。”我说，总的来说这是真的。除此之外，这也是我想要的。

我妻子邦尼主动提出和我一起过来，但她最近因为关节炎疼得不行，我拿这个作借口，对她说，不行，谢谢你但是不行，我说她现在需要的是坐着，把脚抬起来，好好休息。长途驱车对目前的她来说就像拿斧头砍她。庆幸的是，邦尼是个听得懂言外之意的女人。如果一个故事字里行间没什么弦外之音的话，她反而觉得它索然无味。出于义务，她摆出不可避免的不悦脸色，但最后同意了我的要求，让我亲了亲她。她噘起的嘴，她的吻，一如既往地让我动弹不得。

“但你不会觉得别扭吗？”莉迪娅在我耳边说，“我是说，看着家里空荡荡的？”

我撇撇嘴，承认我的确觉得有一点奇怪。这房子就是为了人在里面生活而建的，空无一物并不是它最自然的状态。我又笑了笑，想放松心情，但笑声在我周围回响，在房里听起来很不确定。莉迪娅也试着笑了，但笑得磕磕绊绊，笑了一两秒就断了，她提议如果我睡不着，不管几点钟，一定一定要再给她打电话。她说，上年纪后最大的痛苦之一就是很少做梦了，另一样痛苦就是你要想活得还有个人样，就必须得吞下很多饲料。她说她今晚聊得很开心，也很高兴挖起来几件陈年往事。

“别犹豫，”她说，“现在你知道我号码了，想打就打。我到时候估计会在小床上啃本厄普代克的大部头，我肯定醒着呢。我连牙签都准备好架在眼皮上了。凌晨三点还是四点，对我来说都一样。在我这儿，现在这些晚上，钟说了不算数。想打就打，好吧？”

临别的沉默。静电的低音沿着电话线嗞嗞渗入，像细碎的、模糊不清的低语，像很久以前所说所做之事留下的痕迹，我小口小口地呼吸，就像在花打零工挣来的小钱。我再也想不出什么要说的了，于是再次道谢，为所有的一切，将我已经说过的、想说却不知道怎么说的话，统统归纳在这一句道谢中。她再一次邀请我打电话，反复说我到如今已经没有任何理由害臊了。

“如果你真的睡不着，”她补充道，声音一下子又回到了十七岁，轻柔得像鸟鸣，“干吗不朝窗外看看呢？”道别前她还投来一句玩笑话，这或许更意味着某种许可，以及某种原谅。我轻轻说一声“再会”，挂断了电话，继续坐在桌边，直到夜深了，浓郁的夜色将周围的一切搅拌成了稠泥。于是我投降了。

凌晨四点左右，我连入睡的努力都放弃了。到我这个岁数你会明白，有的夜里睡意会降临，有的夜晚它会跑到离你很远的地方去。我那张旧床有点潮了，床很长时间没人睡过后都是这样。床单很干净，但感觉有点黏，枕头硬邦邦的，再也没法带来连绵长梦。

我躺在床上一动不动，身体只跟随轻浅的呼吸上下起伏，我感觉到衰老，但同时也觉得自己年轻得不可思议。我曾经的生活触手可及。就连空气都带着它的味道。带着一点点悲伤，我意识到曾经在这个房间留下过多少乐观的念头，也抛弃过多少美好的坚实的向往。我想要去的地方，我要挣的上百万，我要去亲的女孩们，管它什么后果，当然头等大事还是和莉迪娅·巴斯托交往。当我再也受不了这些念头了，我爬起来，迅速穿上衣服，下楼，泡上一壶热咖啡，开工。

一堆俗气的嘉年华纪念品，年岁久远已经泛黄的平装书，它们唤醒了遗忘已久、超乎想象的快乐，在这其中我找到一张纪念留影，我父亲和母亲还很年轻，大笑着，看上去充满活力，鲜活得挣脱了黑白无常的束缚。但我不愿沉湎于任何细节。抽屉和衣柜要清空，还有箱子要装。

就这样一直忙活到黎明，突然我听到楼梯脚传来一些动静，一声回音，震颤着，又高又尖，像一个父亲叫儿子起床钓鱼，说再不起来水里的鱼就不等你啦，我叹口气，认定这无非是管道在墙内发热发出的当啷声。每一句话都余音绕梁，每一个脚步都会留痕，无论多么模糊。我封上一只箱子，几乎没有停顿地，马上开始封第二只。

---

1. ACME公司，《哔哔鸟与威利狼》中虚构的公司，生产各类荒谬产品。
2. 查克·贝里，美国著名摇滚乐先驱。
3. 山姆·库克，美国灵魂乐先驱。
4. 紫心勋章，美国政府颁发给战争中受伤的军人的勋章。
5. 桑德拉·狄，美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玉女明星。

6. 太空糖，苹果味糖果型大麻，因其能带来出世的兴奋感而得名。
7. 《绿野仙踪》中，美国堪萨斯州的小姑娘多萝茜因龙卷风进入魔幻世界“奥兹国”，经历了一系列冒险。——编者注
8. 诺克斯堡，美国陆军基地，位于肯塔基州。
9. 以上四位与后文中的泰德·威廉斯、迪马乔均为著名棒球运动员。——编者注
10. 阿尔卡特拉斯岛，又称“恶魔岛”，位于美国旧金山，曾号称全美戒备最森严的重犯堡垒。

冰川

Icebergs

今早，他们带着坏消息回了家，阿比盖尔在屋里穿梭，整理各处边边角角：椅子上的坐垫，相框，客厅茶几上堆的那摞光鲜的杂志和报纸。“凡事要收拾妥当。”她说，好像刚从梦里走出来。

有一小会儿，十分钟，半小时，雅各布跟着她移动，保持了一点距离，挪进她刚刚撤离的空间里，但他随时准备着，要是她倒下了就扶住她。而她似乎陷入行云流水的动态中，行动如舞蹈般优雅。正午时分，一切蒙在雨里，一层冰凉的水雾沉沉地，盖住了所有声音。这天气最适合低声耳语，不，更适合什么都不说。当她飘到窗边，暗淡的天光总能穿透她的身体。眼前的世界变得模糊，泪意涌上时都会这样。可他还没准备好哭呢。

等她把底楼房间也打理个遍后，她溜出大厅，在身后把门合上，他没法跟了。她什么也没说，甚至没跟他打招呼，但关门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他在客厅，有几秒钟屏住呼吸，聆听她爬楼时的脚步声。他快崩溃了，他心里知道。有些事他们必须谈，可就是找不到合适的词，就连他心里也是一团糟。

他站在原处，盯着门。头顶上方，她在他们的卧室里走动，大步大步，像在跳全世界最慢的华尔兹舞步。然后收音机开了，放着含混不清的什么音乐，只听见突突的低音旋律，这时慢舞停了下来，他知道她在他们床角坐下了。他能在脑海中看见她的样子：栖在床垫的边缘，向前佝偻着，手肘深深陷入膝盖里。她的身体瘦成了皮包骨，似乎被恐惧钉住了。消瘦或许能说明她的健康出了问题，但她本来就很

瘦，没什么可减的。除了肌肉越来越紧实，阿比盖尔的身体没怎么变，还是和多年前她第一次向他伸展时一样。

一个人，她起码还有机会理清思路。

他们之前料想到了这样的结局。医生曾漫不经心地提醒过他们，用那种当真相过于沉重、没法眼神交流时从医人士特有的冷淡口吻，在忙乱的测试和扫描间隙里抛出某些词汇。但哪怕心里料到了最坏的结果，确认时那种彻底的末日之感仍然让他们一头栽进相当的震惊之中。一拳打在嘴上总是痛的，不管你看没看到它打过来。

她再出现时天色已晚。她站在厨房过道上，街上衰朽的橘红光线透过前门的磨砂玻璃渗进来，只看得见她的剪影。一开始雅各布甚至没意识到她在那儿，但后来，一些轻微的动静改变了房间的平衡。他从坐的地方抬起头，看向红色的石板料理台，惊讶于白昼的流逝。夜幕已经完全降临，外面还在下雨。

“嗨。”他说了句废话。

她点点头，仿佛身在别处。“嗯。”

他举起身前的咖啡杯，忘记它已经放了好几个钟头了，啜了一口咖啡。冰凉涩口的液体滑过他的齿间和舌头。他可以把它吐出来，但他没有。他把咖啡含在嘴里，然后咽了下去。

“你睡着了？”

她耸耸肩。“我不知道。我做了梦，但我说不准究竟睡没睡着。上帝，雅各布，我该拿它怎么办？”

“你会有办法的。我们会有办法的。”

她伸手够到灯光开关。啪的一声，灯亮起来，一道相当粗暴的闪光掠过，随即消失。这一次黑暗显得更彻底更蔓延，他眼球内部残留的亮光让它显得更深更暗。在这一闪而过的光亮中，他看到她的脸，苍白，瘦削，细长，头发被枕头弄乱了，嘴巴微微张开，满是敬畏。他知道，这是该说话的时候。趁着现在裂痕露了出来。他吸口气，感觉到空气颤抖着沉入身体内部。

“我们能谈谈这个吗？”

“我们能，还是我们要？”

“我是认真的，阿比。我真的觉得……”

“谈它有什么用？”

她从过道走进房间，消失不见。世界再次沉入完全的死寂，仿佛是在证明什么。窗外，雨淅淅沥沥地下着，雨滴紧紧贴着玻璃，无声无息。雅各布感觉世界停在了两个节拍之间，他猜想这或许是死亡的感觉，这种身体深层组织的静止。但这时传来一声啜泣，不过是一丝轻微的扰动，却不容忽视，单靠它就足以让周围一切恢复意识。

“有时候，”她的声音很低，丢失在黑暗中，“如果我们把将我们分开的东西藏起来，它看起来就没有那么明显了。如果我们现在谈论它，该说些什么？”

“你知道，害怕是正常的。癌症就是很可怕。”

“有比害怕还要糟糕的事情，雅各布。比如说，孤独。”

“但你不是一个人。”

“我一直都是一个人。我们都是，我们就是这样的人。人就是这样的。”

“我们该吃饭了。”几秒钟后，雅各布说。他的声音里似乎没有一点力气。“我是做点吃的，还是你想去外面吃？”

“出去吃。当然是出去。”

也不全是因为习惯。在公开场合更方便掩饰沉默。无须商量，他们决定去吃中餐。他们喜欢中餐的分量还有炒菜的火，喜欢中餐的外形、口感和色泽，喜欢各式各样的碗。他们心目中的中餐永远指的是马尔伯勒街上一家小馆子，老板姓王。这是一家温馨舒服、灯火通明的餐馆，店里有八张桌子，很少超过半满，老板甚至懒得好好宣传自家的菜品，而以味道和食材质量为重。大概是十年前，他们偶然发现了王氏餐馆。当时有人向雅各布推荐转角一家新开的意大利餐馆，在奥利弗·普伦基特街，但等到他们一时兴起造访时，刚好碰上店里有人办生日晚会还是纪念日宴会，里头的喧哗和热闹迫使他们趺趺撞撞回到了夜色里，肚子空空，意兴阑珊。发现这家中餐馆是个不错的插曲，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为数不多的一个。

王太太在入口迎接他们。她是个个子不高的胖女人，快七十或者已经七十多了。她垂下双眼，代替了鞠躬行礼，然后让雅各布牵过她的手，又拥抱了阿比盖尔，只有亲近的朋友才会这么做。她的脸和头发上挂着香料的味道，有那么几分钟，阿比看上去很满足。女主人带着他们到靠里面的一张桌边坐下，这是他们中意也常坐的位置，等他们坐定，她开始往又小又苗条的玻璃杯里倒上浅色梅酒饮料以示欢迎。十分钟后，她从厨房走出来，端上鸭丝春卷、炸虾仁、饺子和一碟姜汁酱油。他们吃起来，大部分时候都在看其他食客，聆听他们的对话，获得只言片语。餐馆的墙刷成简单而不突兀的浅色，折射柔和

的灯光，挂着巨幅的双色或三色传统画印刷品，好看的留白画作，朦胧的山尖，低矮的云丛，散布的树，细且曲折，在屈服中达成平衡。

今晚还有几桌人来用餐，两个看起来挺年轻的西装男子坐在靠墙的桌边，喝得比吃得多；在一扇窗帘紧闭的大窗边，有一家看起来其乐融融的多种族家庭。在阿比盖尔注视这家人时，他们正爆发出一阵阵的欢笑。男的是爱尔兰人，大概三十岁，不笑时神情严肃。女人稍稍年轻些，中国人，容貌俏丽，也常常微笑，大眼睛，黑得发光的及腰长发，拿头绳扎成马尾，垂在肩头。和他们同座的还有两个小孩，一个男孩，一个女孩，年龄大致相当。作为一个整体，他们看起来不协调，却又很和谐。男人每吃几口菜就放下筷子，牵起妻子的手，甚至亲吻她，带着无比温存的爱恋。每亲一次，孩子们——大概不超过四五岁，男孩瓜盖般的黑色短发、刘海低垂在眼睛上方，女孩蓄长发、编成辫子——就会齐声尖叫，发出快乐的戏弄的响声。女人很害羞，但对这样公开的亲吻感到很高兴。

雅各布注视着他们，然后将注意力转移到虾上。但阿比继续看着，她不自觉地露出了微笑，双眼眯了起来。

“我一直以为我会活到很老，”她几乎是在自言自语，“这么自欺欺人，真是可笑。”

“所以你要放弃了是吗？”

她的微笑纹丝不动，仿佛刻在了脸上。她肩膀一耸，又垮下来。

“你要是非得这么说的话就这么说吧。总之，或许这是最好的。”

“什么？”

“好吧，你得承认，它让事情更简单了。”

他怒视着她，但她却懒得和他对视。

餐馆那头，小女孩在家人的桌边站起来，开始令人怜爱地唱起《魔龙帕夫》。唱腔很柔和，旋律美好而脆弱。两个穿西装的男人也停下酒杯，以便全神贯注地聆听，王太太再次走进厨房过道。小女孩温柔地唱着，有点走调，许多发音错误带给这首歌一种额外的、令人意想不到的酸楚。当一曲结束时，每个人都鼓着掌，其中一个穿西装的男人用空闲的手的拇指和食指吹了一声口哨喝彩，哨声尖厉地颤抖。小女孩不好意思了，红着脸溜回到桌边。掌声还在继续，小女孩在她母亲的催促下又站起来，不情不愿地快速行了一个礼。

“可爱得像只小狗狗，”阿比说。“她是不是甜得不行了？”

雅各布夹起最后一只饺子，将它浸到那一小碟姜汁酱油里。他分三口把它吃掉，不慌不忙。阿比夹起一只她挑开了的春卷，在残留的芯里挑拣，带着手术般的精准钓起一小口肉和蔬菜丝，筷子相互敲击，就像对刚刚沉寂下来的掌声发出回应。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什么‘让事情更简单了’？”

她抬起头，嘴巴紧闭，门牙正在嚼一丝鸭肉。

“别在意。没什么关系。”

“有关系。好了，阿比。如果你想说什么那就说。”

“为什么？就是把什么都倒出来？不了，谢谢。它不会安抚我们的良心，只会让我们本来就难过的事更难过。咱们吃饭吧，行吗？”

他们点了菜。他选了沙嗲烤肉，配茉莉香米。她说有点想吃鱼之类的，在王太太的建议下最后点了明虾，可口的酱料，微微甜辣。上来了一笼蒸饺，他们没点，是店里免费赠送的，有牡蛎馅、鸡肉馅和

菜馅。虽然不怎么想喝，雅各布还是点了啤酒。阿比又要了一杯梅酒饮料。菜的味道都不错，就是量太大了。

“没人在说一切都结束了。”雅各布专心盯着他的食物，时不时瞟她一眼，“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是跳到结论去不会有帮助。没错，它很严重。当然了，任何癌症都很严重。但没人说到晚期了，是不是？如果真的那么糟糕，他们就没必要进行治疗了。这是个好征兆。”

阿比慢慢地咀嚼着，眼睛里、脸上都写着放弃。他能看出她已经全无斗志，过了一会儿她重新开口，声音柔和、空洞，几乎带着悔恨。

“你自己都不相信的事，为什么要让我去相信呢？我们都知道事情是怎样的，雅各布。你今天看看你周围了吗？你要是看了的话，就应该已经认出这个场景，我们都经历过一次了。医生们总是往好里讲。”

他摇头。“不一样，你知道的。那是很久以前了，情况也完全不一样。孩子生下来就有问题，从一开始就毫无胜算。”

“你听到他们说什么了。”

“什么？治疗会比较集中？”

“他们用的词是‘开刀’。”

“集中，开刀。至少他们在采取行动。没错，我听到了，但我也听到了别的。我听到他们说他们持有很大希望，他们说可能需要动手术。但那只是可能，而且又不是今天或者明天，是几个月以后。先用化疗，把它击溃到可以控制的规模，这些医生很清楚他们在做什么。我知道这听起来很糟糕，听起来很可怕，但你要往积极的方面想。他们从没有说去量一下你的尺寸，看看你中意哪款木头棺材。生活可能

令人失望得过了头，但是还有很多人比我们更糟糕。有点信心，好不好？”

阿比又吃了一口，微笑了。

“四十八根本不算老，是不是？至少这年头不算，但我觉得自己已经很老了。”她抬起头，呷了一口酒精饮料。“你还记得我们刚开始约会那会儿吗？”

“我当然记得。”

“那会儿我们如胶似漆。你跟我一样黏，可能比我还黏。我们买了车后，你每做完一笔买卖，就会从都柏林、戈尔韦，甚至贝尔法斯特开过来，有时候通宵开，就为了我们能在床上一起吃早饭。那就是爱情，至少我曾经以为它是。你觉得我们为什么不干这些事了？仅仅因为我们年纪大了，还是因为我们开始看清事物的本质了？”

尽管发生了这种事，她看上去还是很美，哪怕潜伏着癌症。目前为止，岁月还没怎么改变她的容貌。或许她身体内部各个地方都变老了，但在某种灯光下，她看上去还像三十多岁。但她说的没错；他们之间曾经拥有的东西老早就淡去了。

他又叫了一杯啤酒。阿比想再点一种酒，但还是作罢。王太太来到桌边倒啤酒，把还剩的一点儿倒进一只没用过的酒杯里。简单的问题有简单的方法，她说道，露出鹅卵石般的小黄牙齿，一只手轻轻地落在阿比盖尔的肩头。和以往一样，她站在了阿比这边。这些年她和阿比建立起了某种友谊，是一种挺奇怪的伙伴般的关系，她们每周一起吃顿午饭，聊点琐碎八卦，早上一起喝绿茶。王太太的丈夫在他和阿比认识她前就去世了，老太太和儿子吉、儿媳梅兰妮住在一起。餐馆是她丈夫开的，但吉很年轻时就接手过来，现在餐馆小有成就几乎全靠他。王太太来搭把手，仿佛根本不在乎长时间地工作。她是个简

单的女人，有她独有的智慧，吃苦换来的坚韧。她说话带着厚重的中国口音，身上还保留着她那代中国人的那种粗犷。但她心胸宽广，从她看雅各布的眼神就知道她知道很多，她对他和阿比的婚姻知根知底。

他喝了口啤酒，阿比的目光越过他的肩膀，看着左边几英寸外的地方。她冷不丁地伸手去够剩下那只酒杯，动作几乎有些粗暴，但她喝的时候都是小口小口地啜饮。酒沫沾在她的上唇，她用舌头把它舔走，然后用手腕把其余的抹掉。

“不知道这算不算安慰，”雅各布说，“我今晚也觉得自己很老。”尽管这不符合他的习惯，但他也开始注视餐馆那头的那家人。他们桌上大部分盘子和碗都空了，这会儿小孩子们——尤其是那个小男孩——开始乱动。他不断从椅子上滑到地板上，然后再爬回桌边。男孩的父亲一本正经又十分平和，他并没有责怪儿子，而是转身，抬起太太蛋壳般小巧的下巴，将她的脸抬到某个角度，又开始亲她。她对他说了什么，语速很慢，但听不清字句，直到背景音乐停下来雅各布才听清。

“还有人呢。大家会看到的。”太太说。

“那又怎么样？”她丈夫说，“想看就看好了。说不定对他们也有点好处。”

她开玩笑地把他推开。他向后仰去，微笑着举起双手，表示投降。音乐再次响起，轻柔的钢琴声，小提琴的低鸣，跟刚才放的一样，或者说差不多。

“孩子真可爱。”阿比低声说，“有那么乖的孩子谁都会永葆青春的。”

雅各布喝完他的啤酒，从钱包里数出一些五块十块的纸币，放在桌上。这些足够支付他们这顿饭、酒水和小费。他突然不想在这儿待下去了。

“假如我死了。”

“你不会的。”

她从卧室里的卫生间走出来，腰以上只穿了一个奶油色的胸罩，下身穿着亮粉色的丝绸睡裤。他从卸下的裤子里站出来，顺着它的褶皱把它叠好。

“不，”她说，“我是说，假设，假设我死了。”

“我知道你的意思，我不想假设，不想跟你聊这个。”

她站在她那侧的床边，注视着他。他把裤腿理平，把裤子折两折，放在坎特伯雷沙发的座位上。这沙发是他们八年还是十年前在蒂珀雷里一家古董店里买到的，装软垫花的钱几乎是沙发的两倍。

“好吧，你有没有想过这或许是我想做的？或许我需要这么做？我把你牵涉进来了，我理解你的心情。但是你也考虑考虑我吧。就这一次。”

“我在考虑你。别这样，阿比。你现在情况不怎么好，但你不会死的。何必这样折磨自己？我只是觉得这种讨论不是什么好主意。”

她把胸罩摘下来。胸部从棉质罩杯里滑下来，大小适中，略有些长，底部很沉，但仍然很紧实，对她这个年龄的女人来说形状很好。她的乳头在牛奶般白皙的皮肤的衬托下，就像带泥的拇指按下的指

印。雅各布盯着它们，但没有反应。一开始她没注意到，接着她意识到了。

“你记得吧，”她说，声音听起来几乎很伤感，“从前有一阵你为了够到我会把床都掀翻了。你那会儿简直难以满足。我们都是这样。你上班回来，好多个晚上我们甚至连晚饭都吃不上。”

他咧开嘴，却笑不出来。“我还记得，”他说，至少尝试着记起来，“年轻的冲动。在生活这浑蛋还没把我打趴在地的时候。”

雨还没有停，又起了一阵风，拍打着房子四面。这种天气映照了他们的心境，但是在这么舒服的家里安全温暖地窝着也叫人舒坦。当然了，算不上完美，毕竟他们是这种情况，但还是让人安心。他解开衬衣纽扣，脱下来，像刚才叠裤子那样仔细把衬衣叠起来，然后爬上床。但是他知道自己睡不着，于是扭开收音机，把音量调低。音乐常常让他们免于说话，或者至少让他们的沉默不那么尴尬。阿比盖尔正在床边穿睡衣，但并不着急。她敞着上衣就去够发梳。他看见她在梳妆镜里的侧影，感受她梳理长发时舒缓的节奏。等她向左倾身，上衣的翻领从一只胸部的隆起处落了下来，再次将她展露在他面前，但它只是变成另一个细节而已，一件他新注意到的事。她还没梳完头发，他就上好闹钟，躺在枕头上，闭上了眼。他不只是要睡觉，更是要逃避。

“我可能要读点东西，”阿比说，声音很轻，不想打扰他，“我觉得我可能没法专注，但它或许能分散点注意力。”

他睁开双眼，又合上。“好。”他说。

“你累了。我会不会打扰到你？”

“灯光对我没影响。没关系，真的，反正我也有可能睡不着。”他很累，但最近他已经接连数周甚至数月失眠，搅得他大脑混沌。她爬上床，来到他身边。他们身体并没有触碰，但他能感觉到重心的转移。他深吸一口气，屏住呼吸等待着，努力保持平静。

她在床头柜上放了一小叠杂志，总共有十二本还是十五本，每隔几个月她就换一批或者再添置一些。她够到一本，开始翻阅。他躺在床上，听着雨声和音乐，试着任由它们涤荡他的身体，不带任何评判地接受它们，今晚他不愿打乱自己往日的习惯。哪怕睡上一个小时也好啊。但还不到一分钟，她就读完了，把杂志甩回了书堆里。

他等着听到床头灯啪的一声关上，然后沉入更深的黑暗中，但什么都没发生。很长的几秒里，只有外面的雨声和风声，还有收音机里斯普林斯汀[注]的低声歌唱，音量很低但仍然清晰可辨，唱的是《偷来的车》。这是一首老歌，他很久没听了。

“我们算完了吗？”她问。他吓了一跳。

“什么？”

“我是说作为人，我们还有什么盼头吗？”

答案是当然还有盼头，但突然之间他很难这么说，尤其是真心诚意这么说。于是他什么也没说。

“我还会梦到他，你知道吧。”

她的话遥远得几乎无法触及。他再次睁开眼睛，但按捺住想要挪动的念头。他的身体死沉沉的，像牢笼一样将他囚禁其中。

“这很正常，不要担心。”

他的声音低得像耳语。他清清嗓子，这有点儿用，但收效甚微。他能透过她睡衣的面料，感觉到她肩膀和臀部的骨头。她的轮廓他已经了如指掌，甚至不用伸手去摸。不过，此刻他突然有点想去碰她，想再次以微不足道的方式感觉他们之间的联系。

“不过，真的正常吗？”她盯着他。“我不觉得那很正常。”

“当然正常了。他是你生命的一部分，我们生命的一部分，永远都是。他是我们唯一的孩子。”

“你会想他吗？”

“我不用想他，他就在那儿。一开始，他无时无刻不在我脑海里，我没法想别的。但我后来意识到这样做就没法生活，没法活下去。世界可没这么耐心。头几年，我是说大概头两三年，我在哪儿都能看见他。我能在任何事里读取到他的痕迹。所以我就像很多男人做的那样——或许很多女人也这样——我拼命工作。在他刚走的那几周，或许甚至那几个月里，我每天都要哭两回。过了一阵，我甚至都可以操控它了。它变成了惯例。当我感觉到眼泪要来了，就把自己锁在厕所隔间里，我学会了不出声地哭。有时我回到桌边，大家会看我，但没人说一句话。我猜我学会了如何控制自己。屡试屡错，但最后还是成功了。渐渐的，泪水来得越来越少，最后它们再也不来了。但我再也不哭了不意味着我就忘了他。他一直和我在一起。哪怕现在也是，每一天。我很想他。”

他们之间的空间不断张开，带着暗示的压迫。雅各布能感觉到它，他不知道阿比盖尔是否能感受到，或者伴随时间流逝，她也就习惯了。这种想法唤起了陡然的疼痛，他意识到如果他伸手够她，她很有可能会逃开。或者，更糟糕的是，她只是躺在身边，忍受着他。在这种事里究竟是谁放弃了谁？一直以来如此清晰的事现在再也不清晰了。一切都感觉不对劲。

从侧影来看，她的微笑带着痛苦的轮廓，让她看起来疲倦不堪。

“在我的梦里，”她低语道，“他和我记忆里的一点都不一样。他的年纪总是更大些，尽管并不存在先后顺序。有时他是个男孩，有时是个少年。有时他是一个男人，成年男人。然而我总能知道是他。我不会经常做这个梦，大概一年几次，但都如此真切。这才是让我念念不忘的地方。我是说，我是在做梦，并且在一种奇怪的情况下我知道我在做梦，但感觉就好像有人允许我窥视其他的世界，某种平行现实。我不知道，就好像我是个鬼，我才是死掉的那个。这么大声说出来，哪怕是对你说，都会让这些显得很可笑，但是我忍不住想这会不会不只是梦。”

“他看起来还好吧？”雅各布确认自己能开口了才问道。他有些犹豫，却不知道犹豫的原因。

“什么？”

“在那些梦，或者管它们是什么。他看起来还好吧？你说你看到不同年纪的他，他生命的不同阶段。他看起来快乐吗？”

有那么几秒钟，她没法回答。他看着她咬住下唇。她从来没想过，他们的儿子，无论他在哪儿，可能会不高兴。

“我觉得是，”她说，“对，我觉得他快乐。”

“你确定那是他？我是说……”

“我确定。我知道我自己的孩子，雅各布。就是他，毫无疑问。”

一个小小的“万一”在他头脑中盘旋。他有点害怕，深吸一口气，然后呼出。万一这是他最后一口气呢？他从前掂量过这种推测，尽管没想太久。而问题的真正核心不是他要做什么——他能做什么呢——

而是他甚至会不会知道。死亡是喜欢张扬自己的驾到，还是更喜欢秘密行事，掩藏到最后那一秒，从而避免人恐慌？他试着把注意力集中在口中的呼吸里，但这念头来得太迟，考虑不周，他发现自己突然一口气喘不上来。一瞬之后，新的空气穿入胸中，像一股浪潮，进了又出。他是真的感到庆幸，但是属于克制的那种，因为他已经接受，无论认出与否，这都是某天或某夜死亡降临时的感受。他决定，要是有得选的话，他宁愿毫无预警地结束，宁愿拦腰一击。

“很好，”他喃喃道，不想再去冒更大的险，“这不错，至少。”

收音机填充了沉默。现在没有放斯普林斯汀，但是同一个年代的歌。略微闲适的钢琴声，键盘上雨点般坠落的琶音，低音吉他悦耳的指拨，配合这样的深夜时刻恰到好处，音符沉郁，湿淋淋的但很含蓄，知晓悲伤，至少知晓失去的伤心。过了一会儿歌声切入，与音乐完美合拍。鲍勃·西格(注)撩拨弹指之间，蓄势待发。

“你觉得我们能做些什么吗？”阿比问。她又开始哭起来。

“为那些梦？”雅各布耸耸肩，“谁说得准呢？有的事情我们明白，有的事情我们不明白。”

“我觉得我快疯了。我的脑子乱转。大部分时候我能承受它，但是讲出来实在让我受不了。”

泪水沿着湿润的一溜儿痕迹滑到她的耳畔。在他的注视下，它们在她的眼睫毛上竖立，后又撒溅开来。他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而身体已经有了动作。他转过身，把她拉到怀里。她的手滑到他的臂下，拖着她的身体贴上他的，她的拥抱里传来绝望和恐惧。

“不，没关系，”他凑近她说，用的是对小孩说话的语气，一开始贴着她的脸颊说，然后移到她的嘴角边，“而且你也没有疯。如果那些

梦对你来说很真实，那么它们就是真实的。如果说出来有用那就说到嗓子哑为止。我们都得尽可能往好里想，阿比。我们两个都要。”

一切都近在咫尺，每一个美好过去的片断。她的睫毛扑扇着他眼皮底下的肌肤，她的眼泪沾湿了他的嘴唇，让它变得柔软。他还记得过去也曾有这一切，记得自己曾经不抱希望再体会到它，但他也知道这是什么感受：绝望的、悲伤的、不可或缺的，一件转瞬即逝的东西。后来，她渐渐睡去，睡衣上衣依旧大敞着，没扣纽扣，裤子在床尾堆皱起来。他将她的头发捋直，亲吻她的脸，她的脸颊、鼻子、嘴和下巴，当他吻上她的双眼时，它们在眼皮下随着瞬息万变的梦境迁移颤动，几乎像在刺激之下予以回应。但她已经熟睡，而他毫无睡意。他给她盖上羽绒被，将它拉到她的胸口。她细弱的呼吸从鼻间传来，发出轻不可闻的声响。

地上摊着一本他最近在读、前几天晚上半途而废的《国家地理》，翻开的那一页讲的是阿拉斯加迅速融化的门登霍尔冰川。他一面想象着冰川与洋流，想象在平淡的表面之下暗藏着何等的汹涌，一面从阿比盖尔旁抽身，滑下床来。他甚至都没回头再看一眼，就关上了卧室门，走下楼泡了杯咖啡，看了部老电影，把音量几乎关到最低。他站在厨房水槽边，提着水壶从龙头里接水，占据他脑海的念头不是别的，恰是失去意识的阿比盖尔看起来是多么年轻，在灯光下躺着，双眼紧闭，多美。睡眠跟时间耍了个花招，但只是很小一块时间碎片。不知怎的，在他们拥抱的某一瞬间，仿佛她几乎化身成为死亡，她回到了最美丽的年华，他们刚结婚那会儿，或许比那还要早一两年。就在同一时刻，他觉得自己被向前抛去，跌入衰颓的老年。此刻，午夜早已过去，真实变得苍白，随即消散，他很难分辨他们中究竟是谁将要死去，谁将要被诅咒着活下去。

---

1. 布鲁斯·斯普林斯汀，美国摇滚歌手、吉他手。
2. 鲍勃·西格，美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摇滚歌手。

我们所失去的，我们所抛下的

The Things We Lose, the Things We Leave behind

离村子还有一英里时，我停下脚步，看四个男孩围着一块地踢一只橘红色的塑料足球。在哄笑和高呼声中，年轻的腿踢开高高的杂草丛，球几乎不歇气地从一只脚传到下一只再到下一只，脚法似乎遵从某种规律或规则，我虽一头雾水，他们却了然于心。他们看起来很快乐，我试图回忆起我在这个年纪，只知奔跑、不计较方向时，是什么样的；而我的旧世界和眼前这个世界，就像一面单向玻璃(注)的内外两侧所呈现的不同景象。

过去的一切没过脚踝，拖拽着我们向前迈出的每一步，可是人不能太忘情地沉浸于过去，哪怕有时我们要用往事来解释或开脱我们的所作所为。在这里我经历了太多，它们足以将我驱逐，也足以将我召回。

我观赛的时间太久，男孩们注意到我，于是我举起一只手致意。“天气不错，小伙子们。”

终止游戏的那个男孩朝我走近几步然后停住，手放在髋部，单脚抵球。他一面打量我，一面咬着下唇内侧，头向左歪了那么一点点，眼睛在四月白得耀眼的阳光下快睁不开了。他浑身破破烂烂，膝盖磨破了皮，黄头发又短又硬，像刚收割完干草的田地。他个头不高，有点过于瘦了，但对他这个年纪的孩子——七岁多不到八岁，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这样刚刚好。他看起来矮是因为这还不是他长个子的时候，瘦是因为他太爱跑了。

“你走丢了，先生？”过了一分钟的样子，他问道。不过才正午时分，没什么可赶的。

其他男孩在他发问后低声笑了。作为一个大人，我似乎应该微笑一下，但突然间我觉得如鲠在喉，难以下咽。我摇摇头。

“没有，孩子。我没走丢，这岛这么小，没人会走丢。在这儿你一眼能看到四面八方。要想走丢，你得去大城市试试。都柏林不错，伦敦更好，最好的还是纽约。”

“你去过纽约？”另一个男孩问道，他小小的声音从队伍中传出来，他知道关于大海的一切，尽管年纪这么小。岛上的男孩长得糙。

“我去过，”我说，“相信我，它可没别人吹得那么好。”

领队男孩的一只脚从球上滑下来，把它勾起，抬上半空。他在向我展示球技，像在演一出缓慢却庄严的魔术，尽管是在长长的杂草中。出于某种原因，他想引起我的注意。他的控球并不完美，但他强装自信的腔调大大弥补了这一缺憾。当球挣脱了仿佛无形丝线的牵扯时，他摆出一副故意失球的表情。球滚远了，他却没有追，连眼珠都没转一下。

“需要给你指路去哪儿吗？”

年龄是一个多么空泛的概念啊。八岁大的嘴巴就能语带沧桑，像嚼口香糖般轻巧。男孩们渴望成长为男人，说男人能说的话，做男人能做的事。而男人们呢，在孩子气的梦上虚掷了数年光阴。

我再次摇摇头，揣测他是否知道我是谁，是否察觉出曾经将我们紧紧绑在一起的纽带。没关系，尽管他没认出我来，但我认得他。我突然渴望说出他的名字，体会亲口叫出这个名字的感觉。杰克。像一声厚颜无耻的叹息，让整座岛都听见并回味。把它捎给风，作为某种

认可，或者准许。杰克。但是我不能说出口。如果一个男人在他儿子还在襁褓之时就离开了，那么他就放弃了对儿子的全部所有权。

“没关系，小伙子，”我说，努力让声音不要颤抖，“你们继续玩儿你们的吧。”

一阵微风低声拂过，这是夏天到来的第一缕若隐若无的信号，携来一丝海洋的气息。我双手插兜，沿小路前行。返乡让人痛苦，更痛苦的是知道我不久后又要离开。我走得很慢，遵循在这里走路的步调。我知道如果转过身去，会发现男孩们仍然在场地上聚成一团，注视着我。他们知道谁属于这座岛，也知道怎么识别游客。这两类人我都不太像，因此激起了他们的困惑。

六年，唯一的不同是新刷的白墙。六年了。天啊。站在这里，根本感觉不到这么长的岁月都过去了。时间应该改变事物，真真正正地改变它们，而不是仅仅把缝线拉松。自离开那天起，我就在脑海里装了一幅关于这个地方的图像，一幅磨砂画，和全国每个海边小镇和乡村卖给游客的风景明信片上的景致几乎别无二致。泥巴路的拐角背后是一座农家小屋，茅草屋顶堆砌着一季又一季新割下的芦苇，样子一如既往的岌岌可危。小屋背后约莫五英亩远的地方，陆地终于滚落不见，跌碎成凹凸不平的齿状岩石，耙一样犁进大海。一大面天空补全了画面，它无时无刻不在工作，每分每秒勤勤恳恳地产出更多更新的光线戏法，一会儿是倾斜镜子般的强光，一会儿是烟雾缭绕的假象。今天的海洋是平静的，又是一个四月，在这里它的技艺已经炉火纯青。

汤米在厨房里，弓着背，坐在一把硬椅子上，双肘落在膝上，两手以祷告姿势十指交叉。我从后门进来时，他抬起头，双眸还带着湿漉漉的梦境余味；要过上一时半会儿，他才能认出我是真实的。接着

他缓缓起身，但没法完全站直，因为他经年累月攒下了腰部僵直的毛病，这让他没法保持平衡，常闹毛病。他伸出手以示问候，那不是手，是一团破布头和一把棍子。我走进屋，坐在桌旁，他从旁边的橱柜里翻出一个酒瓶。

我从小就认识汤米，我十九岁那年，他成了我的岳父。我们有很多话可以聊，但眼下还是坐着喝一杯更轻松。这瓶威士忌是牌子货，无甚特别，是爱尔兰大工厂生产出来、每家有执照的商店都在卖的货色，但在这个厨房里，它获得了新的特色。我能尝出这座岛经高温提纯出来的风味，像有石头在碾磨我的喉咙。它算不上岩浆，但确乎是灼人的尘埃。角落里的旧晶体管收音机正在轻快地放一首弦乐舞曲，听起来没头没尾，但电台信号忽强忽弱，反倒给曲子带来一种无价的美感。无心插柳，这世上许多好东西都是这样。

“那么，”他终于开口了，“你最后跑哪儿去了？”

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思考一下才说出答案，但我的确想了一会儿。“美国，”当我能开口时，我说道，“先是纽约，然后是别的地方。但每一座城市其实都差不多，最后你对它们也不抱希望了。”我的声音听起来很陌生，说话时感觉更糟糕。我的音调降了一点，变得缥缈。快一分钟后我才意识到我们在用爱尔兰语交谈。古老的文字，更古老的方式，我已经闲置很久的方式。

他对我的回答点点头，一口喝掉杯中的威士忌，迅速地续杯。我把手拦在杯口以示现在还不用续，我想慢慢来，但他拿着酒瓶等着，我只好放弃，随他添了些酒。我试着不去看他，但又忍不住。我发现之前对时间和它的威力估计有误。六年或许没有改变这座岛的岩石和泥土，但人可不是岩石和泥土。时间就差没把汤米撕碎了。他的脸是艰辛岁月留下的一片废墟。这些痕迹的产生我也有份，我为此感到羞愧，一心想扭头，垂下眼睛，把自己藏进厨房越发深厚的阴影中，或许再次逃开，这一次再不回头，但我欠他太多。

“你收到我的信了？”

“我收到了，一周之前。我差不多快以为等不到你了。”

“挺久的，的确。我本没想过会离开这么久。”

他识破了我的谎言，垂下目光。

厨房和我第一次坐在这儿时相比没什么变化。一样的家具，一样的破墙纸，一样的窗帘，但这些不变只是让失去的东西更加突出。我们对此避而不谈，决定再酌上一杯威士忌。我的胃不好，没怎么再喝这玩意儿，但我拿不准要是不喝点有劲的东西我还能不能在这屋里熬下去。我想汤米大概也一样，起码今天是如此。

“贝思的事儿节哀。”

他笑了，一个好看而心碎的微笑让他两眼舒展开来。“我知道，小伙子。”

“她是个好女人。”

“顶好的，”他说，然后又喝了口杯中的威士忌，“她一直很喜欢你。死对她是一种解脱。其他的事儿把她啃干了。到最后，你已经很难认出她从前的样子了。太糟蹋了，眼睁睁看着一直那么坚强的人变成那样。”

“这是几年前的事？”

“今年六月就满两年了。”他喝空了酒杯，看向我，我再次震惊于这张脸真正的样子，一层分崩离析的破碎表皮。“我跟你说，比尔。要不是为了那孩子，我真不知道我能不能扛过来。”

庞大的话题像玻璃碎片般横在我们之间。我们都不想争执，所以小心翼翼，但事实证明我们找不到话说，而说出来的话似乎根本不足以涵盖需要谈论的事。耶稣圣心的画斜挂在窗边的墙上。将近十年前，自我第一次踏进这个屋子，问伊丽莎白愿不愿跟我沿海走走时，那幅画就这么歪着。在我离开的那天，它也是这么歪着。那天我背对着所有悲伤和喜悦走了出去，眼睛看着英国，心里想着美国。伊丽莎白那时已经去世了，她离开的方式极尽想象的残酷，她深埋于地下，小石山上的坟前立着一块不规则的泥灰色花岗岩，上面刻着我的姓。然而无论走到哪里我都能看见她，我听到的所有声音里都闪烁着她独特的音韵。美国远在大洋之外，我曾经想要相信，它对于逃亡来说已经足够远了，但还不够。家乡是一场恶疾。它侵入你的血液，毒蚀一切；它在你每一声心跳里，撞击不止，直到你别无选择，只有投降。你必须得回来。而这片大地懂得如何让时间瘫痪，因为在这里你目之所及只有岩石、海洋和天空，这些风貌的度量单位是宙[注]而不是年。彼时真实的东西如今依然真实，你只有在古老的饰面之下深挖，才能打破幻象。

我清清喉咙，然而当我开口说话时，那声音听起来像是别人的。

“他怎么样？”

“杰克？他好得不得了。乖得很。”汤米舔舔嘴巴，下巴收紧，整张脸皱缩起来，惨白的皮肤荡出圈圈涟漪，又缓缓收拢。他正在回味什么没法与我分享的东西，他的嘴角柔和地牵起，眼睛莹润有光。屋外，天空让阳光发生了变化。太阳滑落到西边云层边缘，颜色艳得几乎不自然，粘着点点盐星的窗框切割出一幅连画家都无法挑剔的美景。

男孩跑进小屋，看见我，倒吸一口气，猛刹住脚。此刻，厨房浸泡在暮色之中，我回忆起童年春日里这样的时刻——夜晚将至未至，点燃灯笼尚嫌太早的那短短几分钟。当然，如今该是开电灯了，但感觉并未改变。黄昏虽然病恹恹的，却是一天中最舒服的时光，足够让你深吸口气，为那些在四墙之外、海浪之端迷失漂泊的人念一句祷文。

“你好，又见面啦。”这次我发自内心地微笑着，尽管仍然带了一丝焦虑。

杰克环顾四周，小心地打量着我。“你好，”他犹豫了很久，说道，“又见面了。”

我不太确定该说些什么，因为我不知道他究竟知道多少。我希望汤米能充当我们之间的缓冲，但他在外面，从水管里接水。“踢足球的好天气。”我说，“你赢了吗？”

杰克耸耸肩。“无所谓输赢，不是那种分胜负的比赛。我们人数不够，没法正经比。”他想坐下，又打消了念头。我感觉我能读出他那团忧虑的思绪。“你认识我外公？”他问。

“我当然得认识，”我说，“不然我怎么会坐在这儿，喝他的威士忌。”我向他露出一个更大的微笑，试图维持轻松的气氛，但他看起来仍然犹疑不决。

“为什么你之前不说？我是说，告诉我你要去的地方？我本来可以和你一路走过来的。”

“你在踢球，天气这么好。你没必要跟我们窝在屋里，听我们牙齿打战。你会觉得闷得不行的。”

他应当和我记忆里的完全不同。在他这个年纪，六年就像一辈子那么长。细节清晰了又褪去，头发在日光下变色，吃东西积攒起来的每一盎司的脂肪都在跑来跑去中消耗了。不知怎的，在球场边，我能从一群拖着脚踢球的孩子中认出他，这事总感觉不太对。他本该是与我擦肩而过的陌生人，却又不是。而此刻，我们这么近，又没有别的什么来分散注意，我不由自主地发现他咬紧下巴的样子，和伊丽莎白面对烦心事时逞强的模样一样。他继承了她的眼睛，那种近乎灰的绿，某种大海的颜色，就像一天中日光消逝那一瞬间的海；天空中的光近乎被吮吸干净，海面莹莹泛光，掩藏住表面之下的深邃。我在他身上看见了伊丽莎白的影子，如果只看这鼻子或者微微翘起的嘴角，我也能在那儿看到我的影子。但我知道什么时候该移开视线。正是这种佯装让这座纸牌搭建的小屋保持直立，而拒绝则熟能生巧。任何逃兵都会懂得这个道理。

在很多层面上，我还不太相信他此刻就站在我面前。当然，我常常想起他，沉湎于愧疚之中，甚至感觉不到它带来的疼痛，我在脑海里勾勒他曾经的样子：身体不过一臂之长，熟睡时带着笑意，聪慧的眼睛似曾相识；然后想象他每过一年，会变成什么样。但时间可恶的戏法让他在我心里越来越失真，不知怎的，他不像是血与肉的组合，更像是一团梦境。

“我饿死了。”他终于说道，转身钻进阴影中，在装餐具的抽屉里找到一把巨大的餐刀，给自己切了一块门挡厚度的苏打面包。他再也不是我曾经摇着哄他入眠或挠痒逗他嬉笑的婴孩了，他快长成男子汉了。他就着这把刀又切了一块黄油。

“没什么人来我们家，”他越过肩头对我说，咬了一小口食物。“事实上，从来没有人来我们家。要我说你是第一个，有史以来。”

灶头上文火炖着一锅炖菜。这是我青年岁月里的另一特色，它是这座小屋气味的一部分，洋葱、百里香和羊肉块的味道渗入房间的芬

芳之中。我造访一个小时后，汤米往锅里倒了些土豆。

“待会儿你会吃不下的，”我说，只是试图化解杰克话里的棱角，“我们一会儿就要吃晚饭了。”

他又看向我，久得让我不适，哪怕暮色在我们之间垒起越来越厚的墙。我察觉到他也在打量我，比对着细节，像我刚才那样。然后他又咬下一口苏打面包，那气势在将来或许会给他惹来一大堆麻烦，但那也显然是他性格的一部分。他身上那股子怨气是我的错。

夜晚零零散散地过去，睡眠与清醒彼此稀释，很快它们就变成同一枚灰暗硬币的两面，旋转不停。和城市里病恹恹的薄暮比起来，这里的黑暗很决绝。记忆的裂流(注)撕扯着我的大脑，我在旧床上辗转反侧，努力不去理会旧日阴魂的低语，它们提醒着我深夜的拥抱和临终前破碎的呼吸。有时也做梦，梦就像时间旅行，开始后又破灭，于是我再次回到清醒的地洞之中，吸着膨胀的空气。我告诉自己这是喝了威士忌的缘故，但事实并非如此。

五点刚过，我听见走动声，木地板嘎吱响，就在我的卧室门外。五分钟后，我穿好衣服坐在厨房桌边。电灯此刻就像一份伟大的赠礼，能彻底驱走凌晨的重负。汤米烧了一壶水泡茶，在煎锅里放了几条培根。我坐在一边看他趿拉着脚来往干活，发现这会儿他也不好过。他穿着昨天的衣服，我也是，但此刻这整套行头看起来没一件适合他。他的裤子靠肩带提着，笨重的灰色衬衫扣子没扣完。更糟的是，他斑驳的白发粗犷地在后脑勺卷成一团，干瘪的样子添上了真切的病容。

“我能帮什么忙吗？”我问，但他没应声，或许是没听到，我也就算了。猪油在盘里四溅，噼啪作响，炉灶驱走了清晨那一丁点凉意。

我们几乎全程沉默着吃完了饭。食物算不上佳肴美味，但培根有培根味儿，煎蛋切破后会流黄。我不饿，但这不打紧。在岛上，食物等同于一种仪式，诸多必须完成的义务之一。汤米用一片黄油面包把盘子擦干净，仔细地咀嚼，然后靠在椅背上。

“所以，”他说，声音小得几乎快听不清，“是有什么事儿吗？”

我愣了一小会儿。

“我是说你这次回来。”

我摇摇头，表示否认。“就像我在信里说的，我只是想回趟家。伊丽莎白的亡辰算是个不错的借口，或许，我也想瞧瞧那孩子。”嘴里的热茶索然无味。我一直不怎么习惯坦白。

“就没别的了？”

我迎上汤米炯炯的目光，然后移开视线，屈服了。“没别的。”

“他不可能想走的，你知道。如果你盘算的是这个的话。他甚至根本不认识你。我宁肯把他钉在地上也不会让你把他带走。老天保佑，我会的。这是他该待的地方。”

窗外的夜色正在碎裂。晨曦近在咫尺，但还仅仅是一种感觉，眼前还没有什么证据。

“我不是来带他走的，汤米。我这次回来这儿不是这个意思。他在美国待上十分钟就不会喜欢它了。那儿跟这儿完全不一样。再说，我也知道他不是我能带走的，他再不是我的了。只是，这么说吧，过去这么久了我快不记得他的模样了。我想看看他，仅此而已。而且我需要回趟家，就回来看看，在这世上我还有个家。”

汤米死盯着我，在沉默中解读我没说出口的故事。这回该他移开视线了。他估计有三四天懒得刮胡子了，泛着青灰的白胡楂就像一群野马，或是被海风拍打的群帆。游客会不惜重金买下这么有个性的肖像画的。他因为什么笑了起来，我知道在他心里一道记忆像箭一样缓缓出弦。我等他把它讲给我听，但他没有，我也没法追问。

几分钟过去了。我们喝了更多的茶，看着窗框满溢的阴郁灰色。

“他满脑子装着问题，你知道的。我都能看见它们，在他脑子里堆得高高的。它们让他皱起眉毛，看上去像老了五十岁。但是他从来不问，不遇到正经事他是不会问的。未来几天他可能会顺带提起什么，但他从来不会直接问。他聪明得像朵凤金花，这小子。他会花时间想事情，自己理清楚。像模像样的。我猜他知道，如果我想让他知道什么，我会告诉他的。”

“他知道伊丽莎白的事吗？”我问。

“知道一些。不过不知道细节。贝思过去跟他讲过一些。讲了个故事，填补了一些空白，讲得很委婉：讲了些母爱，还有世上有各种各样的疾病。目前来说这足够了。如果他想了解更多，我大概会跟他说的。但我觉得他可能不会问。”

我们朝着同一个方向一动不动地坐着，直到沉默让人难以承受。汤米叹了口气站起来，收走盘子，留下杯子。天还早，我们还要喝很多很多的茶，然后我就该去赶渡轮了。汤米把剩下的一点点残渣——培根皮和一些面包屑——倒进一个小垃圾箱里，然后把盘子放到一只黄色大塑料盆里，它们要在里头泡上几个小时。我看着他的背影，从衬衣内衬里抽出一只信封。只要我有钱，他们就会有；我捉襟见肘的时候，他们也就没有。最近我还过得不错。我习得的教训是，钱只能调节物质世界生活，但它毕竟能派些用场，所以我能帮的总是尽量帮。帮的忙再小也是帮。我把信封放在桌子中央，然后站了起来。

“太阳升起来了，”我带着沉思的语气自说自话，我借故走到屋外，去向西眺望，野莓色的海面一动不动，躺在最后一缕夜色下；去感觉另一场黎明在我的肩头剥落开来。黑暗渐渐缓和了，就在这寥寥几个瞬间里，它一点点委顿下去。

回到厨房，汤米已经重新坐下来，信封不见了。我们继续喝茶，直到我彻底腻了，于是我们不停地喝酒来打发时间。已经没什么可说的，真的。我有一个想问的问题：汤米是否知道伊丽莎白为什么会那样做，但这个问题始终停留在我脑海中，我知道最好还是别问。于是我问他杰克在学校表现如何，他总体来说过得怎么样，我身体前倾，手肘放在桌上，确保吸收他回答的每一个字。现在汤米知道我不会威胁到他苦苦支撑的世界了，所以他侃侃而谈。

“你觉得他知道我是谁吗？”我听完其他一切后问道。他对我来说越来越真实了：那个男孩，我的儿子。黎明新添的色彩让一切大不相同了。

汤米耸了耸肩。“很难说。就像我说的，他是个聪明的孩子，但藏得很深。他花很长时间琢磨。我给他需要的空间。”

“他问起过我吗？我是说，他的父亲是谁，诸如此类的。”

“有时候会问，我们一起干活儿的时候。比如说，修补渔网的时候，或者准备当季捕鱼时节的渔船的时候。他知道他父亲是个渔夫，也知道他的手很灵活。灵活得不得了。你瞧见他看你的样子了吗，昨儿晚上？你注意到他打量你的手了吗？我怀疑他知道，但可能永远不会说出口。他知道得够多了，比尔。”

我点点头，知道除此之外不能奢求更多。

到八点时，我喝不下去了。渡船要十一点才开，但我找借口说在走之前要去干点什么事儿。我想去走一走，或许拜访几张熟面孔。我还想去墓地看看，以示敬意。为我们所有人，活着的和死去的，说出一句祷文。旧日的鬼魂在等待。

我和杰克握了手，拥抱的话太过尴尬，尽管或许我们都想这么做。“再见了，孩子，”我说道，并打心底里希望这不是告别。他紧闭着嘴点点头，然后走到角落里坐下。汤米看了会儿他，跟着我走到屋外。

我们走到路上。“很高兴见到你，比尔，”他说，“多保重。”

眼泪逼近，又被强忍回去，我的喉咙有刺痛的感觉。在码头深处，一艘出海两三天的船正在泊进。男人们精疲力竭，待会儿要把他们的收获剖净装篮，送往内陆市场。一丝丝微风从东边吹来，捎来海鸥不耐的嘶鸣，它们盘旋、降落，等待着享用被遗弃的边角料。

“我会写信的。”我说，这是我能说出口的最好的道别了，然后我把手揣进裤兜里，缓缓走开，一步一步数着步伐，以免忍不住回头。

---

1. 从单向玻璃的内侧能看见外面的风景，从外侧看不见里面的景象。
2. 地质年代，用于描述地球历史事件的时间单位，依次为宙（aeon）、代（era）、纪（period）、世（epoch）、期（age）、时（chron）。
3. 裂流，沿着海岸线的激流，非常危险。

致谢

Acknowledgements

感谢以下几位，以各种小而至关重要的付出给了这本书生命。

感谢新岛屿图书公司，尤其感谢约恩·珀塞，让这本小说集的出版成为可能，感谢他们在我最需要的时刻给予我信任。深深地感谢我的代理人，作家权益代理社的斯韦特兰娜·皮隆科坚定不移的支持，并为我努力付出。

深深地、真诚地感谢张瀛太，感谢帮助我发掘到本书中若干故事；感谢皮特·达菲、马丁·麦卡锡和布赖恩·蕙兰长期的支持。

没有我的家人，就不会有我。感谢马丁、凯特，以及我的侄子利亚姆，在这些日子里我几乎全因他而微笑；感谢艾琳、扬和雅莰，他们和我一起生活在我写作的世界里；当然，还有我的父母，利亚姆和雷吉娜，他们与我分享了无数个故事——哪怕他们知道有的故事最好别说。

最后，为了这本小说集的中译本，我必须要感谢中信出版社的工作人员，感谢我出色的译者钟娜，更要感谢我的编辑及好友罗雪溦，感谢她努力将我的文字转化为如此美丽的印本，感谢她在我的作品中看到了我一直以来希望那里所拥有的东西。